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衛生福利部 編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第 1~24 頁
-----------	-------	----------

預算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	第 25~27 頁
------------------	-------	-----------

現金流量預計表	-----	第 28 頁
---------	-------	--------

預算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	第 29~30 頁
---------	-------	-----------

基金用途明細表	-----	第 31~37 頁
---------	-------	-----------

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第 39~40 頁
--------------	-------	-----------

預算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	第 41 頁
-------	-------	--------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第 42~45 頁
---------------	-------	-----------

員工人數彙計表	-----	第 46 頁
---------	-------	--------

用人費用彙計表	-----	第 48~49 頁
---------	-------	-----------

各項費用彙計表	-----	第 50~51 頁
---------	-------	-----------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	第 53 頁
---------	-------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	第 54~102 頁
-----------	-------	------------

分基金預算

醫療發展基金	-----	第 1-1 ~ 1-39 頁
--------	-------	----------------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第 2-1 ~ 2-23 頁
------------	-------	----------------

藥害救濟基金	-----	第 3-1 ~ 3-23 頁
--------	-------	----------------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第 4-1 ~ 4-74 頁
-------------	-------	----------------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	第 5-1 ~ 5-25 頁
------------	-------	----------------

疫苗基金	-----	第 6-1 ~ 6-28 頁
------	-------	----------------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	第 7-1 ~ 7-19 頁
----------	-------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提供國民妥善之健康照護，特於 90 年度依預算法規定設置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本基金項下分別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藥害救濟法、傳染病防治法、菸害防制法及預算法規定，設置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藥害救濟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暨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另將 81 年度依醫療法設置之醫療發展基金、99 年度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設置之疫苗基金及 104 年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設置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納入隸屬本基金，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一) 醫療發展基金：

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均衡醫療資源，依醫療法第 91 條、92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用，因與本基金用途相符，納入本基金保管運用。

(二)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為使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者，享有全民健保之醫療保障，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9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以供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以保障經濟弱勢民眾之就醫權益。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 藥害救濟基金：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依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設置本基金，以保障消費者之用藥權益。

(四)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部分，依同法第 34 條規定納入本基金辦理，建構全方位的健康環境與健康行動，規劃及推動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防治業務，期能整體提升群體健康，並縮減健康差距，達到「全民健康（Health for All）」之目標。

(五)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為使民眾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能迅速經由專業審議，獲得合理的救濟，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以保障民眾接種疫苗之權益。

(六) 疫苗基金：

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以保障國人之健康，落實防疫政策之推行。

(七)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設立本基金，以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施政重點

(一) 醫療發展基金：

藉由獎勵措施，補助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機構及鼓勵醫事人員前往提供醫療服務，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及品質之提升等計畫，以提高偏遠地區民眾就醫的公平性與便利性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二)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本基金貸款，以保障其就醫權益。

(三) 藥害救濟基金：

- 1.藥害救濟給付及徵收業務。
- 2.藥害救濟案件受理及調查業務。
- 3.藥害救濟諮詢宣導業務。

(四)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1.健全婦幼及生育保健服務環境，強化兒童及青少年健康。
- 2.推動活躍老化，營造高齡友善的健康環境與服務；強化慢性疾病之預防與管理，減少失能並增進生活品質。
- 3.強化癌症預防工作，提升主要癌症之篩檢率及癌症診療與照護品質，針對新診斷病人推動就醫領航計畫，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
- 4.培養健康生活型態，增進健康識能、建構健康友善生活環境，營造健康場域，推動菸害及檳榔危害防制、肥胖防治，維護個人、家庭及社會之健康。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5.辦理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補助，推動原住民和新住民健康促進，以縮小健康不平等，建置非傳染病監測系統，強化以實證為基礎之施政策略。

(五)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 1.辦理基金徵收、救濟金核發及基金管理工作。
- 2.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專業審議工作。
- 3.落實疫苗安全及受害救濟制度，提升疫苗安全監測及民眾認知，以確保其權益。
- 4.參考先進國家經驗，建置我國完善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

(六) 疫苗基金：

維持各項常規疫苗接種工作穩定推行。

(七)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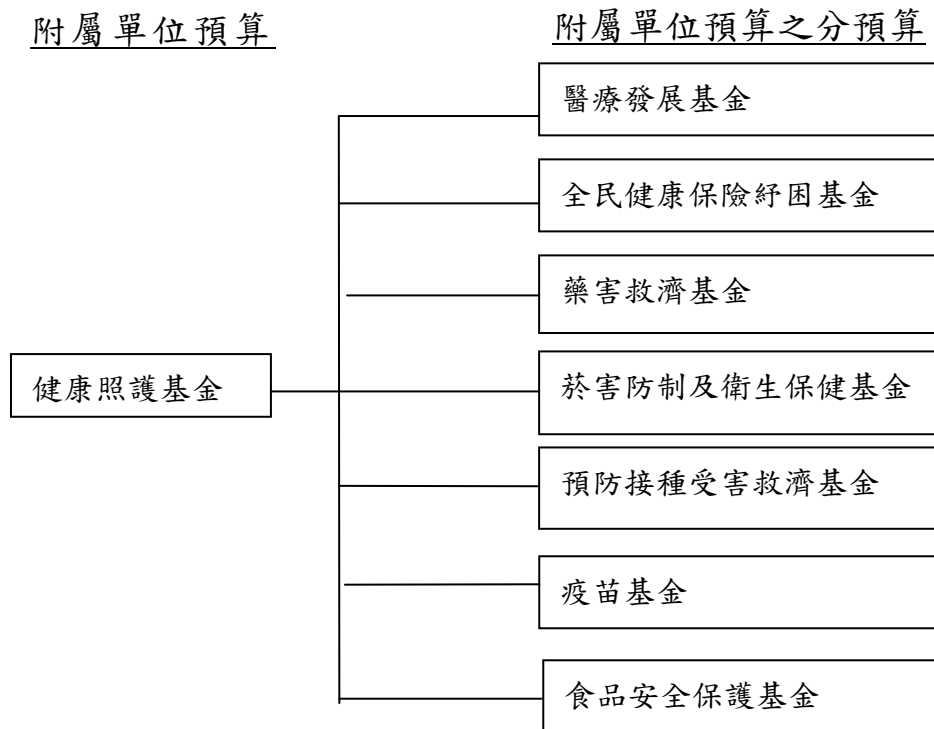
辦理補助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出消費訴訟之相關業務，及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人體健康風險評估。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項下設有醫療發展基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藥害救濟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疫苗基金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等 7 個基金，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本基金之構成體系如下圖：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 違規罰款收入計畫—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金、罰鍰及沒收之現金或變賣所得暨依行政罰法規定追繳之不當利得，預計收入 7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00 萬元，主要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罰款收入減少所致。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二)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計畫—係依藥害救濟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藥物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繳納徵收金；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計收入 8,28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300 萬元，主要係藥害救濟基金徵收率由上年度預計之千分之 0.6 調整為本年度預計之千分之 0.5 所致。
- (三)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供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癌症防治、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及罕見疾病醫療費用之用，預計收入 77 億 5,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 億 6,000 萬元，主要係配合菸品健康福利捐可徵收額度調整所致。
- (四) 其他徵收收入計畫—疫苗基金徵收之黃熱病疫苗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收入，預計收入 1,08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40 萬元，主要係預計黃熱病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數增加，致徵收收入增加。
- (五) 財產收入計畫—主要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5,32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299 萬 7 千元，主要係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預估存款餘額減少，致利息收入減少。
- (六) 國庫撥款收入計畫—係為國庫撥款收入，預計收入 15 億 9,62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800 萬元，主要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國庫撥補款挹注數減少所致。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七)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計畫一係為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預計收入 2 億 9,09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59 萬 1 千元，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增加所致。
- (八) 其他收入計畫一係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預估呆帳收回數 2,300 萬元；疫苗基金之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及自費疫苗施打收入 150 萬元；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向各界捐款募款之捐贈收入 200 萬元，預計收入 2,6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500 萬元，主要係因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預計公益彩券回饋金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補助經濟弱勢民眾償還以前年度之紓困貸款增加，致呆帳收回隨之增加。

二、基金用途

- (一)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補助新擴建(購)急性醫院、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及腫瘤治療設施之貸款利息，預估所需經費 8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00 萬元，主要係部分醫療機構完全償還或清償部分銀行貸款，致本年度補助貸款利息減少。
- (二)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為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編列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8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914 萬 6 千元，主要係因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加入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增加獎補助費所致。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三)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為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暨效率，編列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系統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醫療及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及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22 億 5,45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9 億 7,865 萬 4 千元，主要係因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等多項計畫業已編竣及參考過去執行情形，調整本年度各補助計畫之經費所致。
- (四)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為強化原住民族及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民眾之醫療照護，編列獎勵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獎勵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日間照顧中心設置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4 億 4,31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 億 0,423 萬 7 千元，主要係參考過去執行情形，調整本年度各補助計畫之經費所致。
- (五) 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為提升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編列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服務品質改善計畫、特殊需求者口腔整合性照護計畫及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8,69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6,179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參考過去執行情形，調整本年度各補助計畫之經費所致。
- (六) 醫院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為提升醫院醫療品質及醫療服務效能，編列老人醫療照護中心試辦計畫、罕見神經退化性疾病照護中心計畫及推動安寧醫療團隊照護品質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4,8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00 萬元，主要係因參考過去執行情形，調整本年度各補助計畫之經費所致。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七)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為強化醫療機構因應機制及保全醫療機構之照護量能，編列侵入性醫療處置照護品質提升計畫，預估所需經費 3,350 萬元，較上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8,904 萬元，主要係因抗生素管理等多項計畫業已編竣及參考過去執行情形，調整本年度各補助計畫之經費所致。
- (八) 提升醫療機構臨床試驗品質與藥事照護計畫－為提供未來高齡化社會需求之藥事照護環境，發展擴大社區藥局藥師專業服務，保障民眾用藥安全，編列補助用藥安全繁星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960 萬元，較上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6,517 萬 1 千元，主要係因醫療機構執行新藥臨床試驗之稽核與品質提升等多項計畫業已編竣及參考過去執行情形，調整本年度各補助計畫之經費所致。
- (九) 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為保障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在地醫療照護提供病人完善之醫療服務，編列補助離島地區醫院心血管照護中心計畫、補助離島地區醫院化療照護中心計畫暨強化偏遠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6,400 萬元，較上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010 萬元，主要係增加強化偏遠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服務效能計畫所致。
- (十) 健保紓困計畫－係提列呆帳 67 萬 4 千元，較上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491 萬 1 千元，主要係因前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擴大補助經濟弱勢民眾償還紓困貸款，致應收貸款餘額成長幅度減少，隨之提列呆帳減少。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十一)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一係為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9,29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540 萬 9 千元，係因公益彩券回饋金以前年度結餘款減少，致本年度預計運用以前年度結餘款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經費隨之減少。
- (十二)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一係辦理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預估所需經費 18 億 2,99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986 萬 5 千元，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減少，致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可資使用預算減少。
- (十三)藥害救濟給付計畫一為使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得依藥害救濟法規定請求救濟，預估所需經費 3,79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293 萬元，主要係預計各類別救濟金額及案件數減少所致。
- (十四)菸害防制計畫一係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等，預估所需經費 11 億 4,756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086 萬 5 千元，主要係配合菸品健康福利捐之收入進行調整。
- (十五)衛生保健計畫一係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辦理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癌症防治工作等，預估所需經費 48 億 7,77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 億 3,380 萬 5 千元，主要係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等三高防治及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等減列所致。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十六)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為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之救濟給付，提供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障礙給付、嚴重疾病給付、不良反應給付及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預防接種後疑似不良反應者，為釐清其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依其嚴重程度，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經解剖或檢驗其胎兒或胚胎給付等，預估所需經費 1,015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 (十七)疫苗接種計畫－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預估所需經費 18 億 9,06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 億 9,828 萬元，主要係因本年度基金財源收入大幅減少，為避免幼兒常規疫苗接種政策中斷，105 年 65 歲以上高危險群長者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政策暫緩實施，幼兒常規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五合一疫苗、流感疫苗等核減單價、劑量，以維持收支平衡。
- (十八)食品安全保護計畫－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辦理補助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起消費訴訟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人體健康風險評估、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行為，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3 條第 2 項所定之獎金及其他促進食品安全等相關費用，預估所需經費 1,2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900 萬元，主要係本年度補助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減少所致。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十九)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7,13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6 萬 7 千元，主要係醫療發展基金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會計系統增修與維護費增加所致。

(二十)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購置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行政業務所需設備，預估所需經費 3 萬 2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98 億 1,756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1 億 3,257 萬 3 千元，減少 3 億 1,500 萬 6 千元，約 3.11%，主要係因本年度預估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40 億 1,87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2 億 6,704 萬 1 千元，減少 22 億 4,831 萬 9 千元，約 13.82%，主要係因醫療發展基金多項補助計畫業已編竣及參考過去執行情形，調整本年度各補助計畫之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42 億 0,11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61 億 3,446 萬 8 千元，減少短絀 19 億 3,331 萬 3 千元，約 31.52%，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42 億 0,115 萬 5 千元支應。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	提升居家、社區及機構服務的量與能	建置「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	89
改善醫病關係、減少醫療糾紛	降低手術麻醉及婦產科與兒科醫療事故訴訟鑑定案件	手術麻醉及生育事故訴訟鑑定案件數占全年度手術麻醉及生育事故訴訟鑑定案件數之比例	10%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辦理無息申貸健保費欠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紓困基金貸款，以保障其就醫權益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決算數/預算數)×100%	90%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案件申請至審定時效	於 155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定之日之案件數比例	≥ 65%
拓植藥物安全及藥害救濟之重視與人才	專業醫事人員教育及宣導成效	辦理或協辦各式專業人員宣導活動觸及人次	≥ 4,200 人次
完善高齡照顧體系，建構高齡友善環境	醫療院所結合社區關懷據點，辦理各項老人健康促進活動之結合率	(衛生所或醫療院所結合關懷據點，辦理各項老人健康促進活動據點數)÷(全國社區關懷據點數)	95.0%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家數	通過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家數	300 家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營造友善健康 支持環境，促進 全民參與	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與口腔癌之癌症篩檢率平均增加值（以 98 年 4 項癌症篩檢率為計算之基線值，分別為子宮頸癌 58%、乳癌 11%、大腸癌 10% 及口腔癌 28%）： $(A+B+C+D) \div 4$ A：當年—98 年（45-69 歲婦女 2 年內曾接受乳癌篩檢率） B：當年—98 年（50-69 歲民眾 2 年內曾接受大腸癌篩檢率） C：當年—98 年（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 2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檢查率） D：當年—98 年（30-69 歲婦女 3 年內曾接受子宮頸癌篩檢率）	23.0%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text{18 歲以上男性吸菸人口數} + \text{18 歲以上女性吸菸人口數}) \div (\text{18 歲以上人口數}) \times 100\%$	17.0%
	18 歲以上男性人口嚼檳榔率	$(\text{18 歲以上男性「最近 6 個月曾嚼食過檳榔」人口數}) \div (\text{18 歲以上男性人口數}) \times 100\%$	9.0%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	(縣市整合性篩檢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陽性個案轉介至醫療院所進行後續追蹤完成人數÷縣市整合性篩檢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陽性個案人數)×100%	85%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審議時效	案件資料齊全之日起至交由審議小組完成審定之平均天數	80 天
	救濟給付時效	行政處分送達日起至完成撥款之平均天數。註：本績效統計扣除表示無領取意願或進行訴願、訴訟程序之案件	50 天
完成疫苗接種，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	(設籍我國之當年度 3 歲以下完成各項疫苗之人數/設籍我國之當年度 3 歲以下人數)×100%	93%
	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	(各項疫苗於規定接種時程 3-6 個月內完成之接種人數/各項疫苗之規定接種世代人數)×100%	88.5%
	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	(設籍我國之出生世代接受各項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之人數/設籍我國之出生世代應接受各項預防接種之人數)×100%	95%
提升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案件申請至審定時效	於 180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定之日之案件數比例	≥ 55%
食品安全對人體健康風險評估	完成補助特定食品安全對人體健康風險評估	補助特定食品安全對人體健康風險評估指標及評估報告	完成補助特定食品安全對人體健康風險評估指標 2 項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3）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100 億 9,046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1 億 6,558 萬 5 千元，增加比率 13.06%，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分配收入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115 億 0,182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35 億 9,231 萬 5 千元，減少比率 23.80%，主要係醫療發展基金部分計畫核定較晚，執行期程延後及部分獎勵計畫實際申請數未如預期所致；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因吸菸者嘗試戒菸意願及動機仍顯不足，另為避免民眾將「戒菸」及「藥物」劃上等號，提倡多元戒菸服務管道，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新婚夫妻健康促進計畫因中長程財務規劃暫緩實施，兒童全人健康促進等計畫考量各項措施之配合，推動時程較晚；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項下 103 年醫院癌症診療及篩檢品質提升計畫採公開招標，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 14 億 1,136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短絀 47 億 5,790 萬元，減少比率 77.12%。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	提升居家、社區及機構服務的量與能	44	已完成 66 個據點建置，並達成年度目標值。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改善醫病關係、減少醫療糾紛(生育事故救助試辦計畫)	降低生育相關之產科醫療事故訴訟鑑定案件	7%	已達成全年度目標值。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辦理無息申貸健保費欠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以保障其就醫權益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90%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90.58%，已達年度目標值 90%。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申請案件審定時效	≥ 60%	於 155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定之日之案件數比例為 65%。
拓植藥物安全及藥害救濟之重視與人才	專業醫事人員訓練宣導場次	22 場	辦理或協辦專業醫事人員宣導及參與醫學年會之場次共計 29 場。
營造友善健康支持環境，促進全民參與	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19%	一、衡量標準： 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與口腔癌之癌症篩檢率平均增加值： $(A+B+C+D) \div 4$ A：當年—98 年（45-69 歲婦女 2 年內曾接受乳癌篩檢率） B：當年—98 年（50-69 歲民眾 2 年內曾接受大腸癌篩檢率） C：當年—98 年（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 2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檢查率） D：當年—98 年（30-69 歲婦女 3 年內曾接受子宮頸癌篩檢率） 二、目標達成情形： 103 年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之目標值為 19%，截至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2 月，乳癌 2 年篩檢率 38.5 %、大腸癌 2 年篩檢率 40.3 %、口腔癌 2 年篩檢率 54.1% 及子宮頸癌 3 年篩檢率 58.5 %，相較於 98 年 4 項癌症篩檢率基線值（乳癌 11%、大腸癌 10%、口腔癌 28% 及子宮頸癌 58%），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為 21.1%。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17.5%	一、衡量標準： $(18 \text{ 歲以上男性吸菸人口數} + 18 \text{ 歲以上女性吸菸人口數}) \div (18 \text{ 歲以上人口數}) \times 100\%$ 二、目標達成情形： 根據歷年成人吸菸行為電話調查結果，97 年吸菸率下降至 21.9%，98 年因菸害防制法新規定實施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故吸菸率大幅下降至 20.0%，99 年小幅下降至 19.8%，100 年至 102 年期間均呈下降趨勢，由 19.1% 降至 18.0%，103 年經調查結果為 16.4%，已達原訂目標，數值較前一年，下降 9.76%，雖吸菸率值已達目標，但鑑於吸菸率為推動各項策略與工作之綜合結果，宜由中長程趨勢變化研判績效。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審議時效	80 天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 66 天，達成年度目標值。
	救濟給付時效	50 天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時效 42.6 天，達成年度目標值。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完成疫苗接種，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3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	93%	實際完成率 93.8%，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	88.5%	實際完成率達 89.7%，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	95%	實際完成率達 95.9%，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52 億 9,693 萬 3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46 億 1,735 萬 7 千元，增加 6 億 7,957 萬 6 千元，增加比率 14.72%，主要係因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36 億 8,018 萬 1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41 億 4,555 萬 4 千元，減少 4 億 6,537 萬 3 千元，減少比率 11.23%，主要係因醫療發展基金部分計畫尚在簽辦陳核中，致影響預算執行。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16 億 1,675 萬 2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賸餘 4 億 7,180 萬 3 千元，增加賸餘 11 億 4,494 萬 9 千元，增加比率 242.68%。

（二）上（104）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	提升居家、社區及機構服務的量與能	全年度目標值為 89 個據點，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達成 89 個據點。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改善醫病關係、減少醫療糾紛	降低手術麻醉及婦產科與兒科醫療事故訴訟鑑定案件	全年度目標值為 10%，104 年預計將於年底達成目標。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辦理無息申貸健保費欠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以保障其就醫權益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為 104.63%，已達年度目標值 90%。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案件申請至審定時效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於 155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定之日之案件數比例為 65%。
拓植藥物安全及藥害救濟之重視與人才	專業醫事人員訓練宣導場次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或協辦專業醫事人員宣導及參與醫學年會之場次共計 13 場。
完善高齡照顧體系，建構友善老人環境	醫療院所結合社區關懷據點，辦理各項老人健康促進活動之結合率	104 年截至 6 月底，衛生所及醫療院所已結合 1,100 個社區關懷據點，辦理各項老人健康促進活動，結合比率超過 5 成。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家數	一、辦理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並透過工作坊輔導機構認證。 二、訂定競賽獎勵機制，每年辦理典範選拔、創意提案及徵文比賽，鼓勵獲認證機構持續改善高齡者親善環境。 三、成果發表會，提供經驗交流學習。 四、至 104 年 6 月底已有 121 家機構通過認證。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營造友善健康支持環境，促進全民參與	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一、運用多元媒體管道，除透過大眾電子及平面媒體加強癌症防治工作宣導外，更結合病友團體及民間企業，擴大宣導防治工作。 二、提供可近性篩檢服務：藉由醫療院所建置主動提示系統，促使民眾接受篩檢；醫療院所及衛生局所，以郵寄或電話方式，主動通知未篩檢者回診接受篩檢；醫療院所和衛生單位主動出擊，深入社區，進行巡迴癌症篩檢服務。104 年 1-3 月共提供約 128 萬人次篩檢服務。 三、持續委託 230 家醫院辦理「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使醫院營造主動關照生命的人本醫療文化。工作內容包括要建立全院性推動癌症篩檢的政策與管理；建立門診提示系統、建立陽性個案轉介單一窗口、落實陽性個案管理、辦理院內民眾衛教及配合衛生局(所)進行社區篩檢等。 四、責成醫療院所及衛生局所加強陽性個案追蹤，以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一、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落實地方菸害防制執法，加強重點場所及菸品販賣場所不得供應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之稽查取締。104 年 1 至 6 月全國菸害防制稽查 28 萬 8 千餘家次，稽查 204 萬餘次，開立處分 3,379 件，總計罰鍰 781 萬 3,335 元整。 二、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主打「無菸家庭」宣導，向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下扎根幼童無菸意識，溫情訴求菸對家人、兒童之危害，營造社會拒菸共識。 三、提供多元戒菸服務：104 年 1-6 月參與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達 3,190 家，合約醫事人員達 8,260 人，鄉鎮涵蓋率達 99.4%，透過巡迴醫療已達 100%；提供免付費的電話戒菸諮商服務（0800-636363），服務 3 萬 9,560 人次。 四、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辦理菸品資料申報業者計 71 家，申報 1,623 項次菸品，刻審查菸品資料及相關毒性；辦理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計畫；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計畫，預計完成 40 種紙菸主煙流中尼古丁、焦油及一氧化碳含量之檢測。 五、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辦理 21 場次醫事人員參與戒菸服務訓練，4 場次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基礎訓練。
	18 歲以上男性人口嚼檳榔率	一、辦理戒檳衛教人員培訓計畫，並召開專家會議。 （一）擬定戒檳衛教人員及戒檳衛教志工培訓之課程規劃、授課內容及講師安排。 （二）戒檳實地訪查初步規劃。 （三）針對 102-103 年曾參與戒檳衛教人員培訓之學員，擬定問卷探討其推行戒檳班（衛教）之障礙及困難。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辦理青少年無檳榔環境促進計畫，並召開專家會議。 (一) 規劃工作坊場次、時間、講師及輔導團隊名單。 (二) 擬定焦點會議訪談內容。 (三) 研擬及修正教材及量表。 三、辦理營造無檳榔支持性環境工作計畫，分別針對學校、職場及社區宣導檳榔防制相關議題。 四、補助農糧署檳榔廢園轉作計畫。 五、於癌症診療品質提升計畫之醫院，設置戒檳班截至 6 月底止，已提供 87 位戒檳衛教個案服務。
	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	除提供民國 55 年以後出生且滿 45 歲者終身一次 B、C 型肝炎篩檢，並鼓勵縣市衛生局推動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結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辦理 B、C 型肝炎篩檢，104 年度共有 21 個縣市衛生局辦理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各縣市衛生局對篩檢發現之 B、C 型肝炎病患，進行追蹤並衛教就醫，截至 6 月底止 B、C 型肝炎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達 67.5%。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審議時效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 54.4 天，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救濟給付時效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時效 45 天，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完成疫苗接種，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	全年度目標值 93%，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	全年度目標值 88.5%，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	全年度目標值 95%，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提升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案件申請至審定時效	截至104年6月30日止，於180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定之日之案件數為0項。
食品安全對人體健康風險評估	完成補助特定食品安全對人體健康風險評估	截至104年6月30日止，補助特定食品安全對人體健康風險評估指標及評估報告之項次為0項。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
10,090,468	基金來源	9,817,567	10,132,573	-315,006
8,425,966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7,850,620	8,124,220	-273,600
3	違規罰款收入	7,000	9,000	-2,000
80,223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82,800	95,800	-13,000
8,334,547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7,750,000	8,010,000	-260,000
11,193	其他徵收收入	10,820	9,420	1,400
83,734	財產收入	53,272	76,269	-22,997
83,734	利息收入	53,272	76,269	-22,997
1,177,001	政府撥入收入	1,887,175	1,920,584	-33,409
745,210	國庫撥款收入	1,596,210	1,634,210	-38,000
431,791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290,965	286,374	4,591
403,767	其他收入	26,500	11,500	15,000
403,767	雜項收入	26,500	11,500	15,000
11,501,828	基金用途	14,018,722	16,267,041	-2,248,319
33,218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8,000	12,000	-4,000
447,626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800,000	750,854	49,146
640,377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2,254,562	3,233,216	-978,654
164,103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443,160	647,397	-204,237
107,254	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	186,957	348,752	-161,795
17,148	醫院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48,000	50,000	-2,000
157,817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33,500	222,540	-189,040
52,348	提升醫療機構臨床試驗品質與藥事照護計畫	9,600	74,771	-65,171
-	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	64,000	53,900	10,100
-	健保紓困計畫	674	35,585	-34,911
439,387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292,965	298,374	-5,409
1,838,803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1,829,932	1,879,797	-49,865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
31,434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37,920	50,850	-12,930
1,203,814	菸害防制計畫	1,147,561	1,086,696	60,865
4,744,484	衛生保健計畫	4,877,704	5,111,509	-233,805
9,56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0,150	10,150	-
1,555,556	疫苗接種計畫	1,890,620	2,288,900	-398,280
-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12,000	41,000	-29,000
58,51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1,385	70,718	667
385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2	32	-
-1,411,360	本期賸餘(短絀-)	-4,201,155	-6,134,468	1,933,313
16,375,735	期初基金餘額	7,829,907	9,206,475	-1,376,568
1,000,000	解繳國庫	-	-	-
13,964,375	期末基金餘額	3,628,752	3,072,007	556,745

註：1.105年度依業務性質檢討，將業務計畫重新分類調整，為利比較，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係以重分類後數字表達。

2.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3.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9,817,567千元：

- (一)違規罰款收入7,000千元。(詳第7-9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二)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82,800千元。(詳第3-11頁、5-11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三)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7,750,000千元。(詳第1-15頁、2-11頁、4-39頁、6-11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四)其他徵收收入10,820千元。(詳第6-11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五)利息收入53,272千元。(詳第1-15頁、2-11頁、3-11頁、4-39頁、5-11頁、6-11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六)國庫撥款收入1,596,210千元。(詳第1-15頁、2-11頁、6-11頁、7-9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七)政府其他撥入收入290,965千元。(詳第2-11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八)雜項收入26,500千元。(詳第2-11頁、6-11頁、7-9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14,018,722千元：

-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8,000千元。(詳第1-16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800,000千元。(詳第1-16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2,254,562千元。(詳第1-17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四)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443,160千元。(詳第1-19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五)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186,957千元。(詳第1-20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六)醫院醫療品質提升計畫48,000千元。(詳第1-20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七)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33,500千元。(詳第1-21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八)提升醫療機構臨床試驗品質與藥事照護計畫9,600千元。(詳第1-21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九)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64,000千元。(詳第1-22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十)健保紓困計畫674千元。(詳第2-12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十一)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292,965千元。(詳第2-12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十二)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1,829,932千元。(詳第2-12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十三)藥害救濟給付計畫37,920千元。(詳第3-12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十四)菸害防制計畫1,147,561千元。(詳第4-40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十五)衛生保健計畫4,877,704千元。(詳第4-43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十六)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10,150千元。(詳第5-12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十七)疫苗接種計畫1,890,620千元。(詳第6-12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十八)食品安全保護計畫12,000千元。(詳第7-10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十九)一般行政管理計畫71,385千元。(詳第1-22頁、2-12頁、3-12頁、4-50頁、5-12頁、6-14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二十)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2千元。(詳第5-13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	-4,201,155	
調整非現金項目	558,408	1.流動資產減少22,429千元，包括：應收款項減少8,626千元、預付款項減少13,803千元。 2.流動負債應付款項增加535,305千元。 3.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呆帳提列數674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642,747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05,697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長期貸款還款。
減少其他資產	154,303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催收款還款。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3,055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增加存入保證金。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90,00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增加長期貸款。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00	疫苗基金減少存入保證金。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72,95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3,569,7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993,8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424,079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7,850,620	詳見各分基金來源明細表。
違規罰款收入	千元	-	-	7,000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	-	7,000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千元	-	-	82,800	
藥害救濟基金		-	-	66,00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	-	16,8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千元	-	-	7,750,000	
醫療發展基金		-	-	1,525,00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	1,830,00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	3,937,500	
疫苗基金		-	-	457,500	
其他徵收收入	千元	-	-	10,820	
疫苗基金		-	-	10,820	
財產收入		-	-	53,272	
利息收入	千元	-	-	53,272	
醫療發展基金		-	-	26,716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	13,488	
藥害救濟基金		-	-	3,124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	6,84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	-	1,259	
疫苗基金		-	-	1,845	
政府撥入收入		-	-	1,887,175	
國庫撥款收入	千元	-	-	1,596,210	
醫療發展基金		-	-	850,00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	12,000	
疫苗基金		-	-	731,210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	-	3,000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千元	-	-	290,965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	290,965	
其他收入		-	-	26,500	
雜項收入	千元	-	-	26,500	

基金來源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30-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3,218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8,000	12,000	醫療發展基金(詳第1-16頁)。
5,37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000	12,000	
5,376	捐助、補助與獎助	8,000	12,000	
27,843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	-	
27,843	各項短絀	-	-	
447,626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800,000	750,854	醫療發展基金(詳第1-16頁)。
163	服務費用	380	834	
51	旅運費	100	300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	120	
108	專業服務費	220	414	
6	材料及用品費	20	20	
6	用品消耗	20	20	
447,45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99,600	750,000	
390,158	捐助、補助與獎助	799,600	750,000	
57,3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	-	
640,377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2,254,562	3,233,216	醫療發展基金(詳第1-17頁)。
118	用人費用	-	-	
11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	
65,656	服務費用	76,645	115,810	
-	郵電費	40	405	
217	旅運費	1,090	500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	310	
-	一般服務費	2,000	2,000	
65,439	專業服務費	73,455	112,595	
59	材料及用品費	-	20	
59	用品消耗	-	20	
6,97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468	7,117	
933	購置固定資產	-	500	
6,040	購置無形資產	4,468	6,617	
567,57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173,449	3,110,269	
479,496	捐助、補助與獎助	1,751,662	2,367,362	
88,075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21,787	742,907	
164,103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443,160	647,397	醫療發展基金(詳第1-19頁)。
15,805	服務費用	24,360	25,150	
829	旅運費	30	350	
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4,971	專業服務費	24,330	24,800	醫療發展基金(詳第1-20頁)。
15	材料及用品費	-	33	
15	用品消耗	-	33	
148,28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 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18,800	622,214	
148,283	捐助、補助與獎助	418,800	622,214	
107,254	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	186,957	348,752	
79	服務費用	9,680	9,775	
11	旅運費	10	105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0	70	
68	專業服務費	9,600	9,600	
1	材料及用品費	20	20	
1	用品消耗	20	20	
107,17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 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77,257	338,957	
107,17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77,257	338,957	
17,148	醫院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48,000	50,000	醫療發展基金(詳第1-20頁)。
31	服務費用	-	-	醫療發展基金(詳第1-20頁)。
31	專業服務費	-	-	
17,11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 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8,000	50,000	
17,117	捐助、補助與獎助	48,000	50,000	
157,817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療及照 護品質提升計畫	33,500	222,540	醫療發展基金(詳第1-21頁)。
32,750	服務費用	7,500	35,500	醫療發展基金(詳第1-21頁)。
32,750	專業服務費	7,500	35,500	
125,06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 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6,000	187,040	
115,549	捐助、補助與獎助	22,000	173,740	
9,518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4,000	13,300	
52,348	提升醫療機構臨床試驗品質與藥事照 護計畫	9,600	74,771	
2,207	服務費用	46	4,171	
7	旅運費	22	45	
2,200	專業服務費	24	4,126	
-	材料及用品費	2	-	
-	用品消耗	2	-	醫療發展基金(詳第1-22頁)。
50,14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 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552	70,600	
50,142	捐助、補助與獎助	9,552	70,600	
-	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 效能提升計畫	64,000	53,900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 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4,000	53,90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詳第2-12頁)。
-	捐助、補助與獎助	64,000	53,900	
-	健保紓困計畫	674	35,585	
-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674	35,585	
-	各項短絀	674	35,585	
439,387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292,965	298,374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詳第2-12頁)。
1,319	服務費用	1,420	1,420	
12	旅運費	10	10	
1,297	一般服務費	1,370	1,370	
10	專業服務費	40	40	
438,06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 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91,545	296,954	
438,069	捐助、補助與獎助	291,545	296,954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詳第2-12頁)。
1,838,803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1,829,932	1,879,797	
702	服務費用	604	497	
413	郵電費	404	490	
28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	7	
1,838,1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 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829,328	1,879,300	藥害救濟基金(詳第3-12頁)。
1,838,1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29,328	1,879,300	
31,434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37,920	50,850	
31,43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 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7,920	50,850	
31,434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37,920	50,850	
1,203,814	菸害防制計畫	1,147,561	1,086,696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詳第4-40頁)。
166	用人費用	166	166	
166	超時工作報酬	166	166	
287,032	服務費用	272,528	264,034	
1,680	郵電費	1,220	702	
1,939	旅運費	2,008	1,871	
102,48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1,926	91,726	
1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0	60	
12,421	一般服務費	16,771	16,069	
168,488	專業服務費	160,523	153,606	
646	材料及用品費	722	607	
-	使用材料費	50	30	
646	用品消耗	672	577	
479	租金、償債與利息	500	662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	地租及水租	10	1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詳第4-43頁)。
41	房租	80	80	
90	機器租金	70	120	
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	5	
334	什項設備租金	335	447	
19,51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1,567	9,250	
16,189	購置固定資產	6,867	7,750	
3,322	購置無形資產	4,700	1,500	
895,98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62,078	811,977	
892,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859,378	808,822	
2,654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700	3,155	
606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	-	
4,744,484	衛生保健計畫	4,877,704	5,111,509	
868	用人費用	869	869	
868	超時工作報酬	869	869	
1,161,649	服務費用	1,048,341	1,352,918	
3,872	郵電費	1,838	4,859	
9,041	旅運費	11,966	12,641	
136,4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0,919	138,990	
79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39	461	
3	保險費	-	-	
37,374	一般服務費	46,004	45,525	
974,126	專業服務費	866,875	1,150,442	
2,896	材料及用品費	2,830	2,889	
89	使用材料費	96	60	
2,807	用品消耗	2,734	2,829	
1,237	租金、償債與利息	1,485	1,480	
208	地租及水租	64	212	
22	房租	306	300	
377	機器租金	236	180	
1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	77	
617	什項設備租金	874	711	
12,46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7,013	18,166	
2,848	購置固定資產	2,546	5,856	
9,615	購置無形資產	14,467	12,310	
3,565,37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807,166	3,735,187	
446	會費	488	458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561,7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804,331	3,729,496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詳第5-12頁)。
75	分擔	-	-	
1,91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804	4,550	
1,24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43	683	
9,56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0,150	10,150	
9,56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150	10,150	
9,56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0,150	10,150	
1,555,556	疫苗接種計畫	1,890,620	2,288,900	
11,994	服務費用	18,587	18,217	
600	郵電費	1,600	1,600	
1,546	旅運費	1,963	1,543	疫苗基金(詳第6-12頁)。
1,31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144	3,144	
3	保險費	-	-	
1,788	一般服務費	2,780	2,780	
6,744	專業服務費	9,100	9,150	
1,417,256	材料及用品費	1,552,865	1,963,877	
1,417,256	用品消耗	1,552,865	1,963,877	
-	租金、償債與利息	583	344	
-	地租及水租	583	344	
2,64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7,472	45,349	
1,414	購置固定資產	20,240	15,931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詳第7-10頁)。
1,235	購置無形資產	7,232	29,418	
123,65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91,113	261,113	
123,138	捐助、補助與獎助	289,913	259,913	
515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200	1,200	
4	其他	-	-	
4	其他支出	-	-	
-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12,000	41,000	
-	服務費用	1,470	1,820	
-	郵電費	150	200	
-	旅運費	400	500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17	517	
-	一般服務費	3	3	
-	專業服務費	400	600	
-	材料及用品費	930	1,180	
-	用品消耗	930	1,180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 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600	38,000	
-	捐助、補助與獎助	9,600	38,000	
58,51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1,385	70,718	
84	用人費用	515	191	
4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0	96	
44	醫療發展基金	120	96	詳第1-22頁。
40	超時工作報酬	395	95	
-	醫療發展基金	300	-	詳第1-22頁。
8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8	8	詳第4-50頁。
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7	7	詳第5-12頁。
27	疫苗基金	80	80	詳第6-14頁。
57,196	服務費用	69,383	70,038	
456	水電費	4,241	4,241	
-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3,785	3,785	詳第4-51頁。
114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114	114	詳第5-12頁。
342	疫苗基金	342	342	詳第6-14頁。
1,090	郵電費	1,176	1,283	
-	醫療發展基金	-	5	詳第1-22頁。
1,043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1,010	1,110	詳第2-12頁。
3	藥害救濟基金	6	8	詳第3-12頁。
-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00	100	詳第4-51頁。
43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60	60	詳第5-12頁。
915	旅運費	1,078	1,150	
22	醫療發展基金	100	150	詳第1-22頁。
29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40	40	詳第2-12頁。
259	藥害救濟基金	305	327	詳第3-12頁。
158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236	236	詳第4-51頁。
447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397	397	詳第5-12頁。
58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60	666	
31	醫療發展基金	60	50	詳第1-22頁。
412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380	420	詳第2-12頁。
15	藥害救濟基金	17	13	詳第3-12頁。
77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83	83	詳第4-51頁。
34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70	50	詳第5-12頁。
16	疫苗基金	50	50	詳第6-14頁。
63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30	330	
594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80	180	詳第4-51頁。
38	疫苗基金	150	150	詳第6-14頁。
45,584	一般服務費	47,201	49,301	
715	醫療發展基金	2,570	2,570	詳第1-22頁。
8,901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9,110	9,110	詳第2-12頁。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4,963	藥害救濟基金	22,406	24,506	詳第3-12頁。
9,45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1,318	11,318	詳第4-51頁。
869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1,085	1,085	詳第5-12頁。
686	疫苗基金	712	712	詳第6-14頁。
7,933	專業服務費	14,697	13,067	
252	醫療發展基金	1,400	1,255	詳第1-22頁。
1,232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2,011	2,314	詳第2-12頁。
2,344	藥害救濟基金	5,285	3,860	詳第3-12頁。
92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026	1,098	詳第4-51頁。
4,012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4,975	4,540	詳第5-13頁。
917	材料及用品費	415	389	
-	使用材料費	20	20	
-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20	20	詳第4-51頁。
917	用品消耗	395	369	
18	醫療發展基金	50	34	詳第1-23頁。
-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5	5	詳第2-13頁。
1	藥害救濟基金	3	3	詳第3-13頁。
844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57	157	詳第4-51頁。
1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30	20	詳第5-13頁。
39	疫苗基金	150	150	詳第6-14頁。
31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 目的之長期投資	1,072	100	
317	購置無形資產	1,072	100	
185	醫療發展基金	900	-	詳第1-23頁。
-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72	-	詳第4-51頁。
132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100	100	詳第5-13頁。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	規費	-	-	
-	醫療發展基金	-	-	詳第1-23頁。
385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2	32	
38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 目的之長期投資	32	32	
385	購置固定資產	32	32	
65	藥害救濟基金	-	-	詳第3-13頁。
32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32	32	詳第5-13頁。
11,501,828	總計	14,018,722	16,267,041	

本 頁 空 白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	-	8,000	詳第1-25頁。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	800,000	詳第1-25頁。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2,254,562	詳第1-25頁。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	-	443,160	詳第1-26頁。
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		-	-	186,957	詳第1-26頁。
醫院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	-	48,000	詳第1-27頁。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	-	33,500	詳第1-27頁。
提升醫療機構臨床試驗品質與藥事照護計畫		-	-	9,600	詳第1-27頁。
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		-	-	64,000	詳第1-27頁。
健保紓困計畫		-	-	674	詳第2-15頁。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	-	292,965	詳第2-15頁。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	-	1,829,932	詳第2-15頁。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37,920	詳第3-15頁。
菸害防制計畫		-	-	1,147,561	詳第4-53頁。
衛生保健計畫		-	-	4,877,704	詳第4-54頁。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0,150	詳第5-15頁。
疫苗接種計畫		-	-	1,890,620	詳第6-17頁。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12,000	詳第7-11頁。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71,385	1.醫療發展基金編列5,500千元(詳第1-27頁)。 2.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編列12,556千元(詳第2-15頁)。 3.藥害救濟基金編列28,022千元(詳第3-15頁)。 4.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16,985千元(詳第4-59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32	頁)。 5.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編列6,838千元(詳第5-15頁)。 6.疫苗基金編列1,484千元(詳第6-18頁)。 32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編列32千元(詳第5-15頁)。
合 計				14,018,722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
17,187,643	資產	6,346,231	10,009,126	-3,662,895
16,954,543	流動資產	6,145,222	9,759,739	-3,614,517
15,188,706	現金	4,424,079	7,993,871	-3,569,792
704,090	應收款項	697,072	705,698	-8,626
996,853	預付款項	993,407	1,007,210	-13,803
64,894	短期貸墊款	30,664	52,960	-22,296
112,877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 墊款及準備金	76,969	111,507	-34,538
112,877	長期貸款	76,969	111,507	-34,538
120,223	其他資產	124,040	137,880	-13,840
120,223	什項資產	124,040	137,880	-13,840
17,187,643	資產總額	6,346,231	10,009,126	-3,662,895
3,223,268	負債	2,717,479	2,179,219	538,260
3,132,118	流動負債	2,617,132	2,081,827	535,305
3,132,115	應付款項	2,617,132	2,081,827	535,305
3	預收款項	-	-	-
91,150	其他負債	100,347	97,392	2,955
91,150	什項負債	100,347	97,392	2,955
13,964,375	基金餘額	3,628,752	7,829,907	-4,201,155
13,964,375	基金餘額	3,628,752	7,829,907	-4,201,155
13,964,375	基金餘額	3,628,752	7,829,907	-4,201,155
17,187,64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6,346,231	10,009,126	-3,662,895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本年度預計數為2,551千元，為保管有價證券及保證品等。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	-	8,000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	-	800,000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2,254,562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 畫		-	-	443,160	
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 計畫		-	-	186,957	
醫院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	-	48,000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 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 畫		-	-	33,500	
提升醫療機構臨床試驗品 質與藥事照護計畫		-	-	9,600	
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 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		-	-	64,000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3,199	59,393.56	190,000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 礙計畫	人次	63,700	4,599.14	292,965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 畫	人次	290,858	6,291.50	1,829,932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37,920	
菸害防制計畫		-	-	1,147,561	
衛生保健計畫		-	-	4,877,704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 畫		-	-	10,150	
疫苗接種計畫		-	-	1,890,620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12,000	
上年度預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	-	12,000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	-	750,854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3,233,216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 畫		-	-	647,397	
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 計畫		-	-	348,752	
醫院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	-	50,000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 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	-	222,540	
提升醫療機構臨床試驗品 質與藥事照護計畫		-	-	74,771	
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 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		-	-	53,900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3,258	58,317.99	190,000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 礙計畫	人次	44,170	6,755.13	298,374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 畫	人次	296,465	6,340.70	1,879,797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50,850	
菸害防制計畫		-	-	1,086,696	
衛生保健計畫		-	-	5,111,509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 畫		-	-	10,150	
疫苗接種計畫		-	-	2,288,900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41,000	
前年度決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	-	33,218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	-	447,626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640,377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 畫		-	-	164,103	
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 計畫		-	-	107,254	
醫院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	-	17,148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 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 畫		-	-	157,817	
提升醫療機構臨床試驗品 質與藥事照護計畫		-	-	52,348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3,045	62,470.47	190,223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 礙計畫	人次	70,049	6,272.57	439,387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 畫	人次	281,080	6,541.92	1,838,803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31,434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菸害防制計畫		-	-	1,203,814	
衛生保健計畫		-	-	4,744,484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9,560	
疫苗接種計畫		-	-	1,555,556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	
102年度決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	-	8,181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	-	478,424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587,751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 畫		-	-	79,947	
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 計畫		-	-	75,861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 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 畫		-	-	93,927	
提升醫療機構臨床試驗品 質與藥事照護計畫		-	-	19,063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3,164	58,312.90	184,502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 礙計畫	人次	63,000	7,280.13	458,648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 畫	人次	247,228	8,424.47	2,082,765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39,030	
菸害防制計畫		-	-	1,052,822	
衛生保健計畫		-	-	2,674,946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 畫		-	-	7,381	
疫苗接種計畫		-	-	1,581,502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	
101年度決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	-	11,694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	-	336,090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186,199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		-	-	43,908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畫					
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		-	-	114,378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	-	2,964	
提升醫療機構臨床試驗品質與藥事照護計畫		-	-	10,387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3,589	59,584.56	213,849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47,673	8,521.97	406,268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人次	553,491	1,875.27	1,037,946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64,378	
菸害防制計畫		-	-	926,188	
衛生保健計畫		-	-	2,513,15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6,985	
疫苗接種計畫		-	-	1,042,878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	

註：105年度依業務性質檢討，將業務計畫重新分類調整，為利比較，上年度預算數及以前年度決算數係以重分類後數字表達。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185	2	187	1.醫療發展基金審 議小組15人。 2.醫療發展基金、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 健基金、預防接種 受害救濟基金、疫 苗基金業務由原公 務預算同仁兼辦處 理，無支領兼職酬 金。
其他兼任人員	185	2	187	
總 計	185	2	187	

註：105年度契僱、派遣、研發替代役人員及勞務承攬如下：

- 1.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及出納業務外包人員3名。
- 2.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研發替代役3名。
- 3.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2名。
- 4.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協助申請計畫之文件整理及文書處理等作業之外包人員2名。
- 5.辦理紓困貸款申貸、催繳業務等作業外包人員28名。
- 6.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遺傳性疾病防治等相關業務臨時人員6名。
- 7.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及行政事務性等相關業務外包人員64名。
- 8.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罕見疾病、癌症防治等相關業務研發替代役人員28名。
- 9.辦理衛生保健等相關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員14名。
- 10.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會計業務之外包人員1名。
- 11.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相關業務之研發替代役1名。
- 12.執行疫苗及一般行政業務外包人力3名。
- 13.辦理疫苗業務研發替代役人員2名。

本 頁 空 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菸害防制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衛生保健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合 計	-	-	-	-	-	-	-

註：105年度契僱、派遣、研發替代役人員及勞務承攬所需經費如下：

- 1.醫療發展基金3,510千元：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研發替代役之待遇及給與1,800千元、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費用940千元及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及出納業務之外包費用770千元。
- 2.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10,480千元：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協助申請計畫之文件整理及文書處理等作業外包費用1,370千元；辦理紓困貸款申貸、催繳業務及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等外包費用9,110千元。
- 3.藥害救濟基金6千元：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外包費用。
- 4.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69,671千元：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行政事務性及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等相關業務外包費用43,452千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460千元、研發替代役人員之待遇及給與16,760千元、勞務承攬費用7,999千元。
- 5.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1,085千元：辦理會計業務、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等外包費用478千元及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研發替代役人員之待遇及給與607千元。
- 6.疫苗基金2,792千元：執行疫苗、一般行政業務及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等外包費用1,602千元及研發替代役人員之待遇及給與1,190千元。
- 7.食品安全保護基金3千元：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外包費用。

利部
護基金

彙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	166	166
-	-	-	-	-	-	-	-	-	166	166
-	-	-	-	-	-	-	-	-	869	869
-	-	-	-	-	-	-	-	-	869	869
-	-	-	-	-	-	-	-	-	515	515
-	-	-	-	-	-	-	-	-	515	515
-	-	-	-	-	-	-	-	-	1,550	1,550

衛生福
健康照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獎勵新 擴建醫 療機構 貸款利 息補貼 計畫	提升醫療 資源不足 地區醫療 服務品質 計畫	健康照護績 效提升計畫	推動弱勢族 群醫療照護 計畫	心理及口腔 健康品質提 升計畫	醫院醫療 品質提升 計畫	醫療及照 護機構應 變保全和 醫療及照 護品質提 升計畫
1,236	1,226	用人費用	1,550	-	-	-	-	-	-	-
162	9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0	-	-	-	-	-	-	-
1,074	1,130	超時工作報酬	1,430	-	-	-	-	-	-	-
1,636,582	1,900,184	服務費用	1,530,944	-	380	76,645	24,360	9,680	-	7,500
456	4,241	水電費	4,241	-	-	-	-	-	-	-
7,654	9,539	郵電費	6,428	-	-	40	-	-	-	-
14,566	19,015	旅運費	18,677	-	100	1,090	30	10	-	-
241,126	235,5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17,556	-	60	60	-	70	-	-
1,441	85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149	-	-	-	-	-	-	-
6	-	保險費	-	-	-	-	-	-	-	-
98,464	117,048	一般服務費	116,129	-	-	2,000	-	-	-	-
1,272,868	1,513,940	專業服務費	1,166,764	-	220	73,455	24,330	9,600	-	7,500
1,421,795	1,969,035	材料及用品費	1,557,804	-	20	-	-	20	-	-
89	110	使用材料費	166	-	-	-	-	-	-	-
1,421,706	1,968,925	用品消耗	1,557,638	-	20	-	-	20	-	-
1,716	2,486	租金、償債與利息	2,568	-	-	-	-	-	-	-
214	566	地租及水租	657	-	-	-	-	-	-	-
63	380	房租	386	-	-	-	-	-	-	-
467	300	機器租金	306	-	-	-	-	-	-	-
22	8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	-	-	-	-	-	-	-
951	1,158	什項設備租金	1,209	-	-	-	-	-	-	-
42,297	80,01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61,624	-	-	4,468	-	-	-	-
21,769	30,069	購置固定資產	29,685	-	-	-	-	-	-	-
20,528	49,945	購置無形資產	31,939	-	-	4,468	-	-	-	-
-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	-	-	-	-	-
-	-	規費	-	-	-	-	-	-	-	-
8,370,355	12,278,511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 動費	10,863,558	8,000	799,600	2,173,449	418,800	177,257	48,000	26,000
446	458	會費	488	-	-	-	-	-	-	-
8,167,022	11,451,258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382,966	8,000	799,600	1,751,662	418,800	177,257	48,000	22,000
75	-	分擔	-	-	-	-	-	-	-	-
200,965	826,112	補貼(償)、獎勵 、慰問、照護與救濟	479,561	-	-	421,787	-	-	-	4,000
1,846	683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43	-	-	-	-	-	-	-
27,843	35,585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 場支出	674	-	-	-	-	-	-	-
27,843	35,585	各項短絀	674	-	-	-	-	-	-	-
4	-	其他	-	-	-	-	-	-	-	-
4	-	其他支出	-	-	-	-	-	-	-	-
11,501,828	16,267,041	合計	14,018,722	8,000	800,000	2,254,562	443,160	186,957	48,000	33,500

利部
護基金
彙計表

105年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提升醫療機構 臨床試驗品質 與藥事照護計畫	偏遠、離島及 醫療資源缺乏地區 醫院效能提升計畫	健保紓 困計畫	協助弱勢族群 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補助經濟困難 者健保費計畫	藥害救濟 給付計畫	菸害防制計畫	衛生保健計畫	預防接種 受害救濟 給付計畫	疫苗接種計畫	食品安全 保護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 及設備計畫
-	-	-	-	-	-	166	869	-	-	-	515	-
-	-	-	-	-	-	-	-	-	-	-	120	-
-	-	-	-	-	-	166	869	-	-	-	395	-
46	-	-	1,420	604	-	272,528	1,048,341	-	18,587	1,470	69,383	-
-	-	-	-	-	-	-	-	-	-	-	4,241	-
-	-	-	-	404	-	1,220	1,838	-	1,600	150	1,176	-
22	-	-	10	-	-	2,008	11,966	-	1,963	400	1,078	-
-	-	-	-	200	-	91,926	120,919	-	3,144	517	660	-
-	-	-	-	-	-	80	739	-	-	-	330	-
-	-	-	-	-	-	-	-	-	-	-	-	-
-	-	-	1,370	-	-	16,771	46,004	-	2,780	3	47,201	-
24	-	-	40	-	-	160,523	866,875	-	9,100	400	14,697	-
2	-	-	-	-	-	722	2,830	-	1,552,865	930	415	-
-	-	-	-	-	-	50	96	-	-	-	20	-
2	-	-	-	-	-	672	2,734	-	1,552,865	930	395	-
-	-	-	-	-	-	500	1,485	-	583	-	-	-
-	-	-	-	-	-	10	64	-	583	-	-	-
-	-	-	-	-	-	80	306	-	-	-	-	-
-	-	-	-	-	-	70	236	-	-	-	-	-
-	-	-	-	-	-	5	5	-	-	-	-	-
-	-	-	-	-	-	335	874	-	-	-	-	-
-	-	-	-	-	-	11,567	17,013	-	27,472	-	1,072	32
-	-	-	-	-	-	6,867	2,546	-	20,240	-	-	32
-	-	-	-	-	-	4,700	14,467	-	7,232	-	1,0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552	64,000	-	291,545	1,829,328	37,920	862,078	3,807,166	10,150	291,113	9,600	-	-
-	-	-	-	-	-	-	488	-	-	-	-	-
9,552	64,000	-	291,545	1,829,328	-	859,378	3,804,331	-	289,913	9,600	-	-
-	-	-	-	-	-	-	-	-	-	-	-	-
-	-	-	-	-	37,920	2,700	1,804	10,150	1,200	-	-	-
-	-	-	-	-	-	-	543	-	-	-	-	-
-	-	674	-	-	-	-	-	-	-	-	-	-
-	-	6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600	64,000	674	292,965	1,829,932	37,920	1,147,561	4,877,704	10,150	1,890,620	12,000	71,385	32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機械及設備	114,565	29,595	-	144,160	
醫療發展基金	1,409	-	-	1,409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92,298	9,413	-	101,711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387	32	-	419	
疫苗基金	20,471	20,150	-	40,62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10	-	-	61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582	-	-	582	
疫苗基金	28	-	-	28	
什項設備	1,523	90	-	1,613	
醫療發展基金	24	-	-	24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961	-	-	961	
疫苗基金	538	90	-	628	
電腦軟體	96,888	31,939	-	128,827	
醫療發展基金	20,960	5,368	-	26,328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37,001	19,239	-	56,24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1,741	100	-	1,841	
疫苗基金	37,186	7,232	-	44,418	
資產總額	213,586	61,624	-	275,210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4 年度 23 個特別收入基金中計有 15 個編有國外出差旅費，從數百萬元至數千萬元不等，部分基金亦另編有大陸地區旅費；主要係參加會議、考察（如赴所屬駐外單位考察，或各機關赴國外相關業務考察等）、訪問及進修研習等，屬各機關行政事項。 「預算法」第 4 條所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然部分特別收入基金收入高度仰賴國庫撥款，缺乏獨立特定收入財源，而部分行政機關藉非營業基金經費運用較具彈性之便，將應編列於公務預算之經費，編列於非營業基金預算中，實有規避監督、便宜行事之疑。 爰針對 104 年度各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除外）所編列之「國外旅費」刪減 5%，「大陸地區旅費」刪減 10%，俾以節省公帑。	已依決議統刪項目刪減，並據以編列 104 年度法定預算。
(二)	鑑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除於公務預算案中編有國外旅費、赴大陸地區旅費外，於其所屬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中亦多編有相關出國經費，然各該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書中之出國旅費及赴大陸地區旅費，除極少數列有相關出國之計畫名稱外，大多均僅概略說明係參加會議、考察、訪問或進修研習，無法得知其計畫內容；爰要求自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非營業基金附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屬單位預算，每半年揭露已核定之出國及赴中國之計畫旅費支出，以利國會審查。	
(三)	首先，目前各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所約用之兼任研究助理，絕大多數皆為科技部所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力，且由「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內容觀之，學校與助理人員間存有僱傭關係，如：皆領「工作酬金」、第 10 點並規定執行機構應對其進行出勤管控等等，但該注意事項，卻未清楚規定申請補助單位應提供其勞、健保及勞退等相關保障；對照其他部會補助相關機構提供勞務之人力時，皆要求申請補助單位必須為勞工投保勞、健保或提撥勞退金等等，如：衛生福利部之「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但科技部卻未硬性規定，此舉將導致勞工萬一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事故，完全得不到任何保障。 再則，依「勞動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第 7 款規定：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皆係屬勞動部職掌，顯見有無僱傭關係之認定乃為勞動部職權，但教育部卻於「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由各校檢視屬學習或僱傭關係，第 4 點更直接認定教學助理與兼	非本部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任研究助理非為僱傭關係，教育部於該原則之相關規定，不僅僭越勞動部職權，更明顯違法。 此外，101 年台大工會向台北市政府提出設立申請時，台北市政府以：發起人中有「兼任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教學助理」，難以認定與該校有僱傭關係而駁回，經台大工會向當時的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提起訴願，最後，台北市政府仍同意台大工會成立，足見各類助理及工讀生、臨時工等等，皆被認定與校方都具有僱傭關係；此外，近一年來，相關已有判定結果之檢舉案，勞動部皆認定雙方具有僱傭關係，但卻仍堅持因兼職助理工作樣態多元須「個案認定」，而拒絕做通案認定。 以上種種，已嚴重戕害兼任研究助理之基本勞動權益，爰要求： 1.科技部應於一個月內： (1)邀集勞動部、教育部及工會團體召開修改相關辦法會議，明確訂定申請單位應編列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勞、健保及勞退金等人事費用。 (2)依實際需求，足額補助申請單位之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勞、健保及勞退金等人事費用。 2.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邀集科技部、教育部及工會團體召開會議，並據會議結論，提出通案認定兼職助理與校方之僱傭關係。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鑑於各部會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現象。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運用「勞務承攬」經費之預算編列，從 102 年度 71 億餘元、103 年度約 88 億元，到 104 年度已高達近 102 億元，更較 102 年度增加約 43%，成長幅度遠超過同期間「勞動派遣」減少之比例（約 24%）。 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然勞動部遲至 104 年 4 月，始應立法院決議要求，針對派遣勞動及勞務承攬做出定義；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情形卻仍未積極研謀改善，針對各機關單位運用勞務承攬訂定相關規範；爰此，要求行政院應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並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開議後即送立法院備查。	非本部主政業務。
(五)	根據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初估，截至 103 年度止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餘額計 2,492 億元，遠高於同年度中央政府普通基金（公務預算）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 1,900 億元。「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有關國庫短期債務未償餘額之上限規定，僅針對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 1 年公共	非本部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債務未償餘額，有關非營業基金所舉借未滿 1 年之短期債務，並未納入規範，儼然提供政府另一項調節融通之便道。 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出：「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連年舉借高額短期借款以支應長期所需資金，債務管理制度，尚待完備：……以短期借款方式支應長期所需資金，並以舉新還舊方式償還借款，雖尚可減輕基金債息負擔，惟其債務屬性趨近長期借款性質，卻未如長期債務訂有相關預算審議及管理機制暨完整之決算資訊揭露方式，監督管理機制較為薄弱，……。」 為避免非營業基金之短期債務，以借短支長方式融通，變相隱藏長期負債，且未受規範限制之工具，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非營業基金短期債務建立總量限制等適當之規範，並應比照普通基金未滿 1 年之短期債務，每半年於財政部國庫署「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統計表」中彙整揭露，以利財政紀律之維持。	
(六)	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為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由內政部營建署與得標廠商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附條件標售土地契約，該契約明確約定監督及工程控管、品質管理、罰則、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違約及解約機制等。然查 104 年 4 月間發生數次於新北市震度僅二至四級之地震，浮洲合宜住宅竟於地下室樑柱出現裂痕，內政部於第一時間卻回覆僅為「細微裂縫」；又日前發生之多起爭	非本部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議，包括廠商不當穿樑洗洞、天然氣管線配置、交屋驗屋爭議等，亦均引發承購戶質疑內政部過份偏袒得標廠商。爰要求內政部召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組成專案小組，積極處理浮洲合宜住宅承購戶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七)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藥資訊服務網統計，我國 2010 年農藥使用量高達 34,709 公噸，銷售值為新台幣 88 億元。為維護國人健康，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編訂計畫及預算針對農藥使用及食物中農藥殘留對於農民及消費者的健康影響進行長期監測。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八)	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略以：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 5 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又查，本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八)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 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每年度皆編列龐大預算，委託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計畫，但其中卻有極多研究結果並未主動公開，且常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為由，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但此種作法，恐將影響民眾查詢之便利性，且有政府部門刻意製造民眾參與政府政策之障礙之嫌。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 1. 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之委託研究計畫，應將不適合公開之部分去除後，仍應於官網之政府資訊公開。 2. 應針對研究報告進行盤點，且日後應依相關法規及立法院決議主動公開。	
(九)	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 F0003 旗山斷層報告，「旗山斷層」屬第一類活動斷層，並登載「旗山斷層」極可能由仁武、鳥松、大寮等區，經鳳山丘陵西側到林園出海，顯示該斷層南段經過臨海及林園工業區之可能性極大；復依據交通部國工局所提出國道 7 號環評報告書，其預定路線可能經過「旗山斷層」；國道 7 號路線經臨海及林園工業區路段埋有油管、石化管及設置油槽，為避免因大地震發生引發大爆炸，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已於 104 年 5 月 14 日作成決議，要求經濟部中央地	非本部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質調查所進行旗山活動斷層調查，並於三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以確認「旗山斷層」是否穿越「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 因此，假如國道 7 號路線通過「旗山斷層」地質敏感區，應依據地質法相關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基地安全評估經審查通過後，方可進行開發。 有鑑於此，特要求經濟部應依據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通過決議研議「旗山斷層」是否穿越「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之調查規劃案，並請交通部應依據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審查會議結論及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國道 7 號沿線地質調查評估作業，同時配合將調查成果提供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作為綜合研判旗山斷層位置之參考。	
(十)	鑑於有技專院校學生向 T-WHY 青年澳洲度假打工檢舉，學校提供非法仲介澳洲海外實習簡報檔，協助學生辦理澳洲度假打工簽證到澳洲企業工作，有關實習的薪資待遇卻是違反澳洲勞動法令。薪資待遇只有每小時澳幣 12 元（約新台幣 288 元），甚至應由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也從學生的薪資中扣除。以至於學生實拿每小時澳幣 10 元（新台幣 240 元），遠不及於澳洲法令每小時澳幣 16.87 元（約新台幣 405 元）。甚至於，學生在離開台灣前需要繳付非法仲介服務費新台幣 40,000 元。 非法仲介的實習簡報，列舉合作的學校包含國立高雄餐飲大學、景文	非本部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科大、大仁科大、台北城市科大、弘光科大、萬能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等等。其中高餐、景文、大仁、城市科大甚至還取得教育部學海築夢的補助，形成國家編列預算補助海外實習計畫剝削學生荒謬現象！ 為確保我國學生海外實習權益，爰要求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應跨部會合作辦理下列事項： 1.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應立即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海外實習剝削問題，請辦理海外實習大專院校提供代辦仲介、實習單位的名單，詳查國內代辦機構是否涉及違法媒合，以及學生赴海外實習是否符合當地勞動法令。請於一個月內優先提出澳洲實習調查報告。 2.教育部應會同外交部協助有意願辦理海外實習的各大專院校，提供國外勞動法令之資訊。 3.教育部應立即檢討學海築夢補助計畫，應將海外實習勞動條件保障納入審查項目。 4.勞動部應立即針對違反就業服務法的代辦業者立即開罰。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衛生福利部主管：	
(一)	查衛生福利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類委員會、諮議會，其設置辦法僅規定委員之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且要求委員及列席人員對會議資料、委員意見或會議結論應予保密不得洩漏。惟各類委員會、諮議會的決議直接影響衛生福利部及所屬各機關的決策，	本案因尚有法制面及執行面問題尚待釐清，本部將盡速處理，並將處理結果適時函復立法院。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攸關全民利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1 個月內將前述之委員於接受聘任時應比照「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及議事辦法」進行利益自我揭露，於首次參加會議前，主動提報本人之專職、兼職及顧問職；期間如有變動，應於事實發生後 1 個月內提報，其資訊並應由衛生福利部依自我揭露之必要範圍對外公開；委員會、諮議會會議並應全程錄音及逐字記錄備查，涉及食品標準訂定者，其紀錄並上網公布。	
(二)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規定之各項服務，皆為「法定服務」，亦即政府應按法律規定，必須提供身障者之福利項目，但實務上，絕大多數服務皆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然而，政府要求受委託團體需提供高標準之服務，比如：各類服務人員人力比、設施設備標準及獎、補助辦法等等相關規定極為嚴苛，卻未給予對等之補助，以致受委託團體財務上往往無法負荷，但思考到相關服務為法定服務，若拒絕承接，政府勢必需自行提供，考量政府能力不足，復加上無法漠視身心障礙者陷入困境，是以，即使因此為籌措財源疲於奔命，仍繼續承接政府委託提供服務，此外，相關服務之銜接有所落差，前述種種狀況，迫使身心障礙者往往只能選擇使用不符其需求之服務，甚至落入無服務可用之境地，此已戕害身心障礙者權益至深。 據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	一、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業於 104 年 7 月 9 日邀集團體、機構代表、縣市政府等召開會議研商，惟因服務項目眾多，團體代表未明確指出財務無法負荷及需要調整之服務項目，另針對委辦項目部分，於會中請各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委託案件時，應編足相關經費，避免發生委辦單位無法負荷，須自行籌募資金情形。又身心障礙聯盟建議機構部分應進行各項營運成本分析，此部分建議後續將進行研議，以因應長照保險開辦前之準備。 二、另有關各類人員人力比、設施設備標準等，業已分別函請各團體、縣市政府提供修正意見，惟因尚在彙整中，且調查回復之意見相當分歧，將俟彙整完竣後，再討論後續條文修正方向。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月內，應邀集團體及學者專家： (1)共同檢討相關服務如何無縫接軌，並應針對各類服務人員人力比、設施設備標準及獎、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合理與否，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期程。 (2)考量法定服務應以本國勞工提供為最佳選擇，且可有效促進就業，是以各類服務人員人力成本應以僱用本國勞工為估算基準，而因此部分涉及勞工勞動條件之保障，故應會同勞動部共同研商，以提出合理之各類服務人員人力比相關規定。	
(三)	為隨時掌握國內食品安全訊息，衛生福利部所建置之「食品雲」，應能隨時匯集各地方縣市衛生局食品檢驗報告等資料，並視情形於儘速保護消費者健康前提下公布，並從中發現問題所在、提早因應。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協助各地衛生局執行日常檢驗工作，於 92 年已建置「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LIMS)」，導入實驗室品質規範之精神，以系統化方式管理檢驗流程，目前全國 22 縣市衛生局檢驗科皆採用 LIMS 系統管理各項檢驗工作。 二、自 101 年起，LIMS 系統已與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PMDS)完成介接，可將各項檢驗結果數據回傳至 PMDS 系統，以利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即早掌握各地食品檢驗資訊。 三、為強化 LIMS 與 PMDS 系統使用及統計等功能，於「食品雲」規劃擴充統一檢驗報告格式、檢驗方法及項目編碼等，並與「食品業者登錄平臺」之資料進行勾稽。 四、地方衛生局目前皆已針對稽查檢驗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結果適時發布新聞稿。 五、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依限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就上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
(四)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1 至 102 年委託研究調查結果，推估 103 年臺灣失智老年人口，總計逾 22 萬人；而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1 至 103 年資料亦顯示，失智症門住診合計人數逐年攀升。現階段「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中工作項目雖已包含「區域醫院層級以上醫院或經衛生局指定之地區醫院，設立失智症門診，且應有失智症衛教及諮詢人員，提供失智症病人及其家屬疾病衛教及照護指導服務，並能適時協助其申請或轉介相關福利或社區服務資源」，然而其預期效益與衡量指標卻都是以「設立失智症門診」為重點，並未針對失智症衛教及諮詢等成效進行評估和瞭解，若僅落實設立失智症門診，而後續相關配套未臻完備，恐使失智症患者家庭之資訊獲取有所遺漏。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失智症病患及其家屬之衛教和照護指導服務，及協助其申請或轉介相關資源」之辦理情形進行了解，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相關檢討報告。	一、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13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3415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盤點所轄設有失智症門診之區域層級以上醫院，或指定設置失智症門診機構，對失智症病人及其家屬之衛教和照護輔導服務，及協助其申請或轉介相關資源情形，並輔導其參考應用相關衛教宣導及社區服務資源，包括衛教手冊、支持團體、社區服務、福利機構等。 二、查全國已開設失智症門診之 104 家區域級以上醫院，其中 90 家有專人提供失智症病人及其家屬衛教和照護指導服務，94 家有專人協助失智症病人及其家屬申請或轉介相關資源，分別占全體醫院之 86.5%及 90.4%。澎湖縣及金門縣內雖無區域醫院，當地衛生局仍指定設置失智症門診之醫院，且均有專人提供失智症病人及其家屬衛教和照護指導服務，協助其申請或轉介相關資源。
(五)	「長期照顧服務法」已立法通過，身障機構、長期照顧機構、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康復之家）等機構都將是長期照顧服務法管轄範圍；	考量長期照顧服務法業經 104 年 6 月 3 日總統令公布，並於 2 年後施行，有關所提經營成本、收費標準、設置條件、經費來源，以及補助對象分級等議題，本部將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且衛生福利部成立後，原分屬行政院衛生署和內政部社會司管轄之機構均已合併到衛生福利部轄下的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和社會及家庭署主管。但檢視各類型以照顧服務為主的社會福利（醫療）機構，其設立標準、人均坪數、專業人力配置、照顧人力比、外籍勞工進用規定、機構評鑑指標與執行單位及經費來源與補助等規定均存在許多差異。各類型機構由於服務對象與服務目的不同，容或有經營成本和各項規定之差異，但從近年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之設置停滯不前，但小型長期照顧機構、護理之家和精神復健機構卻大量設立，顯見機構經營之難易程度已經引導了經營者的投資策略及服務品質之優劣。 為了讓民眾能獲得妥適之長照服務，建構完善長照制度，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針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題進行研議，以反映合理經營成本，並保障服務使用者權益：(1)各類型機構經營成本應該精算確認。(2)各類型機構之收費如果無法與身障機構一樣訂標準要點，至少應該要有收費核備之參考標準和指引。(3)機構各項收費、給付和補助來源應該有清楚分析，有多少比例來自全民健保、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或服務使用者的付費？應該清楚界定。(4)營利和非營利機構（小型和大型），是否應該區分不同的設置	於下半年邀集地方政府研議辦理。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條件？(5)服務使用者不應該只是補助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是否依據身障機構規定，依據家庭資產調查分級補助。	
	(二)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	
(一)	104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2,400 萬元，存在下列問題： (1)針對計畫中「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在地長期照護人員教育訓練計畫 1,500 萬元」，過去辦理長照教育訓練，強化在地人提供長期照顧的知能，充實當地的長期人力，過去兩年辦理教育訓練僅僅 84 場教育訓練，共 2,158 人次（偏遠地區、山地離島共 1,834 人次），然對於投入長照之人力是否有所增加？應於預算書中詳細說明，以利預算審查。 (2)104 年度繼續編列預算，預計辦理幾場教育訓練？訓練課程內容能否提升受訓人員知能？亦應說明清楚，否則計畫內容容易流於空洞，經費運用亦易生流弊。 (3)計畫中「設置長照服務網絡發展暨品質提升—專案辦公室、輔導中心 900 萬元」，請問全國目前有幾間長照服務專案辦公室、輔導中心？現在已是 E 化時代，難道目前全國長照服務專案辦公室與輔導中心皆無網路服務嗎？故應提供 104 年度須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8 月 6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41561471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本部將依立法院排定之議程時間，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增設或修繕網路設備專案辦公室與輔導中心之預算明細表。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104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3 億 3,895 萬 7,000 元，存在下列問題： (1)本業務計畫之 104 年度預算較 103 年度大幅成長 1 億 5,295 萬 7,000 元，然計畫內容說明仍然過於簡略，例如計畫中「強化特殊族群照護績效計畫 8,700 萬元」，過去每年度皆辦理強化急重症照護網絡，均衡醫療照護資源，強化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照護，強化成癮防治服務，加強特殊族群處遇服務，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等相關執行計畫，過去該計畫辦理之執行率年年提升，已有達到相當規模，而不解的是，為何 104 年度仍然編列如此多之預算？有無新增計畫項目？哪些項目須再提升？缺乏評估效益？ (2)其次，社區有關精神病患緊急處置方案；以及醫療院所推動家暴、性侵、吸毒父母等心理支持方案，是否包括在計畫內容當中？擴大特殊	一、104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預算較 103 年度成長，係因新增辦理「醫療院所推動家暴、性侵、兒虐事件被害人心理支持方案」、「以醫院為基礎之精神病、自殺、酗酒、吸毒父母及其子女心理支持方案」、「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等計畫，以及擴大辦理「矯正機關藥、酒癮戒治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特殊需求者口腔整合性照護計畫」經費所致。 二、新增辦理之「醫療院所推動家暴、性侵、兒虐事件被害人心理支持方案」，係透過主動提供心理評估、諮商或關懷服務，減少創傷以及避免影響被害人之身心健康。 三、有關「矯正機關藥、酒癮戒治服務品質提升計畫」，該計畫係考量矯正機關純施用毒品收容人約占所有收容人 2 成，施用毒品犯罪人口居高不下，為處理收容人戒癮問題，以減少入監後戒斷症狀及復發並於出監後完成與社區處遇、追蹤體系之銜接，爰與法務部矯正署合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需求者口腔整合性照護服務，其量能為何？針對以上，衛生福利部如何執行辦理？例如推動家暴、性侵心理支持方案，是加強宣導，還是補助相關費用給予病人就醫呢？而增加口腔整合性照護服務量能，有關口腔須照護病人是否已有下降趨勢？若有下降為何還須增加照護服務量？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作辦理。 四、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服務量能，自 100 年每月平均服務 2,341 人次，至 103 年每月平均服務 3,764 人次，呈現上升趨勢。另，依據內政部統計，特殊需求者人數亦無下降之趨勢，為提升特殊需求者口腔醫療服務之可近性與品質，維護其口腔健康，爰持續辦理該計畫。 五、「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為鼓勵醫療院所針對協助送醫未住院或未達強制住院但仍需較高社區照護密度之病人，主動積極介入治療及追蹤，並引導病人規律就醫及協助家屬處理緊急或突發狀況，使其接受醫療照護並減少病人傷害行為的發生，同時減少家人照護壓力，以期提升高風險精神病人於離院後之社區照護品質，減少病人長期留置於醫療機構，並符合本法支持病人於社區生活之意旨。 六、本案將函復立法院本案辦理情形並請立法院安排凍結案報告議程。
(三)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療發展基金「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編列 3 億 3,895 萬 7,000 元。根據健保資料，全臺精神分裂症患者約 10 萬人，若包含憂鬱症等患者則有 18 萬人。雖然不論患者病情多嚴重，只要及早治療並穩定用藥，都可控制；但仍有許多案件是在社區中的精神病患者，可能因沒有監護人或保護人，未按時服藥，	「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已於 104 年 6 月 2 日提報第 3 次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審議，經修正後，更改題目為「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再度送醫療發展基金審議，該次會議決議先建立模式並縮小規模試辦，經修正後已於 7 月 27 日再送請委員審查中。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送醫後又出院，不斷惡性循環，造成居民極大困擾，里長、員警也束手無策，只能寄望有機構能進行長期安置。 然醫療發展基金「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經費，較 103 年度多編列 1 億 5,848 萬 7,000 元預算，欲辦理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緊急處置方案等事項，而緊急處置方式，除了緊急送醫，還包括機構安置，但顯然在基層案件處理中，要作成機構安置處置相當困難。故凍結「社區精神復健服務提升計畫」2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社區精神病患者長期安置擬定積極策略後，始可動支。	
(四)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健康照護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衛生保健計畫」之「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下，編列「辦理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方案」經費 3,000 萬元。 103 年 8 月國民健康署提出「人工生殖三階段補助」引起各界討論，然而至今無論是醫學界、民間團體、相關學者……等仍多有爭議。舉例而言，中研院學者曾指出補助人工生殖對於總生育率提升不太有幫助，影響不到 1%，並點出年輕人不婚不生之主要因素為工作和經濟壓力；婦女團體亦曾提出質疑表示，人工生殖補助非全額，中低收入戶恐難負擔，甚或出現「財政逆分配」的現象，另後續的養育負擔，對於中低收入戶，是否也該有相對養育配套考量；開業婦產科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8 月 14 日以部授國字第 1041000275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本部將依立法院排定之議程時間，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醫師也擔憂人工生殖補助的年齡設定，造成鼓勵晚婚晚生的政策誘導現象。也因此該方案至今仍遲遲難以明確訂出人工生殖補助方案之明確執行細節。 爰此，凍結「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下「辦理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方案」費用 3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該計畫方案提出草案內容及補助標準之依據後，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健康照護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中「衛生保健計畫」之「兒童視力、聽力保健計畫」編列 2,115 萬 1,000 元。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調查發現，國內學童年齡越大，近視比率有增加趨勢，幼兒園大班到國小一年級的學童，近視盛行率從 7.1% 飆至 17.9%，還未上國中之學童就有高達三分之二比例近視，國小學童近視盛行率亦逐年上升。爰此，凍結「兒童視力、聽力保健計畫」215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出 104 年度學童使用 3C 產品導致近視相關學術研究計畫，避免學童再度因使用 3C 產品造成視力惡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8 月 14 日以部授國字第 10410002751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本部將依立法院排定之議程時間，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六)	104 年度健康照護基金之醫療發展基金預算編列「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3 億 5,000 萬元。查若干	一、本計畫由 19 家醫學中心支援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 18 家醫院，由 72 名專科醫師協助偏鄉及離島醫院提升「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公立區域及地區醫院急診轉院率較該計畫未實施前增加，請衛生福利部加強計畫執行效能，於年底前提出執行成效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急診」、「加護病房」、「腦中風」、「心血管」、「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醫療服務品質，增加民眾就醫之可近性，並爭取搶救病人生命之黃金時間。 二、藉由本計畫醫學中心之支援已協助完成 2 家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11 家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之設立及維持，對於偏鄉民眾生命之及時搶救，成效卓著。 三、查，因本計畫之執行，使被支援醫院之服務品質提升並增加民眾的信心，病人之疾病困難度因此提高，致計畫執行後轉診率較執行前上升尚屬合理。 四、另，急診轉診率亦為本計畫成效評核重點指標，每半年將定期查核與檢討，澎湖、金門、連江等離島之空中轉診率於本計畫實施後已逐年下降，下降幅度達 10%以上，顯見已發揮功效。 五、刻正加速辦理上開事項，並據以擬具具體方案，於期限內函復立法院。
(七)	有鑑於醫事及護理人員為影響醫療品質良窳之關鍵，惟部分部立醫院編制醫師及護理人員缺額嚴重，雖改以增聘約用人員，或藉由「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增加護理人力因應，但僅能短期紓解人力不足之困境，仍有影響醫療品質之虞。請衛生福利部提出 104 年度具體改善醫院護理人員執行護理專業，及照顧工作內容執行成效報	為改善護理人員工作環境，本部於 101 年 5 月提出「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並積極執行相關改革策略，以促使護理人員留任及增加護理人力回流。以下就護理改革計畫辦理情形、目前改革成果及未來努力方向，分述說明： 壹、護理改革計畫辦理情形： 一、降低護理人員工作負荷： (一) 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50 床以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告，以持續改善護理勞動條件與有效提升工作效率，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上醫院由每 4 床設置 1 人提高至每 3 床 1 人。 (二) 改善與簡化醫院評鑑作業:49 項醫院實地評鑑、訪查，精簡為 13 項，減少 73.5%。 (三) 修訂護病比規定，並推動「住院保險診療報酬與護病比連動制度」： 1. 於 102 年及 103 年進行三班護病比試評，除對白班護病比作更嚴格要求外，另新增小夜班及大夜班護病比，並於 104 年正式納入醫院評鑑項目。 2. 104 年 2 月 9 日公告修正醫院評鑑基準，將全日平均護病比納為正式條文(醫學中心 1:9、區域醫院 1:12、地區醫院 1:15，且醫學中心「白班平均護病比」應達 1:7 之標準)，未達標準者限期 2 個月內改善，屆時未改善者即為不合格。 3. 另為鼓勵醫院改善護病比，達到較評鑑基準更佳之護病比，健保署於 103 年「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20 億中提撥 4 億元試辦，而 104 年度則由原專款 20 億移列至健保總額之一般服務，擴大辦理推動護病比連動機制。 二、提高護理薪資及待遇：101 年 9 月修正「公立醫療機構護理(助產)人員夜班費支給表」，調增各班別夜班費。 三、改善護理職場環境，留任護理人員： (一)廢除責任制:勞動部公告 103 年 1 月 1 日起護理人員不再適用勞動基準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 (二)督促醫院確實遵守勞基法規定： 1.凡經勞動條件檢查有違反勞基法之醫院，將於醫院評鑑時特別查核；情節嚴重，啟動即時追蹤輔導訪查機制。 2.要求各縣市衛生局將醫院勞動條件檢查結果，列為年度督導考核之重點，並請衛生局每年彙整督導考核之結果，提供醫院評鑑參考。 (三)推動優質護理職場醫院輔導與認證：訂定並發展推動優質護理職場醫院指標，並輔導醫院推動優質護理職場。 (四)醫院職場暴力問題預防及處置：於 103 年 1 月 29 日由總統公布醫療法第 24 條及第 106 條修正案，以確保醫事人員安全。 四、推動「偏鄉護理菁英計畫」： 為解決偏鄉地區護理人力不足問題，推動「偏鄉護理菁英計畫」，培育護理公費生。預計 4 年培育 200 名，自 104 年開始招募，於畢業後分發至約 30 家偏鄉地區醫院執行臨床護理工作至少服務 4 年。 貳、目前改革成果及未來努力方向 一、護理薪資福利待遇改善： (一)依勞動部近四年護理人員平均薪資調幅約 8.08%。 (二)104 年調查全國醫院(含國軍醫院) 96.9%調高夜班費，而公立醫院 100%、私立醫院 96.2%。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離職率與空缺率降低：至 103 年底全國醫院護理人員總離職率已由 101 年 13.14% 下降為 11.15%，為自民國 99 年來最低；總空缺率則由民國 100 年的 7.4%，101 年略降 7.2%，到 103 年降至 6.10% 明顯改善，但仍需進一步持續改善。 三、護理人員執業人數增加：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護理執業人數為 14 萬 7,992 人，較改革前增加 1 萬 1,577 人(101 年 4 月底 13 萬 6,415 人)。 四、未來持續努力方向：持續推動護理改革計畫、漸進式改善護病比、輔以「住院保險診療報酬與護病比連動」，提供獎勵，改善護病比。
(八)	104 年度健康照護基金項下「藥害救濟基金中藥害救濟給付計畫」5,085 萬元，為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產生之藥害救濟給付，經查該基金 102 年度藥害救濟案件共 170 件，給付決算數 3,903 萬 1,000 元，104 年度編列與 103 年度同，給付金額大幅成長，為維護國人用藥安全，請衛生福利部持續進行藥品安全監視，加強藥品風險管控措施，期以預防藥害之發生。	本部鑒於藥害為非屬常見可預期之嚴重藥物不良反應，我國之藥品安全監視機制除國際上常見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及新藥安全監視外，仍會深入分析藥害救濟案件，從中評估為提升藥品使用安全，所應採取之風險管控措施，例如於藥袋或仿單加註警語、限縮使用等。104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評估 17 件藥品，共有 7 件藥品應加註警語或限縮使用；3 件應執行風險管理計畫。另，辦理或協辦專業醫事人員宣導藥物安全及藥害救濟之場次共計 13 場。
(九)	有鑑於電子菸有不同形態的商品，以五顏六色包裝及水果口味誘惑年輕人使用，導致下一代有尼古丁成癮風險，顯見電子菸以不同形式、非法管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4 月 22 日以部授國字第 1040700558 號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本部研擬對民眾宣導電子煙其為違法產品，未經核准擅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道進到國內，為數不少的業者透過非法管道販賣，嚴重危害國人健康。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共同研擬對民眾宣導其為違法產品，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輸入或販賣均將依「藥事法」、「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處罰之規劃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自製造、輸入或販賣均將依藥事法、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處罰之規劃案書面報告。
(十)	104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計畫」之「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192 萬 7,000 元，針對計畫中，推動菸害防制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等國外旅費 111 萬 7,000 元，但對於擬前往國家、擬拜會或視察機構、拜會內容、預計前往時間、以及旅費明細表等資訊均未於預算書顯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確實詳列並嚴格監督審查，為實質監督出國計畫效益，請衛生福利部於 2 週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4 月 10 日以部授國字第 1040700394 號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本部出國規劃之書面報告。
(十一)	104 年度健康照護基金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衛生保健計畫 51 億 1,217 萬 8,000 元，經查「衛生保健計畫」項下「推動主要癌症篩檢」編列 21 億 5,045 萬 8,000 元，包括辦理婦女乳癌、子宮頸癌、50 歲至 74 歲民眾大腸癌篩檢，與未做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HPV）檢測服務。惟癌症自 71 年起即高居國人死因第一位，且發生率呈逐年增加趨勢，至 102 年止，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4 月 27 日以部授國字第 10403005991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篩檢率為 76%、36%、38%及 55%，除子宮頸癌因實施期間較長多為人知外，其餘篩檢率過低，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提昇民眾癌症篩檢率之書面報告。	
(十二)	國民健康署推動衛生保健相關業務，編列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參與公共衛生會談及諮商、國外進修及訓練等國外大陸地區旅費 768 萬 8,000 元。然計畫未提供擬前往國家、擬拜會或進修訓練機構、會談內容、預計前往時間、以及旅費明細表等資訊；其次，對於前往中國參與會議或訓練，亦未知係以何名義前往？明顯出現公務預算編列詳細而基金預算編列寬鬆之現象。國民健康署應嚴加監督審查出國計畫預算編列，並於 2 週內將出國規劃內容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4 月 17 日以部授國字第 1041400376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三)	104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衛生保健計畫「旅運費」編列 1,301 萬元。經查，該預算 102 年度決算金額為 1,143 萬 8,000 元，103 年度預算經費亦僅 1,260 萬 9,000 元。其中包含大陸地區旅費等項目，相關業務赴大陸考察之必要性值得商榷，旅運費相較 103 與 102 年度皆大幅增加，相關費用運作內容不明，監督不易，為撙節預算並發揮最大效益，並於 2 週內將赴大陸地區出國規劃向立法院社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4 月 10 日以部授國字第 1041400377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104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衛生保健計畫」之「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 億 3,899 萬元，針對計畫中「衛生保健工作、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癌症防治工作等項目」，過去衛生福利部透過編印教材單張海報、網路、各項媒體宣導廣告活動等，將相關政策及防治措施，向國人積極宣導；應適時檢討，使民眾皆能知悉及嚴謹監督審查。爰請國民健康署於 1 個月內針對「衛生保健工作、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癌症防治工作等項目」之編印教材單張海報、網路、各項媒體宣導廣告成果，提供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4 月 27 日以部授國字第 1040400916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五)	健康照護基金中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衛生保健計畫」中部分捐助、補助與獎助係用於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辦理健康體能相關業務、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健康職場推動計畫及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等計畫，然而職場健康促進工作之補助與勞動部之相關補助是否有重疊的問題，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 104 年「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之補助規劃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4 月 22 日以部授國字第 1040200572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六)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調查顯	本部將積極向行政院爭取核列足額預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示，2012 年 12 歲兒童齲齒指數為 2.5 顆，是新加坡的 2 倍，香港的 6 倍，現行雖有免費未滿 6 歲及未滿 12 歲弱勢兒童每半年牙齒塗氟政策，惟 102 年 3 至 5 歲塗氟率仍僅 52%，顯見政府對口腔健康政策及家長對孩童牙齒注重之知識宣導亦需再加強。 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編列足額預算，加強推動兒童牙齒塗氟服務，並提出有效提高塗氟率之具體措施，俾改善學童齲齒率，並積極宣導家長注重兒童牙齒清潔，以維護我國兒童口腔健康。	算，以強化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提升我國兒童口腔健康；另亦製作宣導單張及 DVD，以提升民眾口腔健康知能，維護我國兒童口腔健康。
(十七)	健康照護基金所屬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衛生保健計畫中有關「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計畫」係採公開招標委託各級醫院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計畫」，於全國 22 縣市擬設置 50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每家最高新臺幣 120 萬元，然此一計畫與既有之兒童發展評估資源是否有疊床架屋之處，這 50 家評估中心的預期效用為何，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4 月 22 日以部授國字第 1040400967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八)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調查發現，國人愛吃燒烤又缺乏運動，長期不只有肥胖問題，也是造成大腸癌人口數上升主因之一，大腸癌已連續 6 年蟬聯國人十大癌症發生數第一名；經查衛生福利部「第 2 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癌症篩檢」計畫，將原核定癌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4 月 27 日部授國字第 1040300489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症篩檢率計畫目標從 50% 下修至 40%，102 年度大腸癌篩檢率僅有 38%，亦未達修正後計畫目標，顯見不符癌症防治之預期成效。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提出大腸癌篩檢率提升方案，並於 1 個月內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九)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推動之幼兒常規接種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政策，可保護幼兒免於受到肺炎鏈球菌之侵襲，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充分運用多元管道加強本項政策之衛教宣導，確保高接種率，才能有效保護幼童健康並發揮群體免疫效益。	為加強宣導 104 年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納入幼兒常規接種之政策，疾病管制署除透過各縣市衛生局(所)及相關醫學會加強宣導，亦召開記者會、發布新聞稿、印製宣導海報張貼於各接種單位，並將接種常見問題公布於網站提醒民眾。針對未完成接種之幼兒，亦透過預防接種資訊系統積極追蹤催注，以提升接種率。
(二十)	為提升疫苗接種相關醫護人員之專業度，並維護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與流感疫苗資訊系統穩定運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加強醫師、護理人員疫苗接種實務及資訊系統運用之教育訓練，以提供民眾更好的衛教與接種服務。	為提升各縣市醫護人員之疫苗相關專業知能並熟稔系統運作，本部疾病管制署與各縣市衛生局每年均辦理多場預防接種實務、流感疫苗教育訓練及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操作訓練與研習，以提升接種服務品質與催種管理效能。
(二十一)	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運行超過 10 年，舊系統效能不彰，已無法滿足現行衛生單位之預防接種業務管理等需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劃於 104 年進行系統改版作業，惟應確保該項改版作業如期順利進行，以有效提升預防接種資料之追蹤、管理與統計效能。	本部疾病管制署於 104 年進行 NIIS 系統改版作業，目前已完成需求訪談、新系統架構離型設計以及相關軟硬體設備之採購。將持續依規劃期程逐序進程式開發與各項功能建置，以因應未來中央及地方接種單位之預防接種業務推動需求。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二)	疫苗接種需要完善的疫苗冷運冷藏設備，始能達到接種效益，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嚴謹督導審查補助各縣市購置汰換疫苗冷運冷藏之相關設備經費並應妥善運用；另針對老人、幼兒及弱勢對象疫苗接種診察費補助計畫，亦應落實執行，以確保接種品質與效益。	一、本部疾病管制署針對各縣市提出之疫苗冷運冷藏及溫度監控設備之補助需求，均會就其使用年限、經費合理性、接種實務急迫性等謹慎審查，並評估其使用效益後，排定優先順序予以補助。並不定期進行查核，以確保疫苗冷運冷藏設備及運作品質。 二、另，已依計畫規定，補助老人、幼兒及弱勢對象之疫苗接種診察費，並精簡經費請領行政程序，提升執行成效。
(二十三)	近年來食安問題頻傳，重創政府威信，嚴重威脅全民健康，政府為防範與解決食安問題所設置之食安基金編列 4,600 萬元，未來必須依法用於食品安全保護計畫，積極落實食安事件中消費者之權益保護。	本部將依法用於食品安全保護計畫，積極落實食安事件中消費者之權益保護
(二十四)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設立之法源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已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基金之用途由原訂之 3 項擴增為 5 項，104 年度基金應依修法後之新增法定用途項目支用。未來編列食安基金預算，應依修法內容明確編列律師報酬、訴訟費用及檢舉獎金。104 年度食品安全保護計畫擬執行之人體健康風險評估等工作，應於制定計畫後與縣市政府充分協調，並經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決議後推動執行。基金補助人體健康風險評估等計畫之主持人及審查委員，必須嚴格遵	一、104 年度基金用途將遵循修法後之用途項目支用；105 年度起，依修法後之 5 項用途編列律師報酬、訴訟費用及檢舉獎金。 二、食安基金執行風險評估計畫將充分與各縣市協調，並經監督小組決議後執行。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計畫之主持人及審查委員，亦須嚴格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及利益主動揭露，並確認過去 5 年內與食品業者無相關合作或利益關係。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守利益衝突迴避及利益主動揭露，並確認過去 5 年內與食品業者無相關合作或利益關係。	
(二十五)	104 年度健康照護基金新設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落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之精神而設立，以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經查基金用途 4,600 萬元，包括：補助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消費訴訟、人體健康風險評估暨訴訟協助相關費用 4,300 萬元。未來應依法落實食品安全保護計畫相關補助工作，以確保食安事件之消費者權益。	本部將依法落實食品安全保護計畫相關補助工作，補助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消費訴訟、人體健康風險評估等相關費用，以確保食安事件之消費者權益。
(二十六)	104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於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項下，編列「辦理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共計 9,095 萬 7,000 元。 經查，該筆款項現階段僅補助予「招收牙醫 PGY 之醫院」，並無包含診所部分。然而現階段仍有許多牙醫師畢業後是到牙醫診所進行 PGY 訓練，換言之，診所若聘用 PGY 牙醫師，則亦存在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之事實。因此，在牙醫診所符合實地訪查（評核標準）的前提下，招收 PGY 牙醫師，應與教學醫院同享有 PGY 補助之資格。 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應於醫療發	一、查醫療法第 7 條規定，教學醫院係指經醫療法評鑑通過可供醫師訓練之醫療機構。醫療法第 97 條亦規定，教學醫院應編列年度醫療收入總額百分之 3 以上之費用，用於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顯見教學醫院在法律上有其教學定位及責任要求。 二、醫院若要成為牙醫師 PGY 訓練機構，必須是具教學醫院資格始得提出申請。本部再依其投入之教學成本計算，給予部分補助，鼓勵完備教學環境。然牙科診所目前尚無評鑑機制，申請 PGY 訓練之診所雖經實地訪查，但與醫院評鑑之品質要求與查核性質仍有不同，故現階段尚未予補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展基金編列 PGY 訓練費用時，一併考量牙醫診所提供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之費用補助，以提供牙醫界教學醫院外之診所，對於甫畢業牙醫師的訓練誘因。	助。 三、本部已規劃預計於 104 年起以教學醫院評鑑基準，訂定牙醫 PGY 訓練診所評核基準，未來若診所通過該等評核基準，同時亦相對編列有人才訓練經費，將納入補助對象。
(二十七)	104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中共編列「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共計 15 億 5,279 萬 9,000 元。該筆經費係自 104 年度起，才由公務預算改為編列至醫療發展基金當中，而其中公務預算撥補 8.5 億元。104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之菸捐獲配金額對於「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所需額度，並無全面支應之空間，換言之，其餘約 7 億餘元之經費係由醫療發展基金累積賸餘支應。 醫事人員為我國醫療體系之根本，且現行更有五大皆空問題，以及未來將逐步將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等考量。另因醫學系學制將由 7+1 改為 6+2，未來年度將出現 PGY 人數提升之情況，若醫事人員培訓經費不甚健全，亦將影響醫事人力之訓練。再者，長遠而言「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經費若高比例須由醫療發展基金支應，未來必定嚴重排擠其他醫療保健用途之分配使用。 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應考量施政優先順序及成本效益，審慎規劃「臨床醫事人員培訓」之財源，以確保臨床醫事人力培訓之財務健全，並兼顧其他醫療保健費用之分配。	本部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規劃財源於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等之用，以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均衡醫療資源。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八)	為提升國內精神病患照護品質，減輕家屬照顧壓力，請衛生福利部正視社區照護模式對精神病患之助益，運用醫療發展基金充裕精神疾病社區照護資源，於半年內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一、「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業已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再度送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會議審查，俟審查後再行後續辦理。 二、刻正加速辦理上開事項，並據以擬具具體方案，於期限內函復立法院。
(二十九)	衛生福利部編列醫療發展基金補助「生育事故救濟」，但因該計畫規定只限於「機構」、雙方和解後才能申請，迭生以下幾種爭議：(1)被僱醫師願意和解，但診所負責人不願意；(2)病人不願意和解、醫師願意；(3)原主治醫師離職、原診所更換名稱。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通盤檢討醫療發展基金補助試辦計畫之成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生育事故試辦計畫，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含覆議案共計受理 313 件次申請案，並召開 23 次審議會，共審定 281 案件次，審定救濟案件共 231 件次，總計救濟金額為 2 億 2,396 餘萬元。
(三十)	102 年度藥害救濟案件共 170 件，給付決算數 3,903 萬 1,000 元；104 年度之預計藥害救濟案件數及給付數分別為 173 件及 5,085 萬元，與 103 年度相同，但比 102 年度大幅成長，主要原因為死亡給付案件數增加，以及死亡給付、障礙給付及嚴重疾病給付之平均每案救濟金額提高所致（詳見下表），衛生福利部應釐清原因，並加強防制藥害。	一、本部鑒於藥害為非屬常見可預期之嚴重藥物不良反應，其嚴重程度及與使用藥品產生不良反應之關聯程度不一，給付案件數及給付數並無明確之增減趨勢，為避免因預算低估影響民眾領取藥害救濟給付之權利，參考歷年實際給付單價及給付案件數估計編列藥害救濟給付預算，104 年度並無增加情形。(102 年度預算為 4,080 萬元整、103 年度預算為 5,085 萬元整、104 年度預算為 5,085 萬元整) 二、我國之藥品安全監視機制除國際上常見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及新藥安全監視外，仍會深入分析藥害救濟案件，從中評估為提升藥品使用安全，所應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藥害救濟基金救濟情況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採取之風險管控措施，例如於藥袋或仿單加註警語、限縮使用等。104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評估 17 件藥品，共有 7 件藥品應加註警語或限縮使用；3 件應執行風險管理計畫。 三、另，辦理或協辦專業醫事人員宣導藥物安全及藥害救濟之場次共計 13 場。		
	102 年度	救濟案數	救濟金額	平均每案救濟金額			
	死亡給付	40	27,500,000	687,500			
	障礙給付	8	7,245,000	905,625			
	嚴重疾病給付	122	4,285,616	35,128			
	合計	170	39,030,616	—			
	103 年度	救濟案數	救濟金額	平均每案救濟金額			
	死亡給付	50	37,500,000	750,000			
	障礙給付	8	7,600,000	950,000			
	嚴重疾病給付	115	5,750,000	50,000			
	合計	173	50,850,000	—			
	104 年度	救濟案數	救濟金額	平均每案救濟金額			
	死亡給付	50	37,500,000	750,000			
	障礙給付	8	7,600,000	950,000			
	嚴重疾病給付	115	5,750,000	50,000			
	合計	173	50,850,000	—			
	※註：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立法院預算中心。						
	(三十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兒童視力、聽力保健計畫經費 2,115 萬 1,000 元。經查：國小一年級及六年級近視率呈逐年成長趨勢，				一、依實證加強健康傳播：實證研究發現，近視危險因子是長時間近距離用眼，戶外活動是保護因子。利用包括 CF、電視、電台、電影院託播、海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而高度近視易造成眼睛疾病併發症，影響個人健康之重大損害，主管機關應設定具體目標，研擬改善方案，加強辦理國小學童近視預防業務。	報、報章雜誌刊登等多元媒體管道，持續與跨單位共同合作加強對兒童及主要照顧者之健康促進傳播。內容包括每用眼 30 分鐘應休息 10 分鐘，及每天戶外活動至少 2-3 小時，並建議未滿 2 歲避免觀看螢幕，2 歲以上每日也不要超過 1 小時等視力保健資訊，以減少孩童近視發生和惡化，也減少肥胖與缺乏運動。 二、與跨部會、跨單位合作：依實證持續結合教育部、地方政府等機關單位共同推動學童視力保健工作。本部業於 103 年將視力保健已納入托嬰中心評鑑作業及保母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另，教育部亦研議將視力保健注意事項納於 107 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 三、於兒童健康手冊增列視力保健之衛教資訊，採互動方式提供家長檢核幼兒視力狀況及紀錄，並由兒科醫師於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時提供眼睛檢查、一對一衛教提醒家長重視。 四、本部國民健康署業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議 3C 產品加註警語行政指導原則」，建議標示內容包括：「使用過度恐傷害視力」及「使用 30 分鐘請休息 10 分鐘；未滿 2 歲幼兒不看螢幕，2 歲以上每天看螢幕不要超過 1 小時。」。業已函文 NCC 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供其參採輔導 3C 業者，自 104 年 7 月落實加註警語在產品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包裝上，提醒家長及學童使用 3C 產品之護眼原則。 五、結合縣市衛生局辦理學齡前滿 4 歲及滿 5 歲兒童視力篩檢服務，早期發現、早期矯治，並對於學齡前及國小學童家長及照顧者健康傳播，以提升其近視防治健康識能，並持續監測管理學童篩檢率、轉介及確診率。103 年篩檢 36 萬 1,726 人篩檢率達 95.4%，異常個案轉介率達 99.3%。104 年更新增「高風險近視兒童關懷率」為縣市衛生局考核指標，加強對視力異常兒童的視力保健指導。 六、持續透過「健康促進雲端加值應用評選表揚活動」，鼓勵已投入健康促進產業的機關團體/業者，研發具警語標示的開機畫面/螢幕保護程式/或具提示用眼休息的智慧型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提醒 3C 使用者避免使用時間過久。
(三十二)	新國民病「大腸癌」是國內罹癌人數最多的癌症，每 37 分鐘就有 1 人罹患。尤其近年許多名人相繼罹癌，其中青壯年個案更時有所聞。根據臺灣癌症基金會調查發現，6.8%表示本身有大腸息肉，以比例推算，臺灣可能有將近 71 萬年輕人身陷大腸息肉陰影下。大腸癌早期無明顯症狀，病人往往因發現排便習慣改變、血便等症狀才就醫，此時病程大多已進入二期到三期，因此養成早期篩檢習慣，是避免癌症發生或惡化的良方。建請衛生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4 月 7 日邀集台灣消化系內視鏡醫學會、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台灣大腸直腸醫學會、台灣消化系醫學會代表與相關專家，召開大腸癌篩檢政策討論會並參考專家意見，公開徵求研究計畫，進行成本效益評估，俟研究結果再行商議調整年齡之可行性。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福利部增加大腸癌免費篩檢對象，將 40 歲以上一親等曾有大腸癌家族史者，納入每 2 年 1 次的免費糞便潛血篩檢範圍，並持續加強推動提高篩檢率，以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目的。	
(三十三)	人類乳突病毒是導致子宮頸癌之主因，抹片檢查則是早期發現子宮頸癌最有效的篩檢工具。然而仍有許多婦女因「害羞」、「怕麻煩」、「不敢上門診」等原因，不願至醫療院所進行子宮頸抹片檢查。根據國民健康署資料顯示，國民健康署曾於 96 至 97 年補助 5 縣市衛生局辦理婦女 40 至 69 歲且 10 年以上未做抹片婦女之 HPV 檢測結果，發現 HPV 陽性者後續約有 6 成至 7 成會去做抹片檢查，且陽性婦女抹片檢查結果為高度癌前病變及以上者，為當年有做抹片婦女的 18 倍。更於 99 年 8 月起，提供 HPV 檢測服務於 36 歲以上且 6 年以上未做抹片婦女以及 30 歲以上身心障礙之婦女，請符合資格者逕洽各地衛生所索取「HPV 採檢套組」。 104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未做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HPV）檢查」預算 2,000 萬元，係針對 36 至 69 歲且 6 年以上未做抹片檢查之婦女，提供 HPV 檢測，立意甚佳，但執行率仍需加強。 爰此，請國民健康署除應提升多年未做抹片婦女之子宮頸癌篩檢率，另應強化 HPV 採檢之推廣，有效提高	本部國民健康署為提供多年未做抹片婦女另一選擇，辦理 HPV 檢測服務之採購案。由於 HPV 檢驗套組具專業性，業於 104 年 3 月 4 日召開會議，邀請相關專家及醫療器材主管機關食品藥物管理署討論後，該署表示目前尚無通過查驗登記之 HPV 自我採檢套組，爰暫不採購 HPV 檢驗套組。惟考量 6 年以上未做抹片婦女以及身心障礙婦女之需求，本部國民健康署將鼓勵縣市衛生局(所)之公衛護士針對上述對象主動提供子宮頸癌篩檢服務。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篩檢率，亦應針對該項目之推廣困境進行分析與檢討，以落實疾病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標。	
(三十四)	我國自 2002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始課徵菸品健康福利捐，而後經歷 2006 年與 2009 年兩次調漲，至 2014 年底已課徵 12 年。菸品健康福利捐除了多數補助予全民健康保險外，第二高比例即作為相關菸害防制與癌症防治之用。多年來國民健康署致力於菸害防制不遺餘力，而 2014 年 2 月亦表示國家癌症防治計畫之第三期重點為「強化受惠一生的一『預防』」，其中菸害防制仍是重點項目之一。 依據國民健康署網站之癌症發生統計資料顯示，國人「肺、支氣管及氣管的癌症之人口標準化發生率」，整體來看自 1996 年的每十萬人口由 25.88 提升至 2011 年的 34.04；另尤以女性攀升的趨勢較高，1996 年係每十萬人口 16.04，2011 年卻升至 24.79，換言之，2011 年女性肺、支氣管及氣管癌症之每十萬人口發生率約為 1996 年之 1.55 倍。菸害防制推動多年，然肺部相關癌症發生率仍持續上升，除菸害防制外，亦應針對室外及室內空氣污染等相關因應措施之衛教知識進行推廣與宣導。 爰此，請國民健康署協同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積極針對空氣污染之保健、預防措施……等進行衛教推廣。	一、本部業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召開「中小學空氣污染防制衛教聯繫會議」，重點如下： (一) 研提「中小學空氣污染防制宣導與衛教實施計畫」建議實施方案、成果提報表格及「中小學空氣污染防制宣導教材」予教育部規劃使用，該部已函請各縣(市)教育局(處)轉知所屬學校辦理，後續並將提供本部相關推動成果。 (二) 經濟部工業局業提供全國工業區周界三公里範圍之中小學名單予教育部及本部，教育部並據此業提供本部學童之健檢資料，同時函請環保署會同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加強監測鄰近中小學之工業區周界空氣品質狀況，並協調合理之加強稽查次數。 二、104 年環境保護署建置「細懸浮微粒(PM2.5)健康影響及建置新式空氣品質指標之研究推動小組」，本部國民健康署小組委員及參與相關會議。 三、參與「全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方案」，本部負責推動環境暴露及風險評估技術之開發與調查，另與環保署共同委託國衛院進行「懸浮微粒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104-107 年)。 四、透過電視媒體、國民健康署網站、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臉書及地方衛生局、醫院及職場等管道傳播空氣污染之自我防護等相關衛教資料。
(三十五)	鑑於「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經 103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已於 104 年 1 月 16 日正式生效，本次修法新增病人及家屬心理支持、生育關懷、照護諮詢等服務，請衛生福利部運用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於半年內提出具體落實方案。	一、本部已規劃「罕見疾病全人照護服務計畫」，將公告罕病分類，依病類建置罕病關懷服務作業及機制，由具醫事或社工相關背景之人員訪視病人及家屬，提供符合該疾病的家庭評估、生育關懷與諮詢、復健知能、居家訪視、轉介資源及關懷追蹤等個別化服務或諮詢，同時結合當地現有資源（如：病友團體、醫療院所），依病人及家屬之需求進行分流转介。經評估後，病人及家屬如有心理諮商之需求，依其需求安排關懷服務，轉介具專業之心理師資格者，提供心理支持、諮詢、諮商等服務。另經評估後，為提升病人自我照顧及家屬支持性照護之能力，協助安排轉介具相關專業服務資格之人員，提供病人及家屬各類照顧，包含：第一胎育有先天性缺陷、遺傳性疾病或罕見疾病病童之家庭，其第二胎計畫生育之諮詢、關懷與指導，並協助家屬學習疾病照護知能。另召開說明會與身心靈健康服務課程。本計畫近期將辦理公開招標，委由專業團體辦理試辦計畫，並依計畫實施成果，於檢討修正後擴大辦理。 二、為配合新修訂之罕病法授權需研訂子法規，包括：第 10 條有關獎勵或補助罕病相關團體從事罕見疾病防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治工作之項目、範圍及金額之規定；第 13 條國際醫療合作申請程序、應備書證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本部已委由專業團體進行相關配套及管理辦法之條文案研擬，並已召開專家會議邀集法律、醫療、病友等各界代表討論。草案內容後續將送請本部法規會審議，於通過後進行發布程序。 三、刻正加速辦理上開事項，並據以擬具具體方案，於期限內函復立法院。
(三十六)	我國各縣市現均已設置聯評中心，而國民健康署「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計畫（101 至 103 年）需求說明書」雖規定聯評時效為「初評個案需於 45 天內」完成評估，惟未明定時效管控誘因或扣款機制，致部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個案等候評估時間過長，初評個案超過 45 天者，101 及 102 年度各占各年度初評個案總數之 31.43% 及 23.86%，至於所有個案候評時間為 57 天以上者，100 至 102 年度各占有個案總數之 19.00%、19.04% 及 14.74%，102 年度比率雖有下降，惟候評時間仍過久，爰要求國民健康署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縮短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個案等候評估時間，以掌握早期療育契機。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5 月 22 日以部授國字第 1040401328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七)	根據國民健康署「101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研究」，高中生嚼檳率為 0.6%，高職生嚼檳率為 5.6%，夜校生嚼檳率為 12.1%（高中職合併嚼檳率為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5 月 14 日以部授國字第 1040300675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4%)，而國中學生嚼檳率為 1.5%；另在檳榔致癌認知率部份，高中生檳榔致癌認知率為 36.3%，高職生檳榔致癌認知率為 45.0%，夜校生檳榔致癌認知率為 38.1%（高中職合併認知率為 40.7%），而國中學生認知率為 49.1%，顯見學生族群對檳榔危害的認知有極大改善的空間，爰要求國民健康署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	
(三十八)	國民健康署 2009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NHIS)」結果顯示，婦女不做抹片的原因依序為「覺得身體健康沒有需要 (42.5%)」和「太忙沒有時間 (20.1%)」。婦女不願作乳癌篩檢主要原因為「覺得身體健康沒有需要 (57%)」、「太忙沒有時間 (22.6%)」和「覺得不好意思 (6.6%)」。另外，沒做過大腸癌篩檢的原因以「覺得身體健康沒有需要」占 75.4% 為最主要。由 NHIS 調查發現民眾常因忙碌、自覺身體健康、沒有症狀，而未接受癌症篩檢服務，錯失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時機，爰要求國民健康署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加強民眾端之宣導與提高醫療端及社區端之癌症篩檢率。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4 月 27 日以部授國字第 1040300599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九)	103 年喧騰一時的黑心油團體訴訟，民眾委託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進行團體訴訟案件僅 761 件，其中有 4 成受理案件，因購買單據、個人身分資料未完整提供，亟待補正。由於黑心油事件非第一時間爆發，消費者相	為有效掌握產品流向與來源及強化食品衛生安全，本部訂定食品追溯追蹤相關政策： 一、本部已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發布「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要求食品業者以紙本或電子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購買憑證蒐羅不易，但法律求償在乎時效、依據，若沒有發票等相關購買憑證，縱使食安基金進行補助、公部門提供協助，也很難對黑心業者求償。目前公部門正推行電子發票，電子發票資料可存放在雲端，且可存放7年之久，遇到任何消費案，都可以提出購買證明。衛生福利部應加速宣導食品業者改用電子發票，同時簡化電子發票儲存雲端流程，讓民眾能快速習慣改用電子發票，以維護自身消費權益。	方式，留存相關產品資訊、供應商資訊(進貨)、產品流向資訊(出貨)及內部追溯之紀錄資料。 二、本部已於今(104)年6月8日預告訂定「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要求包括具有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茶葉輸入業者、資本額3,000萬元以上包裝茶葉飲料製造工廠、大宗物資(黃豆、玉米、小麥、麵粉、澱粉、食鹽、糖)及黃豆產品製造及輸入業者，自104年7月31日起實施追溯追蹤制度；除前述業者之外，另針對去(103)年已公告實施追溯追蹤制度之食品業者(包含食用油脂、肉品加工食品、乳品加工食品、水產品食品、餐盒食品、食品添加物、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針對財政機關認定應使用統一發票之食品業者，自105年12月31日起分階段應使用電子發票。 三、本部已於今(104)年4月15日預告訂定「嬰兒及較大嬰兒配方食品與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產品業者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規範嬰兒及較大嬰兒配方食品與市售包裝乳粉、調製乳粉產業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業者應依規定日起須開立電子發票。 四、前述相關預告草案(第二、三項)，業已於104年7月31日完成公告。
(四十)	有鑑於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為降低1歲以下嬰幼兒侵襲性肺炎鏈球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IPD)易隨流感升溫，103 年 IPD 個案數為 587 例，其中未滿 1 歲個案為 11 例，其中 2 例死亡，致死率為 18.2%。104 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再度擴大公費施打範圍至全國 1 歲以下嬰幼兒，亦通過肺炎鏈球菌結合型疫苗可用於 6 至 17 歲青少年之主動免疫接種，尤其針對患有氣喘、糖尿病、心臟病等慢性疾病青少年更是重要防疫工具。然國外研究顯示肺炎鏈球菌疫苗施打率需達 7 成 2 以上，才能形成有效保護。據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加強宣導 50 歲以上成人患有慢性病或 65 歲以上長者、大於 2 個月新生兒，以及 6 歲~17 歲青少年患有氣喘、糖尿病、心臟病等慢性病患者，接種肺炎鏈球菌結合型疫苗，提升抗體免疫力，以對抗流感併發症之威脅。	菌感染症(IPD)之風險，本部疾病管制署自 104 年起已將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13)納入幼兒常規接種項目，並訂定接種率目標值為 85%以上。同時督導各縣市衛生單位落實催注，提升完成率，以確保疫苗接種成效及發揮群體免疫效益。另亦提供 75 歲以上長者公費接種 23 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且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符合公費條件長者配合流感疫苗一起接種。又建議 IPD 高危險群對象或醫療人員可自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以提升免疫力。
(四十一)	有鑑於國內近期發生多起諾羅病毒感染疫情，特別是學校畢業旅行、旅行團於渡假村等大規模之群聚感染事件，經疫情調查顯示，旅宿餐飲業者在營業及飲食衛生管理仍有改善的空間。縱諾羅病毒非「傳染病防治法」中之法定傳染病，惟其傳染力極強，對國人健康造成相當威脅。據上，衛生福利部應會同教育部、交通部，就觀光產業衛生管理及校園病毒性腸胃炎防治事項進行研議，加強督導地方縣市政府，落實校園內及旅宿餐飲業者營業衛生，確保民眾飲食安全及旅遊品質。	本部疾病管制署於 104 年諾羅病毒流行期間，除發函各縣市衛生局督促轄內機構、學校及業者落實執行防治工作，並函請交通部觀光局通知旅遊業者加強旅客衛生教育。同時會同食品藥物管理署邀請教育部及交通部觀光局召開「研商病毒性腸胃炎群聚事件之因應措施會議」，會後督導縣市政府依相關規定加強對餐飲旅宿業者之查核，落實廚工及餐飲衛生管理與疑似群聚疫情之通報事宜。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二)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已進行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的設置規劃，惟 104 年度總經費需求預算數為 1 億元，國衛院雖已編列 5,400 萬元，仍有 4,600 萬元之缺口待補足，惟現行醫療發展基金無一相關計畫費用，然兒童預防保健工作刻不容緩，該中心亦已規劃於 104 年 4 月份成立，爰此，衛生福利部應全力補足今年度不足的預算數，以達增進兒童健康福祉之目標。	有關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預算不足乙節，查國家衛生研究院已編列之 5,400 萬元，係包含於本部 104 年度預算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分支額度中。另本部將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再行研議評估其設置所需預算編列之適當性及經費籌措，並協助其爭取相關預算之挹注。 並規劃辦理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獎勵計畫，由醫療發展基金會所挹注 1,000 萬元，其獎勵內容主要為兒醫中心運作相關事宜，將補助數名人力，未包含國家衛生研究院之兒研中心規劃書所列之相關研究經費。
(四十三)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健康照護基金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中新增「改善醫病關係、漸少醫療糾紛」之目標，其指標為「降低生育相關之產科醫療事故訴訟鑑定案件」。而於 104 年度預算中，衛生福利部更將前述關鍵績效指標擴大，再涵蓋「手術麻醉訴訟鑑定案件之降低」於此目標當中。 依據衛生福利部健康照護基金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自 103 年度起涵蓋醫療糾紛項目，可見衛生福利部對於醫療糾紛問題之重視。然而，各科別均存在醫療糾紛之可能，即便衛生福利部現階段先以麻醉科、生育風險提出相應機制，亦應儘早完成醫療糾紛處理與醫療事故補償的全面性規劃。 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醫	《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已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103 年 5 月 8 日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一讀通過（草案 32 條基金部分保留，交付協商），二讀持續協商中。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之立法，以保障醫病雙方之相關權益。	
(四十四)	根據國民健康署統計資料指出，民國 95 年度我國國小一年級、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及高中三年級之近視盛行率分別為 19.6%、61.8%、77.1% 及 86.1%，至 99 年度國小一年級及國小六年級近視盛行率更分別上升為 21.5% 及 65.9%，近年來智慧型手機風行，學童每每成為低頭族，無正確使用習慣下，易產生高度近視。高度近視易併發視網膜剝離、青光眼、黃斑部病變及白內障等，造成個人健康之重大損害及全民健康保險支出之增加，請國民健康署檢討國人學童近視盛行原因積極改善，以有效改善國人近視及高度近視罹患率，俾利國民健康。	一、本部國民健康署業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議 3C 產品加註警語行政指導原則」，建議標示內容包括：「使用過度恐傷害視力」及「使用 30 分鐘請休息 10 分鐘；未滿 2 歲幼兒不看螢幕，2 歲以上每天看螢幕不要超過 1 小時」。業已函文 NCC 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供其參採輔導 3C 業者，自 104 年 7 月落實加註警語在產品及包裝上，提醒家長及學童使用 3C 產品之護眼原則。 二、近視成因各界尚深入研究中，除長時間近距離用眼，近年實證研究亦發現，缺乏戶外活動為危險因子，而增加戶外活動則可能具有保護效果。利用包括 CF、電視、電台、電影院託播、海報、報章雜誌刊登等多元媒體管道，持續加強傳播每用眼 30 分鐘應休息 10 分鐘，及每天戶外活動 2-3 小時有益眼睛健康、並建議未滿 2 歲避免觀看螢幕，2 歲以上每日也不要超過 1 小時等視力保健資訊，以減少孩童近視的發生和惡化，也減少肥胖與缺乏運動。 三、近視成因與學習活動安排有密切關連，根本之道應由教育部加強教育政策和親職教育著手，並強調與跨部會、跨單位合作，依實證持續結合教育部、地方政府等機關單位共同推動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學童視力保健工作。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將視力保健已納入托嬰中心評鑑作業及保母人員在職訓練課程。 四、另，亦建議教育部將視力保健注意事項納於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該部研議納入 107 年指標修訂參考。持續與跨單位共同合作加強對兒童及主要照顧者之健康促進傳播。 五、於兒童健康手冊增列視力保健之衛教資訊，採互動方式提供家長檢核幼兒視力狀況及紀錄，並由兒科醫師於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時提供眼睛檢查、一對一衛教提醒家長重視。 六、結合縣市衛生局辦理學齡前滿 4 歲及滿 5 歲兒童視力篩檢服務，早期發現、早期矯治，並對於學齡前及國小學童家長及照顧者健康傳播，持續監測管理學童篩檢率、轉介及確診率，104 年更新增「高風險近視兒童關懷率」等考核指標。 七、持續透過「健康促進雲端加值應用評選表揚活動」，鼓勵已投入健康促進產業的機關團體/業者，研發具警語標示的開機畫面/螢幕保護程式/或具提示用眼休息的智慧型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提醒 3C 使用者避免使用時間過久。
(四十五)	鑑於新北市、臺北市推廣社區安寧照護已有初步成果，由住家附近之醫院或診所醫師就近提供安寧照護服務，擴大參與安寧照護之醫師範圍，讓未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6 月 2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3940 號函復立法院。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期病患回歸社區在地安老，帶著尊嚴走完人生最後一段旅程。請衛生福利部參酌新北市、臺北市經驗，積極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推廣社區安寧服務。	
(四十六)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7 條規定訂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已於 104 年 3 月 16 日修正公布，然其中第 6 條規定：「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21 條第 2 項所稱專業人員，指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社會工作師、醫師、護理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及物理治療師。」因職能治療師與物理治療師於醫院復健科一同從事與兒童發展相關之專業服務；與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於醫院精神科一同從事與兒童心理相關之專業服務；職能治療實屬醫療專業一部，職能治療師係專業團隊一員，缺漏恐對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與促進福利有所疏漏，故衛生福利部應儘速修正該細則，將職能治療師納入細則第 6 條所稱之「專業人員」範圍。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業於 104 年 5 月 26 日邀請專家學者、各縣市政府及媒合服務者召開會議，並獲致共識將職能治療師及語言治療師納入該施行細則所稱專業人員範圍，後續修正條文草案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四十七)	鑑於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在就業市場競爭，為了支持其長期就業需要，所成立之庇護性就業服務機構——庇護工場，因兼有其它額外的功能，如職業重建、訓練、過渡就業場所、與治療等。我國於 87 年開始設置庇護工廠，由原來的 100 多家發	一、「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於 94 年 10 月 12 日發布，本部已規劃建置「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以提供各單位登錄查詢。 二、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有 392 家身障團體、機構及庇護工場生產各項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展至 103 年的 156 家左右，對身心障礙者助益甚大，惟庇護工場要能長期性經營，仍需政府協助，因此，97 年 1 月 23 日修正的「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其中，優先採購一定比率為 5%，顯已無法符合現有庇護工場家數之成長，故衛生福利部應提出可行性方案，有計畫性的優先採購庇護工場產品；其次，儘速檢討修正該辦法，提高優先採購比率。	產品或提供服務，6,576 個義務採購單位應予採購，查 96 年度總採購金額為 11.5 億元，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成交總額 3.6 億元，截至 102 年度總採購金額為 12.81 億元，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成交總額 6.49 億元，採購金額逐年增加。 三、為加強採購意願及增進採購之便利性，未來將賡續加強維護採購平台操作功能，於相關會議加強宣導提示及函請各單位加強辦理是項業務，達到政府扶植弱勢團體之目的。 四、另為提升庇護工場永續經營，並使該辦法更加周延，擬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就相關議題提會討論，以期達成共識，進而研修該辦法。
(四十八)	鑑於全臺各地安寧資源分布極為不均，在 50 個次醫療區中有將近五分之一（9 個）次醫療區全區內竟無任何類型之安寧資源，雲林縣在醫改會評估指標總量的充足性（機構《病床、共照、居家》內不足、安寧病床有減少趨勢），以及分布的可近性當中，皆顯示均待加強，故衛生福利部應透過醫療網計畫，仿照日本以社區公衛群方式結合在地基層院所，以統合社區資源，提升社區安寧資源，減少無效醫療折磨，讓民眾好命善終，並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提出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6 月 2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3946 號函復立法院。
(四十九)	104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中「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項下，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8 月 14 日以部授國字第 10410002752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編列「辦理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2,639 萬 2,000 元。計畫內容包含輔導各縣市政府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協助各縣市政府營造讓長者安居樂業之城市環境；辦理全國老人健康促進及多元活力競賽、失智症防治相關計畫、活躍老化相關宣導等工作。 高齡友善城市主要面向有「無障礙與安全的公共空間、大眾運輸、住宅、社會參與、敬老與社會融入、工作與志願服務、通訊與資訊、社區及健康服務」八大面向。我國自 102 年度起，全台 22 縣市均已成為高齡友善城市，後續應回歸縣市政府之自主推動與維繫。此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已於公務預算中編列高齡友善環境監測計畫，以了解縣市推動高齡友善城市的進展和成效。 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高齡友善城市、高齡友善機構……等相關議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推廣困境與未來規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議程，本部將依立法院排定之議程時間，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五十)	104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於「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下，編列「辦理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方案」經費 3,000 萬元。 103 年 8 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出「人工生殖三階段補助」引起各界討論，然而至今無論是醫學界、民間團體、相關學者……等仍多	本項決議於 104 年 8 月 14 日以部授國字第 10410002753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本部將依立法院排定之議程時間，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有爭議。舉例而言，中央研究院學者曾指出補助人工生殖對於總生育率提升不太有幫助，影響不到 1%，並點出年輕人不婚不生之主要因素為工作和經濟壓力；婦女團體亦曾提出質疑表示，人工生殖補助非全額，中低收入戶恐難負擔，甚或出現「財政逆分配」的現象，另後續的養育負擔，對於中低收入戶，是否也該有相對養育配套考量；開業婦產科醫師也擔憂人工生殖補助的年齡設定，造成鼓勵晚婚晚生的政策誘導現象。也因此，該方案至今仍遲遲難以明確訂出人工生殖補助方案之明確執行細節。 爰凍結「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下「辦理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方案」預算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該計畫方案提出草案內容及補助標準之依據，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一)	菸品健康福利捐每年為政府基金帶來超過 300 億元以上的收入，絕大部分補助健保支出（70%），但仍有許多經費由分配機關依照辦法自行運用，這些款項卻成為各單位補助民間團體的小金庫，更有自訂查緝私菸辦法核發查緝獎金自肥。經查，財政部國庫署自訂「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治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該要點乃依照「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有關於菸品健康福利捐每年為政府基金帶來超過 300 億元以上的收入，絕大部分補助健保支出（70%），但仍有許多經費由分配機關依照辦法自行運用，本部國民健康署將依立法院要求，非醫療計畫或菸害防制的相關補助項目，不得巧立名目核發獎金自肥，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但「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2 項早於 2011 年修正刪除，財政部國庫署竟仍以該辦法核發獎金，明顯違法。另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可分配菸捐 2 億元，截至前年該會已獲菸捐分配 8 億元，輔導 6 位菸農轉作（型），僅花掉 270 萬元，執行率僅千分之三，先前遭揭露該會執行率太低，衛生福利部即取消菸捐再分配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然竟傳出該會要求衛生福利部繼續每年撥 2 億元菸捐，擬作其它補助使用，根本違法濫用。而負責分配菸捐的國民健康署本身，不僅沒有善用基金，補助民間團體項目也一樣浮濫，更有甚者，獲補助內容其實就是置入行銷候選人，菸捐儼然成為特定人士的競選經費。爰此要求，非醫療計畫或菸害防制的相關補助項目，不得巧立名目核發獎金自肥。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衛生福利部主管

醫療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衛生福利部編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9 頁
預算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第 11~13 頁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4 頁
預算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15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16~23 頁
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25~27 頁
預算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第 29 頁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30~31 頁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32 頁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34~35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36~37 頁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39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均衡醫療資源，依醫療法第 91 條、92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並以衛生福利部為管理機關，聯合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組成工作團隊，共同合作辦理醫療發展工作。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另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用，因與本基金用途相符，行政院於 98 年 7 月 13 日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80004357 號函同意納入本基金保管運用。

二、施政重點

藉由本基金之獎勵措施，補助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機構及鼓勵醫事人員前往提供醫療服務，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及品質之提升等計畫，以提高偏遠地區民眾就醫的公平性與便利性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分為 9 個計畫執行：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補助醫療院所新(擴)建、增購或更新相關醫療設備及設施之貸款利息，以均衡醫療資源及提升醫療品質。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獎勵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機構發展急重症醫療照護，並充實醫療人力，另獎勵醫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學中心支援，以充實醫療資源，提高民眾就醫之可近性。

-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透過多元的補助與獎勵方案，持續蒐集、提報指標監測機制、建立急救責任醫院緊急傷病患轉診資料庫，並提供特定緊急傷病患之持續性醫療照護，辦理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系統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提升急診轉診品質計畫、醫療及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及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等工作，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暨效率。
- (四)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建置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人力與設施、強化原住民健康行為及發展社區化長期照護等計畫，以強化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民眾之醫療照護。
- (五)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獎勵醫療院所、精神照護機構辦理心理及口腔健康相關計畫等，以提升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
- (六)醫院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獎勵醫療機構辦理建構跨醫療專業科別整合老人醫療照護體系，強化全人、全隊、全家、全程照護網絡，協助老人逐步恢復身體及心理機能，充實特殊及慢性疾病照護專業能力，推動跨專業安寧醫療團隊，提供全方位照護服務。
- (七)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獎勵醫療機構推動侵入性醫療組合式照護措施，以提升醫療照護品質，保障病人安全。
- (八)提升醫療機構臨床試驗品質與藥事照護計畫：辦理推動用藥繁星計畫。
- (九)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強化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醫院醫療資源與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保障當地居民之基本生命人權及遊客生命安全，妥善規劃在地醫療照護服務。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為審議醫療發展基金分配適用於醫療法第 91 條所定獎勵措施之用途，特設置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該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部部長指派，委員 13 至 15 人，由本部部長就有關機關與本部代表及學者專家聘（派）兼之，並由本部現職人員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預計收入 15 億 2,5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 億 8,000 萬元，係因分配用於本基金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比率增加所致。
- (二)財產收入計畫—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2,67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86 萬 9 千元，係因預估平均存款餘額減少，致利息收入減少。
- (三)國庫撥款收入計畫—係為國庫撥款收入，預計收入 8 億 5,0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基金用途

-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補助新擴建(購)急性醫院、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及腫瘤治療設施之貸款利息，預估所需經費 8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00 萬元，主要係部分醫療機構完全償還或清償部分銀行貸款，致本年度補助貸款利息減少。
-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為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編列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8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914 萬 6 千元，主要係因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加入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增加獎補助費所致。
-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為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暨效率，編列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系統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醫療及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22 億 5,45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9 億 7,865 萬 4 千元，主要係因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等多項計畫業已編竣及參考過去執行情形，調整本年度各補助計畫之經費所致。
- (四)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為強化原住民族及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民眾之醫療照護，編列獎勵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獎勵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日間照顧中心設置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4 億 4,31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 億 0,423 萬 7 千元，主要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係參考過去執行情形，調整本年度各補助計畫之經費所致。

- (五)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為提升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編列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服務品質改善計畫、特殊需求者口腔整合性照護計畫及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8,69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6,179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參考過去執行情形，調整本年度各補助計畫之經費所致。
- (六)醫院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為提升醫院醫療品質及醫療服務效能，編列老人醫療照護中心試辦計畫、罕見神經退化性疾病照護中心計畫及推動安寧醫療團隊照護品質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4,8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00 萬元，主要係因參考過去執行情形，調整本年度各補助計畫之經費所致。
- (七)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為強化醫療機構因應機制及保全醫療機構之照護量能，編列侵入性醫療處置照護品質提升計畫，預估所需經費 3,3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8,904 萬元，主要係因抗生素管理等多項計畫業已編竣及參考過去執行情形，調整本年度各補助計畫之經費所致。
- (八)提升醫療機構臨床試驗品質與藥事照護計畫－為提供未來高齡化社會需求之藥事照護環境，發展擴大社區藥局藥師專業服務，保障民眾用藥安全，編列補助用藥安全繁星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96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6,517 萬 1 千元，主要係因醫療機構執行新藥臨床試驗之稽核與品質提升等多項計畫業已編竣及參考過去執行情形，調整本年度各補助計畫之經費所致。
- (九)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為保障偏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在地醫療照護提供病人完善之醫療服務，編列補助離島地區醫院心血管照護中心計畫、補助離島地區醫院化療照護中心計畫暨強化偏遠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6,4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010 萬元，主要係增加強化偏遠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服務效能計畫所致。

(十)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5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34 萬元，主要係會計系統增修與維護費增加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4 億 0,17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 億 2,658 萬 5 千元，增加 5 億 7,513 萬 1 千元，約 31.49%，主要用於本基金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比率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38 億 5,327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3 億 9,759 萬元，減少 15 億 4,431 萬 1 千元，約 28.61%，主要係因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等多項計畫業已編竣及參考過去執行情形，調整本年度各補助計畫之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14 億 5,15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35 億 7,100 萬 5 千元，減少短絀 21 億 1,944 萬 2 千元，約 59.35%，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14 億 5,156 萬 3 千元支應。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	提升居家、社區及機構服務的量與能	建置「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	89
改善醫病關係、減少醫療糾紛	降低手術麻醉及婦產科與兒科醫療事故訴訟鑑定案件	手術麻醉及生育事故訴訟鑑定案件數占全年度手術麻醉及生育事故訴訟鑑定案件數之比例	10%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3）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11 億 3,143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0,525 萬 2 千元，增加比率 22.16%，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獲配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16 億 2,115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6 億 2,138 萬 1 千元，減少比率 50.00%，主要係因部分計畫核定較晚，致執行期程延後及部分補助計畫實際申請數未如預期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 4 億 8,972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短絀 18 億 2,663 萬 2 千元，減少比率 78.86%。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	提升居家、社區及機構服務的量與能	44	已完成 66 個據點建置，並達成年度目標值。
改善醫病關係、減少醫療糾紛(生育事故救助試辦計畫)	降低生育相關之產科醫療事故訴訟鑑定案件	7%	已達成全年度目標值。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9 億 3,505 萬 4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3 億 8,601 萬 2 千元，增加 5 億 4,904 萬 2 千元，增加比率 142.23%，主要係因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3 億 6,103 萬 1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7 億 0,529 萬 2 千元，減少 3 億 4,426 萬 1 千元，減少比率 48.81%，主要係因部分計畫尚在簽辦陳核中，致影響預算執行。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5 億 7,402 萬 3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短絀 3 億 1,928 萬元，增加賸餘 8 億 9,330 萬 3 千元，增加比率 279.79%。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上（104）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	提升居家、社區及機構服務的量與能	全年度目標值為 89 個據點，截至104年6月底止，已達成 89 個據點。
改善醫病關係、減少醫療糾紛	降低手術麻醉及婦產科與兒科醫療事故訴訟鑑定案件	全年度目標值為 10%，104 年預計將於年底達成目標。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131,438	基金來源	2,401,716	1,826,585	575,131
982,448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525,000	945,000	580,000
982,448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1,525,000	945,000	580,000
32,139	財產收入	26,716	31,585	-4,869
32,139	利息收入	26,716	31,585	-4,869
-	政府撥入收入	850,000	850,000	-
-	國庫撥款收入	850,000	850,000	-
116,851	其他收入	-	-	-
116,851	雜項收入	-	-	-
1,621,159	基金用途	3,853,279	5,397,590	-1,544,311
33,218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8,000	12,000	-4,000
447,626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800,000	750,854	49,146
640,377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2,254,562	3,233,216	-978,654
164,103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443,160	647,397	-204,237
107,254	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	186,957	348,752	-161,795
17,148	醫院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48,000	50,000	-2,000
157,817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33,500	222,540	-189,040
52,348	提升醫療機構臨床試驗品質與藥事照護計畫	9,600	74,771	-65,171
-	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	64,000	53,900	10,100
1,26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500	4,160	1,340
-489,722	本期賸餘(短絀-)	-1,451,563	-3,571,005	2,119,442
7,212,879	期初基金餘額	2,152,153	3,896,525	-1,744,372
1,000,000	解繳國庫	-	-	-
5,723,158	期末基金餘額	700,590	325,520	375,070

註：1.105年度依業務性質檢討，將業務計畫重新分類調整，為利比較，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係以重分類後數字表達。

2.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3.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2,401,716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1,525,0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
- (二)財產收入26,716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562,500千元，按年利率0.17%及定期存款金額3,220,000千元，按年利率0.80%計算利息收入。
- (三)政府撥入收入850,000千元：國庫撥補挹注數辦理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3,853,279千元：

-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8,000千元：新擴建(購)急性醫院、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及腫瘤治療設施之補助貸款利息。
-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800,000千元：
 - 1．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299,600千元。
 - 2．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500,000千元。
 - 3．辦理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行政費用400千元。
-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2,254,562千元：
 - 1．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系統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290,770千元。
 - 2．提升急診轉診品質計畫67,063千元。
 - 3．醫療及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259,780千元。
 - 4．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1,180,799千元。
 - 5．特殊或策略性醫療產業品牌輔導計畫9,000千元。
 - 6．器官勸募網絡計畫20,000千元。
 - 7．安寧緩和醫療之末期病人評估指引計畫3,200千元。
 - 8．推廣安寧緩和醫療社區照護模式試辦計畫5,760千元。
 - 9．醫院品質資訊輔導計畫4,000千元。
 - 10．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41,000千元。
 - 11．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372,000千元。
 - 12．辦理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行政費用1,190千元。
- (四)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443,160千元：
 - 1．山地鄉「缺醫村」醫療資源改善試辦計畫12,000千元。
 - 2．獎勵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186,600千元。
 - 3．建置失智症社區服務計畫50,000千元。
 - 4．獎勵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日間照顧中心設置計畫」166,700千元。
 - 5．獎勵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入住機構式服務設置計畫」3,500千元。
 - 6．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在地長期照護人員教育訓練計畫11,000千元。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 7．設置長照服務網絡發展暨品質提升-專案辦公室、輔導中心12,800千元。
- 8．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行政費用560千元。
- (五)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186,957千元：
 - 1．社區精神復健服務提升計畫12,000千元。
 - 2．強化特殊族群照護績效計畫15,000千元。
 - 3．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服務品質改善計畫18,300千元。
 - 4．特殊需求者口腔整合性照護計畫50,000千元。
 - 5．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90,957千元。
 - 6．辦理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行政費用700千元。
- (六)醫院醫療品質提升計畫48,000千元：
 - 1．老人醫療照護中心試辦計畫16,000千元。
 - 2．全方位社區老人照護試辦計畫8,000千元。
 - 3．罕見神經退化性疾病照護中心計畫8,000千元。
 - 4．推動安寧醫療團隊照護品質計畫16,000千元。
- (七)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33,500千元：
 - 1．侵入性醫療處置照護品質提升計畫33,500千元。
- (八)提升醫療機構臨床試驗品質與藥事照護計畫9,600千元：
 - 1．用藥安全繁星計畫9,552千元。
 - 2．辦理用藥安全繁星計畫行政費用48千元。
- (九)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64,000千元：
 - 1．補助離島地區醫院心血管照護中心計畫8,000千元。
 - 2．補助離島地區醫院化療照護中心計畫6,000千元。
 - 3．強化偏遠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計畫50,000千元。
- (十)一般行政管理計畫5,500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 1．用人費用420千元：本基金審議小組委員兼職費、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報酬。
 - 2．服務費用4,130千元：包括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一般服務費及專業服務費等。
 - 3．材料及用品費50千元：購置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及書籍等辦公用品。
 - 4．購置無形資產900千元：會計系統增修費用。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	-1,451,563	
調整非現金項目	122,667	1.流動資產增加170,580千元，包括應收款項減少1,711千元、預付款項增加172,291千元。 2.流動負債應付款項增加293,247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328,896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1,328,8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452,6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3,766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1,525,0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千元	-	-	1,525,000	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
財產收入		-	-	26,716	
利息收入	千元	-	-	26,716	
政府撥入收入		-	-	850,000	預估平均存款額度3,782,500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562,500千元，年利率0.17%，利息收入956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3,220,000千元，年利率0.80%，利息收入25,760千元。
國庫撥款收入	千元	-	-	850,000	
總 計				2,401,716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3,218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8,000	12,000	
5,37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000	12,000	
5,376	捐助、補助與獎助	8,000	12,000	新擴建(購)急性醫院、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及腫瘤治療設施之補助貸款利息，計8,000千元： 1.補助新擴建(購)急性醫院貸款利息700千元。 2.補助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貸款利息6,000千元。 3.補助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貸款利息1,100千元。 4.補助腫瘤治療設施貸款利息200千元。
27,843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	-	
27,843	各項短絀	-	-	
447,626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800,000	750,854	
163	服務費用	380	834	
51	旅運費	100	300	本部人員及委員辦理本訪查與出席會議之旅費。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	120	印製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所需成果報告、契約書等印刷費。
108	專業服務費	220	414	1.書面審查費690元/件×104件=72千元。 2.會議及專家出席費、出席審查費及實地訪查2千元/件×74件=148千元。
6	材料及用品費	20	20	
6	用品消耗	20	20	辦理計畫相關行政工作所需業務用之文具紙張及相關消耗用品。
447,45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99,600	750,000	
390,158	捐助、補助與獎助	799,600	750,000	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補助醫院發展急重症醫療服務照護，讓民眾在地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即時獲得適當之醫療照護。 1.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299,600千元。 2.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500,000千元。
57,3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	-	
640,377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2,254,562	3,233,216	
118	用人費用	-	-	
11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	
65,656	服務費用	76,645	115,810	
-	郵電費	40	405	郵費30千元及電話費10千元。
217	旅運費	1,090	500	參加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各項會議、聯繫與赴醫院實地查證工作之國內旅費。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	310	書表印製、宣導品等印刷及裝訂費。
-	一般服務費	2,000	2,000	辦理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費編列2,000千元。
65,439	專業服務費	73,455	112,595	1.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所需之各項專案計畫管理等服務費用64,660千元： (1)辦理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系統與落實品質改善工作之專案管理中心編列13,000千元。 (2)提升急診轉診品質專案管理中心編列3,310千元。 (3)辦理醫療及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編列17,600千元。 (4)辦理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編列18,000千元。 (5)特殊或策略性醫療產業品牌輔導小組編列4,500千元。 (6)醫院品質資訊輔導計畫專案管理中心編列2,250千元。 (7)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編列6,000千元。 2.講師鐘點費、稿費及出席審查費8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95千元： (1)辦理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系統與落實品質改善工作之專案管理中心編列委員專業審查費用20千元。 (2)辦理醫療及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之委員專業審查費用、出席費及相關研討會之講師鐘點費、主持人出席費8,000千元。 (3)辦理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所需會議專家出席費及審查費275千元。 3.辦理醫療及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衍生之訴願及訴訟案件所需之法律諮詢費用編列500千元。
59	材料及用品費	-	20	
59	用品消耗	-	20	
6,97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468	7,117	
933	購置固定資產	-	500	
6,040	購置無形資產	4,468	6,617	1.辦理醫院品質量測指標資訊系統之軟體增修編列1,300千元。 2.緊急傷病患轉診系統與資訊管理平臺功能增修1,000千元。 3.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功能增修2,168千元。
567,57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173,449	3,110,269	
479,496	捐助、補助與獎助	1,751,662	2,367,362	1.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編列201,250千元。 2.提升急診轉診品質計畫編列62,753千元。 3.辦理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編列1,045,449千元。 4.特殊或策略性醫療產業品牌輔導計畫編列4,500千元。 5.器官勸募網絡計畫編列20,000千元。 6.安寧緩和醫療之末期病人評估指引計畫編列3,200千元。 7.推廣安寧緩和醫療社區照護模式試辦計畫編列5,760千元。 8.醫院品質資訊輔導計畫編列1,750千元。 9.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編列35,000千元。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88,075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421,787	742,907	10.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 編列372,000千元。 1.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 改善計畫編列75,200千元。 2.獎勵醫療及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 計畫編列233,680千元。 3.獎勵教學醫院執行臨床醫事人員培 訓計畫編列112,907千元。
164,103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443,160	647,397	
15,805	服務費用	24,360	25,150	
829	旅運費	30	350	派員至醫療機構實地訪查及出差旅費 30千元。
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	
14,971	專業服務費	24,330	24,800	1.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在 地長期照護人員教育訓練計畫11,00 0千元。 2.設置長照服務網絡發展暨品質提升- 專案辦公室、輔導中心12,800千元。(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2名, 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940千元) 3.辦理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所 需會議專家出席費及審查費530千元 。
15	材料及用品費	-	33	
15	用品消耗	-	33	
148,28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18,800	622,214	
148,283	捐助、補助與獎助	418,800	622,214	1.山地鄉「缺醫村」醫療資源改善試 辦計畫12,000千元。 2.獎勵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及長照 資源不足社區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 照護服務據點計畫186,600千元。 3.建置失智症社區服務計畫50,000千 元。 4.獎勵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 照資源計畫-「日間照顧中心設置計 畫」166,700千元。 5.獎勵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07,254	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	186,957	348,752	長照資源計畫-「入住機構式服務設置計畫」3,500千元。
79	服務費用	9,680	9,775	
11	旅運費	10	105	辦理心理健康、精神衛生、強化特殊族群及口腔健康之相關會議所需專家國內旅費。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0	70	書表印製、合約書與宣導品等印刷及裝訂費。
68	專業服務費	9,600	9,600	1.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9,000千元。 2.辦理計畫之專家出席費及審查費等費用600千元(2千/次×300人)。
1	材料及用品費	20	20	
1	用品消耗	20	20	辦理計畫所需之文具紙張及相關消耗用品。
107,17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77,257	338,957	
107,17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77,257	338,957	1.社區精神復健服務提升計畫編列12,000千元。 2.強化特殊族群照護績效計畫編列15,000千元。 3.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服務品質改善計畫編列18,300千元。 4.特殊需求者口腔整合性照護計畫編列50,000千元。 5.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編列81,957千元。
17,148	醫院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48,000	50,000	
31	服務費用	-	-	
31	專業服務費	-	-	
17,11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8,000	50,000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7,117	捐助、補助與獎助	48,000	50,000	1.老人醫療照護中心試辦計畫16,000千元。 2.全方位社區老人照護試辦計畫8,000千元。 3.罕見神經退化性疾病照護中心計畫8,000千元。 4.推動安寧醫療團隊照護品質計畫16,000千元。
157,817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33,500	222,540	
32,750	服務費用	7,500	35,500	
32,750	專業服務費	7,500	35,500	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侵入性醫療處置照護品質提升計畫所需之專案計畫管理等服務費用7,500千元。
125,06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6,000	187,040	
115,549	捐助、補助與獎助	22,000	173,740	侵入性醫療處置照護品質提升計畫編列22,000千元。
9,518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000	13,300	侵入性醫療處置照護品質提升計畫編列4,000千元。
52,348	提升醫療機構臨床試驗品質與藥事照護計畫	9,600	74,771	
2,207	服務費用	46	4,171	
7	旅運費	22	45	1.派員至藥局實地訪查及出差旅費、委員出席會議等之交通費20千元。 2.計畫書審查、審查會議資料及報告遞送等之貨物運費2千元。
2,200	專業服務費	24	4,126	書面審查、出席審查及實地訪查費用24千元。
-	材料及用品費	2	-	
-	用品消耗	2	-	辦理用藥安全繁星計畫相關會議之誤餐費。
50,14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552	70,600	
50,142	捐助、補助與獎助	9,552	70,600	補助用藥安全繁星計畫9,552千元。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	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	64,000	53,900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4,000	53,900	
-	捐助、補助與獎助	64,000	53,900	1.補助離島地區醫院心血管照護中心計畫8,000千元。 2.補助離島地區醫院化療照護中心計畫6,000千元。 3.強化偏遠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計畫50,000千元。
1,26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500	4,160	
44	用人費用	420	96	
4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0	96	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委員兼職費120千元(2千元×10人×6次=120千元)。
-	超時工作報酬	300	-	本基金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1,020	服務費用	4,130	4,030	
-	郵電費	-	5	
22	旅運費	100	150	派員至醫療機構實地訪查及出差旅費、委員出席會議之交通費。
3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	50	印製基金預決算書、契約書及會議資料等費用。
715	一般服務費	2,570	2,570	1.辦理健康照護基金之會計及出納業務僱用外包人員3名所需之分攤經費770千元。 2.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研發替代役3名所需之經費1,800千元。
252	專業服務費	1,400	1,255	1.書面審查、出席審查及實地訪查費用100千元。 2.委託處理醫療機構違反規定催繳貼補利息訴訟等相關費用450千元。 3.就地審計案件委託會計師查帳分攤費用500千元。 4.基金會計系統電腦軟體維護費350千元。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8	材料及用品費	50	34	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及書籍等費用。 會計系統增修費用。
18	用品消耗	50	34	
18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900	-	
185	購置無形資產	900	-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	規費	-	-	
1,621,159	總 計	3,853,279	5,397,590	

本 頁 空 白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	-	8,000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1.新擴建(購)急性醫院	所	700,000.00	1	700	
2.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	所	2,000,000.00	3	6,000	
3.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所	366,666.67	3	1,100	
4.腫瘤治療設施	套	200,000.00	1	200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	800,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1.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	個	9,986,666.67	30	299,600	
2.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	個	20,000,000.00	25	500,000	
3.辦理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行政費用		-	-	400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2,254,562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1.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系統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	家	765,184.21	380	290,770	
2.提升急診轉診品質計畫	家	4,470,866.67	15	67,063	
3.醫療及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	案	937,833.94	277	259,780	
4.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	人年	53,672.68	22,000	1,180,799	
5.特殊或策略性醫療產業品牌輔導計畫	家	1,285,714.29	7	9,000	
6.器官勸募網絡計畫	案	90,909.09	220	20,000	
7.安寧緩和醫療之末期病人評估指引計畫	家	640,000.00	5	3,200	
8.推廣安寧緩和醫療社區照護模式試辦計畫	家	1,440,000.00	4	5,760	
9.醫院品質資訊輔導計畫	家	800,000.00	5	4,000	
10.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	人年	119,883.04	342	41,000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練計畫					
11.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	人年	120,000.00	3,100	372,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12.辦理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行政費用		-	-	1,190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	-	443,160	
1.山地鄉「缺醫村」醫療資源改善試辦計畫	家	6,000,000.00	2	12,000	
2.獎勵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	鄉(鎮)	2,096,629.21	89	186,6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3.建置失智症社區服務計畫	家	1,250,000.00	40	50,000	
4.獎勵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日間照顧中心設置計畫」	家	4,167,500.00	40	166,700	
5.獎勵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入住機構式服務設置計畫」	床	25,000.00	140	3,500	
6.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在地長期照護人員教育訓練計畫	鄉(鎮)	123,595.51	89	11,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7.設置長照服務網絡發展暨品質提升-專案辦公室、輔導中心	家	6,400,000.00	2	12,800	
8.辦理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行政費用		-	-	560	
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		-	-	186,957	
1.社區精神復健服務提升計畫	案	600,000.00	20	12,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2.強化特殊族群照護績效計畫	案	3,000,000.00	5	15,000	
3.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服務品質改善計畫	家	2,614,285.71	7	18,300	
4.特殊需求者口腔整合性照護計畫	人次	2,400.04	20,833	50,000	
5.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人次	19,859.61	4,580	90,957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6.辦理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行政費用		-	-	700	
醫院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	-	48,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1.老人醫療照護中心試辦計畫	家	8,000,000.00	2	16,000	
2.全方位社區老人照護試辦計畫	家	8,000,000.00	1	8,000	
3.罕見神經退化性疾病照護中心計畫	家	8,000,000.00	1	8,000	
4.推動安寧醫療團隊照護品質計畫	家	8,000,000.00	2	16,000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	-	33,5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1.侵入性醫療處置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件	580.01	57,758	33,500	
提升醫療機構臨床試驗品質與藥事照護計畫		-	-	9,6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1.用藥安全繁星計畫	家	9,552,000.00	1	9,552	
2.辦理用藥安全繁星計畫行政費用		-	-	48	
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		-	-	64,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1.補助離島地區醫院心血管照護中心計畫	家	8,000,000.00	1	8,000	
2.補助離島地區醫院化療照護中心計畫	家	6,000,000.00	1	6,000	
3.強化偏遠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計畫	家	10,000,000.00	5	50,0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5,5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合 計				3,853,279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
6,720,578	資產	1,648,513	2,806,829	-1,158,316
6,720,362	流動資產	1,615,804	2,774,120	-1,158,316
6,173,984	現金	1,123,766	2,452,662	-1,328,896
90,802	應收款項	127,038	128,749	-1,711
455,576	預付款項	365,000	192,709	172,291
216	其他資產	32,709	32,709	-
216	什項資產	32,709	32,709	-
6,720,578	資產總額	1,648,513	2,806,829	-1,158,316
997,420	負債	947,923	654,676	293,247
994,482	流動負債	940,941	647,694	293,247
994,482	應付款項	940,941	647,694	293,247
2,938	其他負債	6,982	6,982	-
2,938	什項負債	6,982	6,982	-
5,723,158	基金餘額	700,590	2,152,153	-1,451,563
5,723,158	基金餘額	700,590	2,152,153	-1,451,563
5,723,158	基金餘額	700,590	2,152,153	-1,451,563
6,720,578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648,513	2,806,829	-1,158,316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	-	8,000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	-	800,000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2,254,562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 畫		-	-	443,160	
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 計畫		-	-	186,957	
醫院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	-	48,000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 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 畫		-	-	33,500	
提升醫療機構臨床試驗品 質與藥事照護計畫		-	-	9,600	
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 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		-	-	64,000	
上年度預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	-	12,000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	-	750,854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3,233,216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 畫		-	-	647,397	
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 計畫		-	-	348,752	
醫院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	-	50,000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 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 畫		-	-	222,540	
提升醫療機構臨床試驗品 質與藥事照護計畫		-	-	74,771	
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 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		-	-	53,900	
前年度決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	-	33,218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	-	447,626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640,377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 畫		-	-	164,103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		-	-	107,254	
醫院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	-	17,148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	-	157,817	
提升醫療機構臨床試驗品質與藥事照護計畫		-	-	52,348	
102年度決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	-	8,181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	478,424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587,751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	-	79,947	
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		-	-	75,861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	-	93,927	
提升醫療機構臨床試驗品質與藥事照護計畫		-	-	19,063	
101年度決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	-	11,694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	336,090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186,199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	-	43,908	
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		-	-	114,378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	-	2,964	
提升醫療機構臨床試驗品質與藥事照護計畫		-	-	10,387	

註：105年度依業務性質檢討，將業務計畫重新分類調整，為利比較，上年度預算數及以前年度決算數係以重新分類後數字表達。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41	-	41	1.醫療發展基金審 議小組15人。 2.基金業務由原公 務預算同仁兼辦處 理，無支領兼職酬 金。
其他兼任人員	41	-	41	
總 計	41	-	41	

註：1.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之會計及出納業務外包人員3名。
2.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研發替代役3名。
3.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2名。

本 頁 空 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合 計	-	-	-	-	-	-	-

註：1.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及出納業務外包費用770千元。

2.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一般行政之研發替代役3名之待遇及給與1,800千元。

3.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2名之勞務承攬費用940千元。

利部
展基金

彙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	420	420
-	-	-	-	-	-	-	-	-	420	420
-	-	-	-	-	-	-	-	-	420	420

衛生福
醫療發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獎勵新擴建醫 療機構貸款利 息補貼計畫	提升醫療資 源不足地區 醫療服務品 質計畫	健康照護 績效提升 計畫
162	96	用人費用	420	-	-	-
162	9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0	-	-	-
-	-	超時工作報酬	300	-	-	-
117,711	195,270	服務費用	122,741	-	380	76,645
1	410	郵電費	40	-	-	40
1,136	1,450	旅運費	1,352	-	100	1,090
39	5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0	-	60	60
715	4,570	一般服務費	4,570	-	-	2,000
115,820	188,290	專業服務費	116,529	-	220	73,455
99	127	材料及用品費	92	-	20	-
99	127	用品消耗	92	-	20	-
7,157	7,11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368	-	-	4,468
933	500	購置固定資產	-	-	-	-
6,225	6,617	購置無形資產	5,368	-	-	4,468
-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	-
-	-	規費	-	-	-	-
1,468,188	5,194,980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 動費	3,724,658	8,000	799,600	2,173,449
1,313,295	4,438,773	捐助、補助與獎助	3,298,871	8,000	799,600	1,751,662
154,893	756,207	補貼(償)、獎勵、慰 問、照護與救濟	425,787	-	-	421,787
27,843	-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 場支出	-	-	-	-
27,843	-	各項短絀	-	-	-	-
1,621,159	5,397,590	合計	3,853,279	8,000	800,000	2,254,562

利部
展基金
彙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						
推動弱勢族群 醫療照護計畫	心理及口腔健 康品質提升計 畫	醫院醫療品質 提升計畫	醫療及照護機 構應變保全和 醫療及照護品 質提升計畫	提升醫療機構 臨床試驗品質 與藥事照護計 畫	偏遠、離島及 醫療資源缺乏 地區醫院效能 提升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 計畫
-	-	-	-	-	-	420
-	-	-	-	-	-	120
-	-	-	-	-	-	300
24,360	9,680	-	7,500	46	-	4,130
-	-	-	-	-	-	-
30	10	-	-	22	-	100
-	70	-	-	-	-	60
-	-	-	-	-	-	2,570
24,330	9,600	-	7,500	24	-	1,400
-	20	-	-	2	-	50
-	20	-	-	2	-	50
-	-	-	-	-	-	900
-	-	-	-	-	-	-
-	-	-	-	-	-	900
-	-	-	-	-	-	-
-	-	-	-	-	-	-
418,800	177,257	48,000	26,000	9,552	64,000	-
418,800	177,257	48,000	22,000	9,552	64,000	-
-	-	-	4,000	-	-	-
-	-	-	-	-	-	-
-	-	-	-	-	-	-
443,160	186,957	48,000	33,500	9,600	64,000	5,500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機械及設備	1,409	-	-	1,409	
什項設備	24	-	-	24	
電腦軟體	20,960	5,368	-	26,328	1.辦理醫院品質量測指標資訊系統之軟體增修1,300千元。 2.建置緊急傷病患轉診系統與資訊管理平臺功能增修1,000千元。 3.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功能增修2,168千元。 4.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資訊系統功能增修900千元。
資產總額	22,393	5,368	-	27,761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衛生福利部主管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第	1~6	頁
預算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	第	7~8	頁
現金流量預計表	-----	第	9	頁
預算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	第	11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	-----	第	12~13	頁
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第	15	頁
預算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	第	17	頁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第	18	頁
員工人數彙計表	-----	第	19	頁
用人費用彙計表	-----	第	20~21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	-----	第	22~23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使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者，享有全民健保之醫療保障，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9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以供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以保障經濟弱勢民眾之就醫權益。

二、施政重點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本基金貸款，以保障其就醫權益。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為健康照護基金之分基金，為督導本基金之貸款及欠款等相關業務，特成立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管理小組，小組置委員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指派；其餘委員由本部與該署相關業務主管及專家學者派(聘)之，任期 2 年，期滿得予續聘。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之收入，預計收入 18 億 3,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6,000 萬元，係因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減少所致。

- (二)財產收入計畫—主要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1,34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54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前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擴大補助經濟弱勢民眾償還紓困貸款，爰存款餘額增加，可供轉存定期存款金額亦增加，致利息收入隨之增加。
- (三)國庫撥款收入計畫—係為國庫撥款收入，預計收入 1,2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00 萬元，係國庫撥補款挹注數減少所致。
- (四)政府其他撥入收入計畫—係為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預計收入 2 億 9,09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59 萬 1 千元，係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增加所致。
- (五)其他收入計畫—係為預估呆帳收回數，預計收入 2,3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300 萬元，主要係因預計公益彩券回饋金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補助經濟弱勢民眾償還以前年度之紓困貸款增加，致呆帳收回隨之增加。

二、基金用途

- (一)健保紓困計畫—係提列呆帳 67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491 萬 1 千元，主要係因前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擴大補助經濟弱勢民眾償還紓困貸款，致應收貸款餘額**成長幅度**減少，隨之提列呆帳減少。
- (二)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係為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9,29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540 萬 9 千元，係因公益彩券回饋金以前年度結餘款減少，致本年度預計運用以前年度結餘款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經費隨之減少。
- (三)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係辦理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經濟困難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者健保費，預估所需經費 18 億 2,99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986 萬 5 千元，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減少，致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可資使用預算減少。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1,255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4 萬 3 千元，係因預計紓困貸款逾期未繳之複雜爭議訴追案件減少，致本年度相關專業服務費減少。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1 億 6,945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2 億 0,731 萬 4 千元，減少 3,786 萬 1 千元，約 1.72%，主要係因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21 億 3,612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2 億 2,675 萬 5 千元，減少 9,062 萬 8 千元，約 4.07%，主要係因前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擴大補助經濟弱勢民眾償還紓困貸款，致應收貸款餘額成長幅度減少，隨之提列呆帳減少及菸品健康福利捐獲配收入減少，致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可資使用預算減少。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3,33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1,944 萬 1 千元，減少短絀 5,276 萬 7 千元，約 271.42%，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辦理無息申貸健保費欠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紓困基金貸款，以保障其就醫權益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決算數/預算數)×100%	90%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3)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25 億 9,957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3 億 5,436 萬 5 千元，增加比率 15.78%，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收入較預算數增加，以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與菸品健康福利捐擴大補助經濟弱勢民眾償還紓困貸款，致應收貸款餘額減少，爰調減以前年度提列之備抵呆帳轉列雜項收入。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22 億 8,980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515 萬 7 千元，減少比率 0.22%，主要係因公益彩券回饋金與菸品健康福利捐擴大補助經濟弱勢民眾償還紓困貸款，致 103 年底貸款餘額較 102 年底減少，爰無需增提呆帳。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3 億 0,976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短絀 3 億 5,952 萬 2 千元，減少比率 722.5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辦理無息申貸健保費欠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以保障其就醫權益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90 %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90.58%，已達年度目標值 90%。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12 億 7,243 萬 9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2 億 4,786 萬 7 千元，增加 2,457 萬 2 千元，增加比率 1.97%，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獲配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5 億 5,554 萬 2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6 億 0,613 萬 4 千元，減少 5,059 萬 2 千元，減少比率 8.35%，主要係因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因分階段補助符合資格之弱勢民眾繳納健保相關欠費，致實際補助金額較預算減少。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7 億 1,689 萬 7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賸餘 6 億 4,173 萬 3 千元，增加賸餘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7,516 萬 4 千元，增加比率 11.71%。

(二) 上 (104)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辦理無息申貸健保費欠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以保障其就醫權益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為 104.63%，已達年度目標值 90%。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2,599,573	基金來源	2,169,453	2,207,314	-37,861
1,964,896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830,000	1,890,000	-60,000
1,964,896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1,830,000	1,890,000	-60,000
10,644	財產收入	13,488	7,940	5,548
10,644	利息收入	13,488	7,940	5,548
445,791	政府撥入收入	302,965	299,374	3,591
14,000	國庫撥款收入	12,000	13,000	-1,000
431,791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290,965	286,374	4,591
178,243	其他收入	23,000	10,000	13,000
178,243	雜項收入	23,000	10,000	13,000
2,289,808	基金用途	2,136,127	2,226,755	-90,628
-	健保紓困計畫	674	35,585	-34,911
439,387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292,965	298,374	-5,409
1,838,803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1,829,932	1,879,797	-49,865
11,61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556	12,999	-443
309,765	本期賸餘(短絀-)	33,326	-19,441	52,767
1,931,872	期初基金餘額	2,222,197	1,882,115	340,082
-	解繳國庫	-	-	-
2,241,638	期末基金餘額	2,255,523	1,862,674	392,849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2,169,453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1,830,0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之收入。

(二)財產收入13,488千元：

1．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225,000千元，按年利率0.17%及定期存款金額1,620,000千元，按年利率0.80%計算利息收入13,342千元。

2．訴追後民眾清償之利息146千元。

(三)政府撥入收入302,965千元：

1．國庫撥款收入12,000千元：國庫撥補款挹注數。

2．政府其他撥入收入290,965千元：公益彩券回饋金撥補挹注數。

(四)其他收入23,000千元：預估呆帳收回數。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2,136,127千元：

(一)健保紓困計畫674千元：係預估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數。

(二)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292,965千元(執行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明細如下：

1．旅運費10千元：辦理計畫審查及執行訪視作業所需交通費用。

2．一般服務費1,370千元：協助申請計畫之文件整理及文書處理等作業之外包人員2名所需外包費。

3．專業服務費40千元：辦理計畫審查及執行訪視作業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4．捐助、補助與獎助291,545千元：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三)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1,829,932千元：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補助經濟困難者之健保費，明細如下：

1．郵電費404千元：郵寄通知函郵資。

2．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千元：印製通知函。

3．捐助、補助與獎助1,829,328千元：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2,556千元：辦理本基金貸款及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郵電費1,010千元：郵寄繳款單及催繳函郵資。

2．旅運費40千元：辦理訴追出庭等交通費用。

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80千元：印製繳款單、催繳函。

4．一般服務費9,110千元：辦理民眾各項申貸及催繳等相關作業外包人員28名及分攤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僱用外包人員2名所需外包費。

5．專業服務費2,011千元：委託處理催繳民眾欠款、訴訟及本基金管理小組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6．用品消耗5千元：各類文具及物品等相關費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	33,326	
調整非現金項目	5,644	1.流動資產之應收款項減少5,002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減少32千元。 3.呆帳提列數674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8,970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05,697	長期貸款還款。
減少其他資產	154,303	催收款還款。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90,000	增加長期貸款。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7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108,9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791,7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900,688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1,830,0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千元	-	-	1,830,000	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之收入。
財產收入		-	-	13,488	
利息收入	千元	-	-	13,488	
					1.預估平均存款額度1,845,000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225,000千元，年利率0.17%，利息收入382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1,620,000千元，年利率0.80%，利息收入12,960千元。 2.訴追後民眾清償之利息146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	-	302,965	
國庫撥款收入	千元	-	-	12,000	國庫撥補款挹注數。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千元	-	-	290,965	公益彩券回饋金撥補挹注數。
其他收入		-	-	23,000	
雜項收入	千元	-	-	23,000	預估呆帳收回數。
總 計				2,169,45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	健保紓困計畫	674	35,585	
-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674	35,585	
-	各項短絀	674	35,585	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數。
439,387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292,965	298,374	
1,319	服務費用	1,420	1,420	
12	旅運費	10	10	辦理計畫審查及執行訪視作業所需交通費用。
1,297	一般服務費	1,370	1,370	協助申請計畫之文件整理及文書處理等作業之外包人員2名所需外包費。
10	專業服務費	40	40	辦理計畫審查及執行訪視作業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438,06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91,545	296,954	
438,069	捐助、補助與獎助	291,545	296,954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1,838,803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1,829,932	1,879,797	
702	服務費用	604	497	
413	郵電費	404	490	郵寄通知函郵資。
28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	7	印製通知函。
1,838,1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829,328	1,879,300	
1,838,1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29,328	1,879,300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
11,61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556	12,999	
11,618	服務費用	12,551	12,994	
1,043	郵電費	1,010	1,110	郵寄繳款單及催繳函郵資。
29	旅運費	40	40	辦理訴追出庭等交通費用。
41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80	420	印製繳款單、催繳函。
8,901	一般服務費	9,110	9,110	辦理民眾各項申貸及催繳等相關作業外包人員28名及分攤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僱用外包人員2名所需外包費。
1,232	專業服務費	2,011	2,314	委託處理催繳民眾欠款、訴訟及本基金管理小組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	材料及用品費	5	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	用品消耗	5	5	各類文具及物品等。
2,289,808	總 計	2,136,127	2,226,755	

本 頁 空 白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健保紓困計畫		-	-	674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	-	292,965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	-	1,829,932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12,556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2,136,127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
2,244,876	資產	2,258,928	2,225,634	33,294
2,011,991	流動資產	2,090,628	2,008,956	81,672
1,783,906	現金	1,900,688	1,791,718	108,970
163,192	應收款項	159,276	164,278	-5,002
64,894	短期貸墊款	30,664	52,960	-22,296
112,877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 墊款及準備金	76,969	111,507	-34,538
112,877	長期貸款	76,969	111,507	-34,538
120,007	其他資產	91,331	105,171	-13,840
120,007	什項資產	91,331	105,171	-13,840
2,244,876	資產總額	2,258,928	2,225,634	33,294
3,238	負債	3,405	3,437	-32
2,029	流動負債	2,161	2,193	-32
2,029	應付款項	2,161	2,193	-32
1,209	其他負債	1,244	1,244	-
1,209	什項負債	1,244	1,244	-
2,241,638	基金餘額	2,255,523	2,222,197	33,326
2,241,638	基金餘額	2,255,523	2,222,197	33,326
2,241,638	基金餘額	2,255,523	2,222,197	33,326
2,244,876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258,928	2,225,634	33,294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61千元，為保管有價證券及保證品等。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3,199	59,393.56	190,000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63,700	4,599.14	292,965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人次	290,858	6,291.50	1,829,932	
上年度預算數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3,258	58,317.99	190,000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44,170	6,755.13	298,374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人次	296,465	6,340.70	1,879,797	
前年度決算數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3,045	62,470.47	190,223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70,049	6,272.57	439,387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人次	281,080	6,541.92	1,838,803	
102年度決算數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3,164	58,312.90	184,502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63,000	7,280.13	458,648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人次	247,228	8,424.47	2,082,765	
101年度決算數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3,589	59,584.56	213,849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47,673	8,521.97	406,268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人次	553,491	1,875.27	1,037,946	

員工人數彙計表

單位：人

註：1.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協助申請計畫之文件整理及文書處理等作業之外包人員2名。
2.辦理紓困貸款申貸、催繳業務等作業外包人員28名及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外包人員2名。

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2-21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合 計	健保紓困計畫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13,639	14,911	服務費用	14,575	-	1,420
1,456	1,600	郵電費	1,414	-	-
41	50	旅運費	50	-	10
702	42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80	-	-
10,198	10,480	一般服務費	10,480	-	1,370
1,242	2,354	專業服務費	2,051	-	40
-	5	材料及用品費	5	-	-
-	5	用品消耗	5	-	-
2,276,169	2,176,25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120,873	-	291,545
2,276,169	2,176,254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20,873	-	291,545
-	35,585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674	674	-
-	35,585	各項短絀	674	674	-
2,289,808	2,226,755	合 計	2,136,127	674	292,965

央健康保險署

險紓困基金

彙 計 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 保費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04	12,551				
404	1,010				
-	40				
200	380				
-	9,110				
-	2,011				
-	5				
-	5				
1,829,328	-				
1,829,328	-				
-	-				
-	-				
1,829,932	12,556	-	-	-	-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衛生福利部主管

藥害救濟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第	1~5	頁
預算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	第	7~8	頁
現金流量預計表	-----	第	9	頁
預算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	第	11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	-----	第	12~13	頁
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第	15	頁
預算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	第	17	頁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第	18	頁
員工人數彙計表	-----	第	19	頁
用人費用彙計表	-----	第	20~21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	-----	第	22~23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為辦理藥害救濟業務，主管機關應設藥害救濟基金。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以保障消費者之用藥權益。

二、施政重點

- (一)藥害救濟給付及徵收業務。
- (二)藥害救濟案件受理及調查業務。
- (三)藥害救濟諮詢宣導業務。

三、組織概況

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聘任委員 11 至 17 人，辦理藥品受害範圍之訂定、藥品受害事項之審議、藥害救濟給付金額之審定及其他有關藥害救濟事項之審議。委員會議原則上每月召開 1 次。審議藥害救濟相關事項時，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機關、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

藥害救濟業務為政府依法辦理之重點施政，具公益性及永續性，且由於基金徵收業務龐大且複雜，需成立專門機構，以永續承接藥害救濟業務。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6 條之規定並經行政院同意後，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該基金會於 90 年 9 月 24 日完成設立登記，並於同年度開始接受本基金委託辦理藥害救濟相關業務，使藥害救濟之業務執行更具一貫性，以保障病患用藥權益。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計畫—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預計徵收收入為 6,6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300 萬元，主要係徵收率由上年度預計之千分之 0.6 調整為本年度預計之千分之 0.5 所致。
- (二)財產收入計畫—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31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1 萬 8 千元，主要係預計平均定期存款金額減少，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

- (一)藥害救濟給付計畫—為使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得依藥害救濟法規定請求救濟，預估所需經費 3,79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293 萬元，主要係預計各類別救濟金額及案件數減少所致。
-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2,80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69 萬 5 千元，主要係鑑於增加財源困難，為維持藥害救濟基金財務之穩定性，摺節相關行政支出所致。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6,91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254 萬 2 千元，減少 1,341 萬 8 千元，約 16.26%，主要係徵收率由上年度預計之千分之 0.6 調整為本年度預計之千分之 0.5 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6,594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956 萬 7 千元，減少 1,362 萬 5 千元，約 17.12%，主要係預計各類別救濟金額及案件數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318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97 萬 5 千元，增加賸餘 20 萬 7 千元，約 6.96%，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案件申請至審定時效	於 155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定之日之案件數比例	≥65%
拓植藥物安全及藥害救濟之重視與人才	專業醫事人員教育及宣導成效	辦理或協辦各式專業人員宣導活動觸及人次	≥4,200 人次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3)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6,723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356 萬 4 千元，減少比率 16.79%，主要係配合基金財務收支狀況，徵收比率由原預計千分之 0.6 調整為千分之 0.5，徵收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5,908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2,225 萬元，減少比率 27.36%，主要係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之代辦費實際核銷數較預估數減少及撙節支出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815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賸餘 868 萬 6 千元，增加比率 1,632.71%。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申請案件審定時效	≥60%	於 155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定之日之案件數比例為 65%。
拓植藥物安全及藥害救濟之重視與人才	專業醫事人員訓練宣導場次	22 場	辦理或協辦專業醫事人員宣導及參與醫學年會之場次共計 29 場。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774 萬 7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474 萬元，增加 300 萬 7 千元，增加比率 63.44%，主要係藥害救濟徵收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2,420 萬 1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467 萬 5 千元，減少 47 萬 4 千元，減少比率 1.92%，主要係藥害救濟案件審議數減少，相關行政費用亦減少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短絀 1,645 萬 4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短絀 1,993 萬 5 千元，減少短絀 348 萬 1 千元，減少比率 17.46%。

（二）上（104）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案件申請至審定時效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於 155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定之日之案件數比例為 65%。
拓植藥物安全及藥害救濟之重視與人才	專業醫事人員訓練宣導場次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或協辦專業醫事人員宣導及參與醫學年會之場次共計 13 場。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
67,239	基金來源	69,124	82,542	-13,418
63,255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6,000	79,000	-13,000
63,255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66,000	79,000	-13,000
3,204	財產收入	3,124	3,542	-418
3,204	利息收入	3,124	3,542	-418
779	其他收入	-	-	-
779	雜項收入	-	-	-
59,085	基金用途	65,942	79,567	-13,625
31,434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37,920	50,850	-12,930
27,58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8,022	28,717	-695
65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
8,154	本期賸餘(短絀-)	3,182	2,975	207
317,260	期初基金餘額	328,389	316,728	11,661
-	解繳國庫	-	-	-
325,414	期末基金餘額	331,571	319,703	11,868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69,124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66,000千元：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以徵收比率千分之0.5計算編列。

(二)財產收入3,124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69,000千元，按年利率0.222%及平均定期存款金額243,500千元，按年利率1.220%計算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65,942千元：

(一)藥害救濟給付計畫37,920千元：係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之救濟給付，主要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單價及衡量105年度給付案件數估計編列。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8,022千元：辦理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郵電費6千元：藥害救濟審議案件遞送委員審議之郵資及訴願、行政訴訟案件寄送郵資。

2．旅運費305千元：推動藥害救濟業務國際交流之國外旅費257千元及辦理藥害救濟業務之國內旅費48千元。

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7千元：印刷及裝訂會議資料、預決算書表等。

4．一般服務費22,406千元：執行徵收金之收取、救濟金之給付、受理民眾申請及諮詢、藥害救濟相關之衛教、宣導等業務代辦及行政人力費用。

5．專業服務費5,285千元：辦理有關藥害救濟審議會會議之審查、出席費、基金業務相關法律案件律師費用等。

6．用品消耗3千元：購置辦公用品等費用。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66,000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千元	-	-	66,000	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以徵收比率千分之0.5計算編列。
財產收入		-	-	3,124	
利息收入	千元	-	-	3,124	預估平均存款312,500千元，其中： 1.平均活期存款69,000千元，年利率0.222%，利息收入153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243,500千元，年利率1.22%，利息收入2,971千元。
總 計				69,124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1,434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37,920	50,850	本年度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之救濟給付，主要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單價及衡量本年度給付案件數估計編列。
31,43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7,920	50,850	
31,434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37,920	50,850	本年度預計藥害救濟給付： 1.藥害死亡給付：550千元×45件 =24,750千元。 2.藥害障礙給付：880千元×10件 =8,800千元。 3.藥害嚴重疾病給付：38千元×115 件=4,370千元。
27,58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8,022	28,717	
27,584	服務費用	28,019	28,714	
3	郵電費	6	8	係藥害救濟審議案件遞送委員審議之 郵資及訴願、行政訴訟案件寄送郵資 。
259	旅運費	305	327	係推動藥害救濟業務國際交流之國外 旅費257千元及辦理藥害救濟業務之 國內旅費48千元。
1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	13	係印刷及裝訂會議資料、預決算書表 等。
24,963	一般服務費	22,406	24,506	執行受理藥害救濟案件之申請、徵收 金之收取及管理、藥害救濟審議相關 行政作業、救濟金之給付及管理、藥 害救濟相關之衛教、宣導等業務代辦 經費22,400千元，及辦理健康照護基 金之會計業務僱用外包人員2名所需 之分攤經費6千元。
2,344	專業服務費	5,285	3,860	1.辦理審查事宜2,725千元： (1)書面審查費：3千元/件×275人件 =825千元。 (2)專家審查費：3千元/件×280人件 =840千元。 (3)復審及延審審查費：1,040元/件 ×100人件=104千元。 (4)出席費：2千元/人次×340人次= 680千元。 (5)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審查費：690元/ 件×400人件=276千元。 2.協助處理藥害救濟訴願答辯、法規 疑義解釋、法規檢視及修訂建議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等相關法律案件之委辦案費用2,000千元。 3.基金業務相關法律案件律師費用560千元(80千元/案×7案)。
1	材料及用品費	3	3	
1	用品消耗	3	3	係辦公用品費用。
65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6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65	購置固定資產	-	-	
59,085	總 計	65,942	79,567	

本 頁 空 白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37,920	藥害給付乃視個案受害程度 個別審定；係參考以前年度 實際給付額及衡量本年度需 要估如列數。
藥害死亡給付	件	550,000.00	45	24,750	
藥害障礙給付	件	880,000.00	10	8,800	
藥害嚴重疾病給付	件	38,000.00	115	4,37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28,022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65,942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
328,924	資產	339,571	336,389	3,182
328,924	流動資產	339,571	336,389	3,182
325,575	現金	331,271	328,089	3,182
-	應收款項	300	300	-
3,349	預付款項	8,000	8,000	-
328,924	資產總額	339,571	336,389	3,182
3,510	負債	8,000	8,000	-
3,510	流動負債	8,000	8,000	-
3,507	應付款項	8,000	8,000	-
3	預收款項	-	-	-
325,414	基金餘額	331,571	328,389	3,182
325,414	基金餘額	331,571	328,389	3,182
325,414	基金餘額	331,571	328,389	3,182
328,924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39,571	336,389	3,182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37,920	
上年度預算數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50,850	
前年度決算數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31,434	
102年度決算數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39,030	
101年度決算數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64,378	

員工人數彙計表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總 計				

註：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外包人員2名。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合 計							

註：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外包費用6千元。

彙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合 計	藥害救濟給付計 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 畫
27,584	28,714	服務費用	28,019	-	28,019
3	8	郵電費	6	-	6
259	327	旅運費	305	-	305
15	1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	-	17
24,963	24,506	一般服務費	22,406	-	22,406
2,344	3,860	專業服務費	5,285	-	5,285
1	3	材料及用品費	3	-	3
1	3	用品消耗	3	-	3
65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
65	-	購置固定資產	-	-	-
31,434	50,8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7,920	37,920	-
31,434	50,85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 護與救濟	37,920	37,920	-
59,085	79,567	合 計	65,942	37,920	28,022

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衛生福利部主管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第 1~30 頁
-----------	-------	----------

預算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	第 31~36 頁
------------------	-------	-----------

現金流量預計表	-----	第 37 頁
---------	-------	--------

預算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	第 39 頁
---------	-------	--------

基金用途明細表	-----	第 40~51 頁
---------	-------	-----------

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第 53~59 頁
--------------	-------	-----------

預算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	第 61 頁
-------	-------	--------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第 62 頁
---------------	-------	--------

員工人數彙計表	-----	第 63 頁
---------	-------	--------

用人費用彙計表	-----	第 64~65 頁
---------	-------	-----------

各項費用彙計表	-----	第 66~67 頁
---------	-------	-----------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	第 69~74 頁
---------	-------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及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納入本基金，以國民健康署為管理機關，聯合衛生福利部暨其所屬機關組成工作團隊，共同合作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以維護全民健康，發揮經費最大效益。

健康是普世公認的基本人權，本署秉持「延長健康餘命及縮小健康不平等」的理念，以防制非傳染病及促進婦幼健康為己任，增進國人身、心、社會的健康，依據 1978 年「Alma-Ata 宣言」及 1986 年「渥太華（Ottawa）憲章」提出的「健康促進五大行動綱領」，積極發展健康的公共政策；創造支持的環境，營造健康社區、醫院、學校及職場等場域；深耕健康社會，強化社區行動力，帶動健康風潮，型塑健康主流化社會；發展及提升個人健康技能與調整衛生服務方向，從消極治療轉為積極預防。建構全方位的健康環境與健康行動，規劃及推動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性疾病防治業務，期能整體提升群體健康，並縮減健康差距，達到「全民健康（Health for All）」之目標。

二、施政重點

- (一) 健全婦幼及生育保健服務環境，強化兒童及青少年健康。
- (二) 推動活躍老化，營造高齡友善的健康環境與服務；強化慢性疾病之預防與管理，減少失能並增進生活品質。
- (三) 強化癌症預防工作，提升主要癌症之篩檢率及癌症診療與照護品質，針對新診斷病人推動就醫領航計畫，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四) 培養健康生活型態，增進健康識能、建構健康友善生活環境，營造健康場域，推動菸害及檳榔危害防制、肥胖防治，維護個人、家庭及社會之健康。

(五) 辦理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補助，推動原住民和新住民健康促進，以縮小健康不平等，建置非傳染病監測系統，強化以實證為基礎之施政策略。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為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國民健康署為管理機關，為規範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審議作業，特訂「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並成立審議小組，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部次長兼任之，委員 13 至 17 人，由本部就相關業務主管、有關機關、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派（聘）兼之，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部國民健康署署長兼任。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及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收入，預計收入 39 億 3,75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3,500 萬元，係配合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實際收入進行調整。

- (二) 財產收入計畫一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68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326 萬 4 千元，係因預估存款餘額減少，致利息收入減少。

二、基金用途

- (一) 菸害防制計畫 11 億 4,756 萬 1 千元：

1. 菸害防制工作 11 億 4,756 萬 1 千元：

- (1) 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補助地方辦理菸害防制工作，辦理菸害防制法執法稽查等事務、增加菸害防制人力、加強禁菸場所稽查取締（含常規稽查工作及聯合稽查）、販賣場所禁止販售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之宣導與輔導、兒童及青少年菸害防制與戒菸教育、戒菸班及戒菸服務宣導、運用地方傳播通路加強禁菸場所與菸害教育宣導等重點工作，以及為縮小縣市間健康不平等，補助部分縣市進行菸、酒、檳榔防制的整合教育宣導及戒治服務，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7,4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397 萬 2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升民眾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守法行為，提高各縣市地區戒菸服務便利性，以降低各縣市吸菸率與二手菸暴露率。

- (2) 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辦理菸害防制媒體宣導、反菸企劃及活動、特定場域（青少年活動場域、軍隊、公共場所及職場等）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工作、菸害防制年報、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辦理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國職場健康促進暨菸害防制現況調查、健康職場認證、評選及獎勵績優職場、賡續推動辦理職場戒菸輔導、維護及更新「健康職場資訊網」等，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3,420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564 萬 2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預防吸菸，降低吸菸率及菸品消耗量；減少家庭、校園、公共場所及職場等二手菸暴露率。透過多元的傳播宣導通路，全方位的教育宣導，使民眾能預防吸菸、提高戒菸率、減少二手菸害，營造無菸支持環境；培訓職場菸害防制人力，以營造職場無菸環境；辦理拒菸、反菸活動，提升拒菸意識；結合民間團體及學術領域的力量，倡導無菸觀念與無菸環境。

- (3)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設置戒菸諮詢專線，持續提供免付費電話戒菸諮詢服務、辦理藥品替代戒菸服務，擴大辦理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實施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及戒菸服務品質與管理等，預估所需經費 4 億 2,94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948 萬 6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高吸菸者之戒菸服務利用及戒菸成功率，藉由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以達到協助更多吸菸者戒菸之目標，進而減少吸菸者之健康危害及不吸菸者的二手菸危害，增進國人健康。

- (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辦理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菸害傳播相關研究、菸品消費行為調查、吸菸行為調查、菸品資料申報、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菸害防制政策、菸害防制法制、經貿、菸稅、傳播及戒菸等相關研究及菸害防制全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資訊網等相關計畫，預估所需經費 4,29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5,397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建立菸害防制基礎建設，進行菸害防制相關研究、評估、監測及建立菸害防制基礎資料庫，評價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等，作為規劃菸害防制策略及介入措施之參考。

- (5) 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辦理菸害防制人員實務訓練交流、醫事相關人員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訓練、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法規訓練、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參與國際會議及辦理國際交流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2,636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61 萬 6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升菸害防制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與技能，俾利菸害防制工作之推動；透過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建立合作關係，提升我國推動菸害防制工作之國際可見度，並配合世界衛生組織之行動策略，與國際菸害防制趨勢潮流接軌，蒐集國際菸害防制相關資料、現況及趨勢，做為我國政策研訂之參考。

- (6) 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宣導及於不同場域（校園、職場、社區與軍隊等場域）推動菸害相關癌症防治、提供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與篩檢品質提升及資料監測等，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4,00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49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加強民眾對菸害相關癌症防治之認知、持續擴大辦理高危險群口腔癌及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務，以早期發現癌症並經治療後，提高病人存活率。

(二) 衛生保健計畫 48 億 7,770 萬 4 千元：

1. 衛生保健工作 12 億 9,276 萬 7 千元：

- (1)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補助地方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及整合相關資源工作及擴大辦理癌症防治、健康促進、衛生教育、婦幼衛生、生育保健、兒童及青少年保健及中老年保健等衛生保健工作，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7,4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101 萬 5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強化地方衛生保健服務，平衡區域衛生資源差異，增進各地區民眾健康福祉，促進國民健康。

- (2)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促進孕產婦及嬰幼兒全人健康、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全面建置親善之母乳哺育環境、健全兒童發展篩檢及聯評服務體系、提供兒童白齒窩溝封填服務、運用現代科技強化遺傳醫學服務、普及照顧弱勢族群生育健康等，預估所需經費 6 億 3,43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464 萬 8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結合政府及民間相關資源，透由現代醫療科技，早期發現有礙生育保健相關疾病，提供轉介及追蹤管理；提升生育保健環境與遺傳醫學服務品質，以促進婦女及嬰幼兒健康。

-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辦理聽力、視力、口腔保健及身心障礙者口腔預防保健工作；推動社區安全促進、安全社區國際認證；辦理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加強兒童及青少年培養健康生活型態與提升健康素養；推動兒童肥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胖防治業務等，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1,66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50 萬 4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降低齲齒及近視盛行率、提升視力及聽力不良矯治率，降低未成年青少年生育率；培訓衛生局所人員，提升其規劃轄區社區安全促進觀念及能力；提升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形態及健康素養，並防治兒童肥胖。

(4)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建立支持性的高齡友善健康環境，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高齡友善城市；結合社區與相關資源，推動老人健康促進，鼓勵社區老人參與多元活力競賽，以提升老人健康促進之知能及社會參與；另強化慢性病之疾病管理與控制，賡續辦理代謝症候群、高血壓、糖尿病、心血管疾病、腎臟病防治及口腔保健等健康促進及衛教宣導計畫；辦理三高救心全人健康管理試辦計畫，強化疾病控制，有效預防併發症與失能；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相關工作議題等計畫，預估所需經費 9,675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160 萬 5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營造高齡友善環境及倡議社區老人健康促進多元活動，提升長者社會參與以促進活躍老化、減少失能及口腔保健知能，以降低其牙周病罹患率、齲齒率，保障中老年人口腔健康，並引導國人重視、增進老人健康生活之改善及老人身心健康之維護；提升國人對重要慢性病（如糖尿病、心血管疾病及腎臟病等）防治之健康識能，落實健康生活型態；強化慢性病之疾病管理與控制，提升照護品質，有效預防併發症與失能。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持續辦理國際接軌相關計畫（健康城市、健康促進醫院、環境友善醫院、高齡友善健康照護），營造有利國人健康的支持性環境；辦理健康體能及健康飲食相關宣導、研習會、獎勵民間推動肥胖防治；辦理健康職場推動計畫及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計畫，預估所需經費 7,50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44 萬 6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推動健康促進的生活環境，促進民眾採行健康生活型態；營造對長者友善之就醫環境；參與國際事務和進行國際合作計畫，提高臺灣國際能見度；增加規律運動的人口比率，養成健康生活型態；建立良好工作場域，減少環境危害因子，創造美好生活環境。

- (6)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推展衛生教育及健康促進服務、辦理健康促進宣導相關工作、規劃年度衛生教育宣導主軸等，預估所需經費 4,75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59 萬 4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推動健康促進衛生教育相關工作，促進民眾施行健康行為；推動衛生教育及宣導工作，促進民眾落實健康生活；整合衛生教育議題，轉化衛教資訊，使民眾易於獲得、瞭解及運用；建構整合式衛生教育宣導行銷模式，運用有限之資源，發揮最大之衛教宣導效果。

- (7)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因應機房搬遷與組織改制業務資訊化等需要，汰換機房老舊資訊設備，整建資訊基礎環境之作業效能與資源配置；維護與改善業務資訊系統功能，增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進系統運作效能；持續改善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降低資料外洩風險；衛生保健實證資料蒐集與分析；參與國際公共衛生福利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等，預估所需經費 4,79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25 萬 5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升系統效能及穩定度，讓民眾可以簡單無負擔享受政府的網路服務與資源；推動健康促進政策轉譯，進行國際合作交流，運用調查研究成果轉譯為政策建議，提供各項衛生保健之計畫擬定與政策制定參考，透過國際合作交流，提升健康調查研究分析品質與政策運用；協助縣市強化衛生業務推動，發展中央與地方衛生單位之夥伴關係；推動國際公共衛生福利合作相關事務及辦理健康促進研討會，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培養人員國際視野及培養參與國際事務之能力，在實際工作業務上與國際社會接軌。

2. 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 4 億 4,367 萬 5 千元：

- (1)加強罕病醫療照護補助－辦理各項罕見疾病補助計畫，以加強對罹患公告罕病病人，對於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依法未能給付之罕見疾病診斷、治療、藥物費用，包括國內確診檢驗、國外代檢服務、維生所需居家醫療器材、營養諮詢、緊急用藥、維生所需特殊營養食品、治療、支持性及緩和性照護等費用補助，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1,12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4 萬 5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為防治罕見疾病之發生，提供罕見疾病病人於全民健康保險法依法未能給付之罕見疾病診斷、治療、藥物費用，包括國內確診檢驗、國外代檢服務、維生所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需居家醫療器材、營養諮詢、緊急用藥、維生所需特殊營養食品、治療、支持性及緩和性照護等費用補助，落實罕見疾病病人完善的照護。

- (2)特殊弱勢族群及全民健康保險尚未給付之醫療補助－全面補助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預防新生兒感染及合併症；全面補助新生兒聽力篩檢，以早期發現聽損兒，及早把握黃金治療期，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3,24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840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補助健保不給付之醫療費用，以減輕就醫障礙。

3. 癌症防治工作 31 億 4,126 萬 2 千元：

-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辦理檳榔危害防制、主要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含主要癌症防癌知識、癌症篩檢、正確就醫觀念及安寧療護）、推動主要癌症篩檢、辦理各項癌症篩檢通知及其他促進工作、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人員培訓、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及專案管理計畫、提供癌症病人支持照護及安寧療護服務、辦理癌症登記申報與監測工作、癌症病人就醫導航計畫及國際交流等，預估所需經費 28 億 4,12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9,408 萬 1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降低國人嚼檳榔率、提升民眾對癌症防治的認知，並促使民眾積極接受癌症篩檢；提高主要癌症篩檢涵蓋率及品質，以期早期發現癌症，並獲得適切治療；建立以病人為中心的癌症醫療照護，提高癌症病人五年存活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率，長期達到降低癌症死亡率；建立癌症登記資料庫，提供實證基礎資料，作為癌症防治政策規劃與評估依據。

- (2) 第二期癌症研究計畫－針對國人特有、發生率持續上升之癌症，補助多團隊進行癌症整合研究計畫，並選定乳癌、大腸癌、口腔癌及其他癌症為研究重點、推動以人口群體為基礎的癌症流行病學、公共衛生及預防政策研究、推動機構間研究合作、整合癌症研究盤點及平臺，預估所需經費 3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000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透過跨中心多團隊合作的癌症整合型研究推動，有效整合我國癌症研究合作與資源的共享與利用，提供癌症防治所需的預防、診斷及治療的科學方法或證據。

- (三)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1,698 萬 5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39 億 4,43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1 億 0,260 萬 4 千元，減少 1 億 5,826 萬 4 千元，約 3.86%，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實際收入進行調整，致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減少。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60 億 4,22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2 億 1,519 萬元，減少 1 億 7,294 萬元，約 2.78%，主要係因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等三高防治，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及第二期癌症研究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畫減編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20 億 9,79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21 億 1,258 萬 6 千元，減少短絀 1,467 萬 6 千元，約 0.69 %，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20 億 9,791 萬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完善高齡照顧體系，建構高齡友善環境	醫療院所結合社區關懷據點，辦理各項老人健康促進活動之結合率	(衛生所或醫療院所結合關懷據點，辦理各項老人健康促進活動據點數)÷(全國社區關懷據點數)	95.0%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家數	通過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家數	300 家
營造友善健康支持環境，促進全民參與	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與口腔癌之癌症篩檢率平均增加值（以 98 年 4 項癌症篩檢率為計算之基線值，分別為子宮頸癌 58%、乳癌 11%、大腸癌 10%及口腔癌 28%）： $(A+B+C+D) \div 4$ A：當年－98 年（45-69 歲婦女 2 年內曾接受乳癌篩檢率） B：當年－98 年（50-69 歲民眾 2 年內曾接受大腸癌篩檢率） C：當年－98 年（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 2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檢查率）	23.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D：當年—98 年（30-69 歲婦女 3 年內曾接受子宮頸癌篩檢率）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18 \text{ 歲以上男性吸菸人口數} + 18 \text{ 歲以上女性吸菸人口數}) \div (18 \text{ 歲以上人口數}) \times 100\%$	17.0%
	18 歲以上男性人口嚼檳榔率	$(18 \text{ 歲以上男性「最近 6 個月曾嚼食過檳榔」人口數}) \div (18 \text{ 歲以上男性人口數}) \times 100\%$	9.0%
	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	$(\text{縣市整合性篩檢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陽性個案轉介至醫療院所進行後續追蹤完成人數} \div \text{縣市整合性篩檢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陽性個案人數}) \times 100\%$	85%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3）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43 億 1,042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4 億 4,132 萬 9 千元，增加比率 11.41%，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分配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59 億 5,952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6 億 8,609 萬 6 千元，減少比率 22.05%，主要係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因吸菸者嘗試戒菸意願及動機仍顯不足，另為避免民眾將「戒菸」及「藥物」劃上等號，提倡多元戒菸服務管道，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新婚夫妻健康促進計畫因中長程財務規劃暫緩實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施，兒童全人健康促進等計畫考量各項措施之配合，推動時程較晚；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項下 103 年醫院癌症診療及篩檢品質提升計畫採公開招標，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 16 億 4,909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短絀 21 億 2,742 萬 5 千元，減少比率 56.33%。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營造友善健康支持環境，促進全民參與	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19%	一、衡量標準： 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與口腔癌之癌症篩檢率平均增加值： $(A+B+C+D) \div 4$ A：當年—98 年（45-69 歲婦女 2 年內曾接受乳癌篩檢率） B：當年—98 年（50-69 歲民眾 2 年內曾接受大腸癌篩檢率） C：當年—98 年（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 2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檢查率） D：當年—98 年（30-69 歲婦女 3 年內曾接受子宮頸癌篩檢率） 二、目標達成情形： 103 年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之目標值為 19%，截至 12 月，乳癌 2 年篩檢率 38.5%、大腸癌 2 年篩檢率 40.3%、口腔癌 2 年篩檢率 54.1%及子宮頸癌 3 年篩檢率 58.5%，相較於 98 年 4 項癌症篩檢率基線值（乳癌 11%、大腸癌 10%、口腔癌 28%及子宮頸癌 58%），癌症篩檢率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之平均增加值為 21.1%。 三、目標挑戰性： (一) 抹片篩檢自 84 年推動至今，已促使大多數婦女接受篩檢，惟國內尚有許多婦女因自認身體健康、許久沒有性行為、忙碌沒時間、過於保守，害怕上檢查臺...等因素，而不願接受抹片檢查，公衛護士衛教勸說，亦未提升其受檢動機，影響目標之達成。 (二) 大腸癌篩檢率仍無法有效提升之原因： 1. 民眾認知差異甚大，自由就醫模式加重推動困難：由於國情的差異，我國大腸癌篩檢業務的推動，相較於國外醫療體系更為困難。歐美醫療體系多設有家庭醫師或初級照護（gate-keeper）制度，民眾有固定的負責醫師，若沒有做篩檢，即可由其負責醫師通知受檢。然，在國內由於採自由就醫模式及醫療院所在全人照護的觀念尚未普及，仍處重治療輕預防的傳統思維下，醫師對就醫民眾提供癌症篩檢的態度是消極與被動的。另，本署 98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NHIS）」結果顯示，沒做過大腸癌篩檢的原因以「覺得身體健康沒有需要」占 75.4% 為最主要。綜上，因民眾認知不足及基層診所醫師態度消極，造成推動上困難加劇。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採檢管發放流失率高，需賴人力洽催與衛教：大腸癌篩檢所需的糞便檢體，並無法如其他篩檢項目，於醫療現場直接採檢，而需由民眾先領管攜回，採集糞便裝管後再送回檢驗，在多一道繳回的程序下，經統計採檢 1 週內會主動繳回檢體僅剩 5 成，很明顯的已影響民眾受檢意願，甚至有些單位基於增加民眾繳回採便管及減少成本浪費考量，會採行押金方式（空管先收 50 元繳回後退還），然此種作法不符民情。雖然醫療院所在公衛體系勸說下，同意加入腸篩特約行列，然在面對民眾不繳回檢體，就得自行吸收採檢管的成本下，終不敵現實考驗。因此，本署依據調查大腸癌篩檢含管子、檢驗費及洽催人力費用，故自 102 年 6 月起，雖本署預算拮据，仍調高給付，由 130 元調升至 200 元。 3.自費大腸鏡檢查數礙於個資法無法取得，致使資料庫僅能呈現以糞便檢查之民眾：大腸鏡亦為國際所認可之大腸癌篩檢工具，為全面呈現大腸癌篩檢成果，自費大腸鏡向為本署匯集之資料之一。101 年全國共計 120 萬人參與篩檢，其中 102 萬人接受本署補助之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8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萬多人採行大腸鏡檢查，然在 101 年 10 月個資法施行，醫療院所申報自費大腸鏡檢數量，由原 101 年 8 萬多筆，驟降至 102 年 4 千多筆，設若 102 年自費大腸鏡支數與 101 年相同，以 8 萬多筆相計，則 102 年篩檢率即達 40%，而非僅 38%。 四、103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 （一）運用多元媒體管道，除透過大眾電子及平面媒體外，更結合病友團體及民間企業，加強癌症篩檢宣導。 （二）提供可近性篩檢服務：藉由醫療院所建置主動提示系統，促使民眾接受篩檢；醫療院所及衛生局所，以郵寄或電話方式，主動通知未篩檢者回診接受篩檢；醫療院所和衛生單位主動出擊，深入社區，進行巡迴癌症篩檢服務。 （三）本年度共完成四癌篩檢 523 萬 8 千人次，發現 5 萬 1 千名癌前病變及 1 萬 1 千多名癌症；其中，透過參與「醫院癌症篩檢品質提升計畫」及「醫院癌症診療品質提升計畫」之 226 家醫療院所提供計 262 萬 5 千人次，約確診 6,863 名癌症及約 2 萬 5 千名癌前病變個案。此全國性行動，獲大多數醫院參與並共同推廣癌症篩檢相關策略，對一般民眾主動提醒、主動提供，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藉以提早發現潛在癌症，救回寶貴生命，為一重要救命工程。此行動有助於醫院從被動式之應需求提供服務，轉型為主動全人照護之拯救生命的健康加值者。 (四) 責成醫療院所及衛生局所加強陽性個案追蹤，以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 (五) 為促使醫院推動癌症篩檢與提升醫療品質，本署針對 102 年度補助之 230 家辦理「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醫院，於 103 年 8 月 27 日舉辦「癌症防治績優醫院暨衛生局表揚典禮」，以表揚 102 年度癌症篩檢績優醫院，共 125 家醫院及衛生局所（計 209 人）參與。典禮頒發年度「篩檢效率王」、「疑癌追緝王」、「生命搶救王」、「最佳進步獎」及「縣市合作最佳夥伴」等獎項，得獎醫院及衛生局共計 81 家。另亦率領 8 位陽光基金會口腔癌友向醫療團隊與衛生單位致意，感謝生命之搶救。 (六) 為提升醫院推動癌症篩檢工作的成效與服務品質，業於 103 年 7 月 25、29 日及 8 月 1 日辦理 3 場醫院篩檢主要負責人員篩檢工作坊，另於 8 月 26 日、8 月 28 日及 9 月 3 日辦理 3 場護理主管癌症篩檢工作坊，於工作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坊中，本署說明篩檢政策與執行現況分析、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推廣之策略分享等，並邀請標竿癌症篩檢醫院分享推廣策略等。透過經驗交流與討論，共同針對推動之問題提出討論，並經由經驗分享或建議等腦力激盪，獲得與會者回響並思考具創新作法回院推廣。 (七) 補助 19 縣市衛生局設立癌症篩檢管理中心，依其服務量進行人力配置，聘用個案管理師，共計完成篩檢困難個案 2 萬 1,156 例，陽性轉介困難個案 6,779 例。另，配合衛生局建立轄區基層醫療院所之服務連結、資源整合及篩檢與轉介問題的支援工作模式，製作依地制宜的工作手冊、資源手冊，內容包括戒菸資源、戒癮資源、體重管理資源、癌症篩檢服務資源，以利服務使用查詢；建立口腔癌篩檢陽性經確診為癌前病變個案之長期追蹤與管理，並制定相關追蹤流程與內容；招募 147 位癌前病變個案或第零期個案及其家屬成立防癌尖兵團，協助地方辦理癌症防治宣導。 (八) 持續辦理四項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工作： 1. 完成 137 家參與 103 年度計畫之醫事檢驗機構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驗外部能力試驗，並辦理定量免疫法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糞便潛血檢驗醫事機構資格審查，共完成 9 家醫院資格審查申請及 2 家定量免疫法儀器變更；輔導醫事檢驗機構通過國內外醫學實驗室認證，由 95 家增加為 98 家；實地輔導 20 家內、外部品管能力試驗成績未達標準之醫事檢驗機構。 2.大腸鏡檢品質與確診完成率將影響大腸癌篩檢成效，其中清腸劑的清腸效果、副作用及需民眾自費等因素與大腸鏡品質及受檢意願有關，故為提升接受大腸鏡檢查者之清腸程度，俾順利進行檢查及提升檢查品質，以提高診斷正確性及民眾接受確診意願，本署於 103 年 9 月 5 日起辦理清腸劑補助試辦計畫，每名個案補助 200 元，共補助 1,710 名。 3.培訓牙醫師 465 人及耳鼻喉科醫師初階班 236 人提供口腔癌篩檢服務；建立牙科及耳鼻喉科口腔癌篩檢及確診注意事項、口腔癌篩檢手冊；建置牙醫師及耳鼻喉科口腔黏膜檢查醫師教育訓練網站、高畫質口腔黏膜鑑別診斷圖譜、專家團隊實地輔導 20 場。進行口腔黏膜檢查醫事機構實地輔導及篩檢品質離群醫院之輔導訪查， 103 年度完成 900 家醫事機構輔導，篩檢品質離群醫院輔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0 家，並進行接受口腔黏膜檢查個案抽樣之電話訪問調查，以了解醫事機構口腔黏膜檢查品質。 4.辦理子宮頸細胞病理診斷單位之申請/異動/後續審查等事宜，完成 116 家病理診斷單位進行後續審查抽片品質複閱工作，共複閱 7,706 片，並抽選 44 家病理診斷單位進行後續審查之抽片複閱；舉辦 19 場細胞診斷繼續教育活動，近 1,000 人次病理醫師與細胞病理醫檢師參加，辦理 2 場細胞醫檢師程度評定測驗，計 18 人通過測驗。 5.辦理乳房 X 光攝影醫療機構之認證及後續審查事宜，並辦理教育訓練、判片品管會及品管座談會，另亦建置網路學習平臺，培育相關醫事人員。另辦理 10 場乳癌篩檢疑陽個案後續處置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 3 場乳房 X 光攝影醫學自我評量指標（medical audit）填報說明會，實地輔導 31 家「乳癌確認診斷醫院」及「乳癌確認診斷及治療醫院」。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17.5%	一、衡量標準： $(18 \text{ 歲以上男性吸菸人口數} + 18 \text{ 歲以上女性吸菸人口數}) \div (18 \text{ 歲以上人口數}) \times 100\%$ 二、目標達成情形：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根據歷年成人吸菸行為電話調查結果，97 年吸菸率下降至 21.9%，98 年因菸害防制法新規定實施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故吸菸率大幅下降至 20.0%，99 年小幅下降至 19.8%，100 年至 102 年期間均呈下降趨勢，由 19.1%降至 18.0%，103 年經調查結果為 16.4%，已達原訂目標，數值較前一年，下降 9.76%，雖吸菸率值已達目標，但鑑於吸菸率為推動各項策略與工作之綜合結果，宜由中長程趨勢變化研判績效。 三、目標挑戰性： (一) 103 年在有限人力下，持續努力推動菸害防制工作，並積極推動二代戒菸，戒菸人數創新高，吸菸率較 102 年 18.0%下降至 16.4%，整體而言，成人吸菸率持續下降；惟吸菸者戒菸受制於成癮機制不易戒斷，需歷經數個階段，且常受內外在因素影響，菸癮容易復發，需要長期抗菸，有時戒菸成功，亦無法立即於當年度之吸菸率呈現。 (二) 我國菸品價格較世界各國嚴重偏低，菸品消費量之下降呈現停滯，不利推動菸害防制，另對於周邊國家菸價持續升高與自由貿易之趨勢下，恐成為其他各國菸商傾銷之對象；菸品健康福利捐已近五年未曾調整，歷年菸品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健康捐調漲，對於吸菸者吸菸量下降效果，僅短期較為有效，必須持續調漲菸捐，才能讓菸品使用量繼續下降；吸菸成癮的本質，使目標達成率有極高難度，極具挑戰性。 四、103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 （一）落實菸害防制法： 1.各縣市衛生局主動執法稽查輔導，103 年全國總稽查數共計 53 萬 6,791 家、處分 8,273 件，總計罰鍰 5,398 萬餘元。 2.103 年補充地方菸害防制相關人力約 117 人，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宣導教育活動 8,465 場；辦理醫事相關人員參與戒菸訓練 141 場，訓練合格 1 萬 4,861 人（醫師 299 人、護理及其他衛教人員 1 萬 1,022 人、藥事人員 3,540 人）；辦理戒菸班 475 場，參加人數 5,957 人；推動及公告無菸環境 1,129 處。 （二）營造無菸支持環境： 1.舉辦全國性的 Quit&Win「戒菸就贏比賽」，以推廣戒菸及與國際接軌，吸引 2 萬 7,427 名癮君子報名參加，推估成功幫助 1 萬 7,800 個家庭遠離二手菸害。並邀請戒菸成功的金曲歌王蕭敬騰擔任義工，拍攝宣傳短片，於全臺各大電視臺（28 家）、廣播電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臺（215 家）、臺灣大車隊所屬車內電視—樂樂小黃（1 萬 5 千輛計程車）進行托播。 2.辦理第四屆「無菸生活設計大賞」活動，徵求來自全國國、高中職以上學校學生的參賽作品共達 2,755 件，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4 日起於松山文創原區舉辦展覽，其中特別以「作品時間廊」為概念展覽回顧 3 年間的得獎作品。 3.持續辦理無菸校園、職場、軍隊、社區、公園等無菸場域計畫；另，推動無菸醫院參與國際認證，103 年 4 月，經過全球激烈的競爭與無菸醫院推動最佳實證的考評，臺灣有 2 家醫院獲頒「2014 全球無菸醫院國際金獎認證」；我國至今已有 11 家醫院榮獲國際金獎殊榮，是所有網絡中得獎醫院家數最多的國家。 （三）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 1.103 年二代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數由 102 年 2,468 家（含社區藥局 259 家），增加至 103 年的 3,014 家（含社區藥局 509 家），成長率 22.1%，涵蓋 99.1%的鄉鎮市區及 99.9%的人口分布，透過巡迴醫療已達 100%；103 年服務 12 萬 5,506 人，已較 102 年的 9 萬 6,925 人成長 29.5%，更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1 年的 6 萬 4,958 人成長 93.2%，6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103 年 1-7 月就診，103 年 7 月-104 年 1 月調查）為 27.7%，與 102 年同期的 28.9% 相似，幫助近 3 萬 5,000 人成功戒菸，推估短期可節省約 1 億 9,183 萬 5,000 元的健保醫療費用支出，長期可創造超過 147 億元的經濟效益。 2.二代戒菸服務加上其他多元戒菸服務（如戒菸專線、戒菸就贏、縣市衛生局辦理之戒菸班或社區、戒菸藥局衛教諮詢服務）之服務量，102 年服務 38 萬 6,489 人，103 年服務 62 萬 3,054 人，總計 100 萬 9,543 人。 3.免付費戒菸電話專線 0800-636363 提供戒菸諮詢與諮商服務，103 年計提供 10 萬 4 千餘人次諮詢服務。 （四）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 1.辦理 103 年健康議題媒體宣導成效評價與菸品訊息監測計畫、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國人吸菸行為調查、菸害防制全球資訊網計畫、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計畫、戒菸專線服務外部評價與監測計畫、菸品申報管理計畫、審查暨資料庫建置計畫、菸害政策諮詢服務計畫等。 2.辦理「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計畫」，針對市售 11 種國產、11 種大陸及 3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種進口紙菸計 54 種菸品主煙流中尼古丁、焦油及一氧化碳、重金屬、亞硝酸胺含量等檢驗，所有抽樣菸品之焦油、尼古丁均未超過最高含量標準。103 年有 7 家業者未依規定完成菸品成分、添加物與排放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之申報，總計裁處新臺幣 70 萬元罰鍰。 (五) 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 1. 辦理縣市菸害防制實務交流訓練工作坊二梯次，計 175 人參加；門診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計畫，合格授證人數計 1,002 人；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計畫，初階合格受證人數計 661 人，進階合格受證人數計 38 人；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計畫，培育高階訓練合格學員 2,163 人；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訓練計畫，辦理高階訓練計 706 人合格；辦政法規訓練課程共 5 場，參與學員達 281 人次。 2. 辦理菸害防制政策研究之國際合作計畫，透過 WHO MPOWER 策略架構之指標，整體檢視與比較我國與 WHO 各國在菸害防制之成效，並與國際知名菸害學者組成團隊合作，成果豐碩，並順利辦理菸害防制國際研討會，達成國際交流合作目的；另辦理國際菸害防制專業社群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GLOBALink 網路平臺互動，增加各國對我國菸害防制進展與經驗，並蒐集、整理及分析國際間菸害防制相關法規資料、訴訟案例及相關法律議題，並將我國菸害防制成果上傳至國際菸害防制交流平臺。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21 億 2,513 萬 7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0 億 4,987 萬元，增加 7,526 萬 7 千元，增加比率 3.67%，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21 億 2,299 萬 3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1 億 8,021 萬 5 千元，減少 5,722 萬 2 千元，減少比率 2.62%，主要係因委託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等計畫尚未撥款，致執行進度落後。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214 萬 4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短絀 1 億 3,034 萬 5 千元，增加賸餘 1 億 3,248 萬 9 千元，增加比率 101.65%。

（二）上（104）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完善高齡照顧體系，建構友善老人	醫療院所結合社區關懷據點，辦理各項	104 年截至 6 月底，衛生所及醫療院所已結合 1,100 個社區關懷據點，辦理各項老人健康促進活動，結合比率超過 5 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環境	老人健康促進活動之結合率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家數	一、辦理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並透過工作坊輔導機構認證。 二、訂定競賽獎勵機制，每年辦理典範選拔、創意提案及徵文比賽，鼓勵獲認證機構持續改善高齡者親善環境。 三、成果發表會，提供經驗交流學習。 四、至 104 年 6 月底已有 121 家機構通過認證。
營造友善健康支持環境，促進全民參與	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一、運用多元媒體管道，除透過大眾電子及平面媒體加強癌症防治工作宣導外，更結合病友團體及民間企業，擴大宣導防治工作。 二、提供可近性篩檢服務：藉由醫療院所建置主動提示系統，促使民眾接受篩檢；醫療院所及衛生局所，以郵寄或電話方式，主動通知未篩檢者回診接受篩檢；醫療院所和衛生單位主動出擊，深入社區，進行巡迴癌症篩檢服務。104 年 1-3 月共提供約 128 萬人次篩檢服務。 三、持續委託 230 家醫院辦理「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使醫院營造主動關照生命的人本醫療文化。工作內容包括要建立全院性推動癌症篩檢的政策與管理；建立門診提示系統、建立陽性個案轉介單一窗口、落實陽性個案管理、辦理院內民眾衛教及配合衛生局（所）進行社區篩檢等。 四、責成醫療院所及衛生局所加強陽性個案追蹤，以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一、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落實地方菸害防制執法，加強重點場所及菸品販賣場所不得供應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之稽查取締。104 年 1 至 6 月全國菸害防制稽查 28 萬 8 千餘家次，稽查 204 萬餘次，開立處分 3,379 件，總計罰鍰 781 萬 3,335 元整。 二、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主打「無菸家庭」宣導，向下扎根幼童無菸意識，溫情訴求菸對家人、兒童之危害，營造社會拒菸共識。 三、提供多元戒菸服務：104 年 1-6 月參與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達 3,190 家，合約醫事人員達 8,260 人，鄉鎮涵蓋率達 99.4%，透過巡迴醫療已達 100%；提供免付費的電話戒菸諮商服務(0800-636363)，服務 3 萬 9,560 人次。 四、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辦理菸品資料申報業者計 71 家，申報 1,623 項次菸品，刻審查菸品資料及相關毒性；辦理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計畫；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計畫，預計完成 40 種紙菸主煙流中尼古丁、焦油及一氧化碳含量之檢測。 五、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辦理 21 場次醫事人員參與戒菸服務訓練，4 場次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基礎訓練。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8 歲以上男性人口嚼檳榔率	一、辦理戒檳衛教人員培訓計畫，並召開專家會議。 （一）擬定戒檳衛教人員及戒檳衛教志工培訓之課程規劃、授課內容及講師安排。 （二）戒檳實地訪查初步規劃。 （三）針對 102-103 年曾參與戒檳衛教人員培訓之學員，擬定問卷探討其推行戒檳班（衛教）之障礙及困難。 二、辦理青少年無檳榔環境促進計畫，並召開專家會議。 （一）規劃工作坊場次、時間、講師及輔導團隊名單。 （二）擬定焦點會議訪談內容。 （三）研擬及修正教材及量表。 三、辦理營造無檳榔支持性環境工作計畫，分別針對學校、職場及社區宣導檳榔防制相關議題。 四、補助農糧署檳榔廢園轉作計畫。 五、於癌症診療品質提升計畫之醫院，設置戒檳班截至 6 月底止，已提供 87 位戒檳衛教個案服務。
	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	除提供民國 55 年以後出生且滿 45 歲者終身一次 B、C 型肝炎篩檢，並鼓勵縣市衛生局推動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結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辦理 B、C 型肝炎篩檢，104 年度共有 21 個縣市衛生局辦理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各縣市衛生局對篩檢發現之 B、C 型肝炎病患，進行追蹤並衛教就醫，截至 6 月底止 B、C 型肝炎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達 67.5%。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4,310,429	基金來源	3,944,340	4,102,604	-158,264
4,241,015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937,500	4,072,500	-135,000
4,241,015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3,937,500	4,072,500	-135,000
30,199	財產收入	6,840	30,104	-23,264
30,199	利息收入	6,840	30,104	-23,264
39,215	其他收入	-	-	-
39,215	雜項收入	-	-	-
5,959,521	基金用途	6,042,250	6,215,190	-172,940
1,203,814	菸害防制計畫	1,147,561	1,086,696	60,865
4,744,484	衛生保健計畫	4,877,704	5,111,509	-233,805
11,22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985	16,985	-
-1,649,092	本期賸餘(短絀)	-2,097,910	-2,112,586	14,676
5,932,771	期初基金餘額	2,171,093	2,156,254	14,839
-	解繳國庫	-	-	-
4,283,679	期末基金餘額	73,183	43,668	29,515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計3,944,340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3,937,5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本年度預計可徵收30,500,000千元，本基金預計獲配收入3,937,500千元，作為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等工作之用。
- (二)財產收入6,840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800,000千元，按年利率0.33%及定期存款金額500,000千元，按年利率0.84%計算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計6,042,250千元：

(一)菸害防制計畫1,147,561千元：

1．菸害防制工作1,147,561千元：

(1)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274,500千元。

- a．執行菸害防制輔導、稽查與取締工作，包括例行性稽查及舉發案件之處理、委辦告發作業。
- b．執行菸害防制相關行政作業，包括業務規劃與協調，違法案之約談搜證、處分、訴訟、答辯等事務。
- c．聘用菸害防制專任人力。
- d．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宣導教育活動。
- e．辦理菸害防制義工或志工訓練。
- f．協助推動無菸環境及辦理社區戒菸班等。
- g．補助偏遠地區菸、酒、檳榔危害防制整合計畫。

(2)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134,207千元：

- a．反菸企劃及活動8,000千元。
- b．菸害防制媒體宣導60,000千元。
- c．補助民間團體、政府機關(構)辦理菸害防制相關活動2,200千元。
- d．菸害防制年報製作950千元。
- e．菸害健康識能推廣計畫5,872千元。
- f．年輕族群菸害防制專案5,000千元。
- g．青少年戒菸教育種籽人員培訓4,000千元。
- h．辦理軍隊菸害防制工作10,000千元。
- i．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管理系統2,861千元。
- j．青少年菸害防制專案計畫16,000千元。
- k．推動全方位菸害防制及宣導等相關工作15,106千元。
- l．辦理全國職場健康促進暨菸害防制現況調查、健康職場認證、評選及獎勵績優職場，廣續推動辦理職場戒菸輔導，維護及更新「健康職場資訊網」4,218千元。

(3)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429,486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a．戒菸諮詢專線服務22,000千元。

b．藥品替代戒菸服務397,386千元。

c．戒菸服務品質與管理10,100千元。

(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42,920千元：

a．菸害傳播相關計畫3,000千元。

b．參與菸草控制框架公約業務2,500千元。

c．辦理成人、不同族群吸菸行為調查2,000千元。

d．辦理全球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工作620千元。

e．辦理菸品資料申報專案5,800千元。

f．戒菸專線服務外部評價與監測2,000千元。

g．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4,000千元。

h．菸害防制法制、經貿、菸稅及戒菸等相關研究4,000千元。

i．辦理菸害防制全球網絡計畫3,000千元。

j．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16,000千元。

(5)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26,361千元：

a．菸害防制人員基本素養相關培訓900千元。

b．醫事人員之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訓練7,500千元。

c．菸害防制法律服務及執法人員訓練3,100千元。

d．門診戒菸治療服務醫師訓練2,000千元。

e．菸害防制國際合作300千元。

f．國際型菸害防制政策計畫8,500千元。

g．參與全球性或區域性菸害防制相關會議或專案研習1,061千元。

h．辦理菸害防制國際研討會議3,000千元。

(6)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240,087千元：

a．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40,908千元。

b．推動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168,750千元：辦理高危險群口腔癌及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

c．菸害相關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資料監測30,429千元。

(二)衛生保健計畫4,877,704千元：

1．衛生保健工作1,292,767千元：

(1)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274,500千元：

a．補助地方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及整合相關資源工作。

b．擴大辦理癌症防治、社區健康、衛生教育、婦幼衛生、生育保健、兒童、青少年及中老年保健等衛生保健工作。

c．針對地方特殊健康需求辦理健康促進工作。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2)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634,368千元：

- a．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21,530千元。
- b．辦理母子保健及服務整合行銷6,850千元。
- c．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及後續相關醫療照護服務等品質提升74,990千元。
- d．辦理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及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8,950千元。
- e．辦理遺傳性疾病防治、資訊及品質提升17,867千元。
- f．優生保健措施費用補助或減免91,740千元。
- g．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412,202千元(含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94,080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h．婦幼衛生國際交流239千元。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116,619千元：

- a．口腔保健計畫45,370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b．兒童視力、聽力保健計畫16,312千元。
- c．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11,566千元。
- d．兒童健康推展會50千元。
- e．推廣社區健康營造與社區安全促進工作11,307千元。
- f．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型態與健康素養，並辦理兒童肥胖防治業務32,014千元。

(4)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96,759千元：

- a．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等三高防治：三高救心全人健康管理試辦方案；推展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強化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計畫；校園慢性病防治教育訓練計畫；校園慢性病管理及評估計畫；糖尿病防治行銷計畫；辦理聯合國國際糖尿病日活動宣導等計畫25,525千元。
- b．心血管疾病防治：高血壓防治宣導行銷計畫；心血管疾病患者防治宣導行銷計畫；心血管疾病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整合式篩檢應用系統維護推廣計畫、成健B.C型肝炎篩檢查詢系統維運、服務推廣計畫、辦理世界高血壓日、世界心臟日活動宣導等計畫11,555千元。
- c．腎臟病防治：推展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計畫；建立慢性腎臟病監測資料庫與監測指標計畫；慢性腎臟病共同照護系統維護；腎臟病防治宣導等計畫16,366千元。
- d．老人健康促進：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老人健康飲食、運動、戒菸、防跌、心理健康促進、社會參與、用藥安全、健康篩檢等議題；辦理中老年婦女性別主流化健康促進相關計畫等20,636千元。
- e．辦理中老年健康促進相關工作議題等計畫1,435千元。
- f．中老年口腔保健計畫4,430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g．辦理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輔導各縣市政府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協助各縣市政府營造讓長者安居樂活之城市環境；辦理全國老人健康促進及多元活力競賽、失智症防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治相關計畫、活躍老化相關宣導等16,812千元。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75,005千元：

- a．辦理健康體能業務宣導培訓，製作與印製健康體能活動宣導品，獎勵民間健康體能交流活動7,998千元。
- b．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辦理健康促進醫院、高齡友善健康照護、環境友善醫院及健康城市相關計畫42,545千元。
- c．辦理健康職場推動計畫17,487千元。
- d．辦理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計畫6,975千元。

(6)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47,524千元：

- a．推展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服務9,524千元。
- b．整合衛教宣導議題，經衛生福利部衛生教育推動小組訂定衛生教育主軸，透過社區、媒體、醫療院所等通路加強宣導，並建立跨部會及地方機關之合作機制，定期評估檢討宣導策略，以建構整合之衛生教育宣導行銷模式，運用有限資源，發揮衛教宣導效果，落實民眾衛生教育38,000千元(執行單位：本部綜合規劃司)。

(7)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47,992千元：

- a．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19,856千元：辦理菸捐經費分配之規劃、綜整、管理與協調，及地方衛生保健工作之輔導、查核及考評，並推廣基層衛生保健，提升衛生保健工作之成效與品質。
- b．辦理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動、管理與效率提升23,045千元。
 - (a)網路出生通報系統管理維護計畫。
 - (b)電子表單系統管理維護計畫。
 - (c)辦理菸金資訊業務環境基本運作計畫。
 - (d)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服務計畫。
- c．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蒐集與分析3,144千元。
 - (a)健康促進政策轉譯計畫。
 - (b)辦理衛生保健調查研究成果分析應用與國際交流。
 - (c)協助縣市強化衛生保健業務計畫之推動。
- d．參與公共衛生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1,947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國際合作組)
 - (a)提升與重要國際官方衛生組織或政府互動交流。
 - (b)參加重要國際衛生平臺及諮商會議。
 - (c)參與雙邊或多邊之衛生經貿合作及諮商會議。
 - (d)赴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出席重要國際衛生平臺及諮商會議。

2．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443,675千元：

- (1)加強罕病醫療照護補助211,275千元。
- (2)特殊弱勢族群及全民健康保險尚未給付之醫療補助232,40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3．癌症防治工作3,141,262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2,841,262千元：

- a．檳榔危害防制、主要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34,271千元。
- b．推動主要癌症篩檢2,310,268千元。
- c．各項癌症篩檢通知及其他促進工作34,300千元。
- d．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人員培訓12,172千元。
- e．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及專案管理計畫28,499千元。
- f．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395,000千元。
- g．癌症病人支持照護及安寧療護服務8,533千元。
- h．辦理癌症登記申報與監測工作16,000千元。
- i．癌症病人就醫導航計畫2,219千元。

(2)第二期(103-106年)癌症研究計畫300,000千元：(執行單位：本部科技發展組)

a．補(捐)助機構癌症研究280,000千元。

(a)針對國人特有、發生率持續上升之癌症，補助多團隊進行癌症整合研究計畫，並選定乳癌、大腸癌、口腔癌及其他癌症為研究重點。

(b)推動以人口群體為基礎的癌症流行病學、公共衛生及預防政策研究。

b．推動機構間研究合作、整合及癌症研究盤點及整合平臺20,000千元。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6,985千元：統籌規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之發展，加強落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	-2,097,910	
調整非現金項目	443,663	1.流動資產減少199,583千元，包括應收款項減少11,576千元、預付款項減少188,007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增加244,08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654,247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3,052	增加存入保證金。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05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1,651,1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978,0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26,811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3,937,500	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罕見疾病等醫療費用及癌症防治之收入。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	3,937,500	
財產收入		-	-	6,840	
利息收入		-	-	6,840	
總 計				3,944,34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203,814	菸害防制計畫	1,147,561	1,086,696	
166	用人費用	166	166	
166	超時工作報酬	166	166	係為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287,032	服務費用	272,528	264,034	
1,680	郵電費	1,220	702	一、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業務資料郵費及電話費20千元。 二、新聞輿情通報及癌症篩檢資料傳輸等之數據通訊費1,200千元。
1,939	旅運費	2,008	1,871	一、辦理菸害防制計畫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各項會議、相關業務工作、實地稽查、督導、成效考核及管考所需國內旅費837千元。 二、推動菸害防制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等國外旅費1,061千元。 三、寄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110千元。
102,48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1,926	91,726	一、印製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衛教宣導單張及資料等1,246千元。 二、運用多元化媒體平臺，加強民眾對菸害防制新法之認識、宣導戒菸服務、無菸環境營造、青少年吸菸行為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等宣導90,680千元。
1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0	60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等維修保養及保固費。
12,421	一般服務費	16,771	16,069	一、辦理菸害相關癌症篩檢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費2,365千元。 二、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業務之外包人員14名，所需之外包費9,544千元。 三、辦理菸害防制調查問卷塗記於電腦答案卡上以供掃描轉檔及相關業務之短期臨時人員2名，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560千元。 四、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業務之研發替代役7名，所需之待遇及給與4,302千元。
168,488	專業服務費	160,523	153,606	一、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工作107,070千元： (一)辦理反菸企劃及活動、菸害防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制年報製作、菸害健康識能推廣計畫、青少年戒菸教育種子人員培訓、年輕族群菸害防制專案、戒菸諮詢專線服務、戒菸服務品質與管理、菸害傳播相關計畫、參與菸草控制框架公約業務、菸品資料申報管理計畫、戒菸專線服務外部評價與監測、菸害防制法成效評價、菸害防制法制、經貿、菸稅及戒菸等相關研究、菸害防制全球網絡計畫、國際型菸害防制政策研究計畫及健康職場推動計畫等工作。 (二)辦理菸害相關癌症篩檢資料庫、子宮頸抹片檢驗品質提升計畫、菸害相關癌症國際交流等工作。 二、菸害相關法律事務諮詢費用260千元。 三、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業務計畫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費用1,050千元。 四、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相關之各項調查及研究等工作21,810千元： ：吸菸行為調查、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菸害相關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資料監測等工作。 五、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工作相關考選訓練15,000千元：菸害防制人員基本素養相關培訓、醫事人員戒菸衛教服務訓練及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菸害防制法律服務及執法人員訓練、門診戒菸治療服務醫師訓練、菸害相關癌症篩檢品質提升等工作。 六、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15,333千元：菸害健康識能推廣計畫、菸品成分資料網站擴充及維護、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管理系統功能擴增及維護、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健康職場資訊網及癌症篩檢與追蹤管理資訊整合系統維運等工作。
646	材料及用品費	722	607	
-	使用材料費	50	30	業務聯繫及推展用之設備零件。
646	用品消耗	672	577	業務聯繫及推展用之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及食品等。
479	租金、償債與利息	500	66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6	地租及水租	10	10	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衛教宣導活動之室外場地租金。
41	房租	80	80	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衛教宣導活動之室內場地租金。
90	機器租金	70	120	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之機器租金。
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	5	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衛教宣導活動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34	什項設備租金	335	447	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衛教宣導活動之什項設備租金。
19,51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1,567	9,250	
16,189	購置固定資產	6,867	7,750	一、辦理電子煙廣告監控、菸品檢測暨研究計畫，購置相關電腦硬體6,300千元。 二、辦理四癌篩檢相關癌症防治資料庫，購置相關電腦硬體567千元。
3,322	購置無形資產	4,700	1,500	辦理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管理系統、健康99網站維護與製作、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及四癌篩檢相關癌症防治資料庫，購置相關電腦軟體。
895,98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62,078	811,977	
892,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859,378	808,822	一、捐助、補助與獎助： (一)捐助私校及團體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5,442千元。 (二)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289,500千元。 (三)捐助其他564,436千元：依據癌症防治法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高危險群篩檢及菸害相關戒菸服務費用。 二、辦理事項： (一)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偏遠地區菸酒檳榔危害防制整合計畫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274,500千元：補(協)助地方政府機關(構)辦理菸害防制宣導、調查、推廣、辦理地方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增加菸害相關癌症防治人力，持續辦理癌症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篩檢等工作。 (二)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17,200千元：辦理菸害防制相關活動、軍隊菸害防制、青少年菸害防制專案計畫、推動全方位菸害防制及宣導等相關工作。 (三)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395,686千元：辦理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等計畫。 (四)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300千元：辦理國際菸害防制工作。 (五)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171,692千元：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高危險群篩檢及捐助民間團體、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菸害相關癌症防治等工作。
2,654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2,700	3,155	辦理提供戒菸服務醫療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及公益團體之獎勵費用。
606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	-	
4,744,484	衛生保健計畫	4,877,704	5,111,509	
868	用人費用	869	869	
868	超時工作報酬	869	869	係為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1,161,649	服務費用	1,048,341	1,352,918	
3,872	郵電費	1,838	4,859	一、郵寄、聯繫衛生保健業務相關資料及電話費918千元。 二、辦理資訊環境及網路出生通報等業務之數據通訊費920千元。
9,041	旅運費	11,966	12,641	一、辦理衛生保健業務各項會議、相關業務工作、實地督導、成效考核及管考所需國內旅費4,419千元。 二、推動衛生保健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參與公共衛生會談與諮商、國外進修及訓練等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7,319千元。 三、寄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228千元。
136,4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0,919	138,990	一、衛生保健工作103,552千元： (一)印製孕婦、兒童健康手冊、兒童口腔、視力及聽力保健、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型態與健康素養及兒童肥胖防治業務、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健康促進醫院業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務及衛生保健衛教單張手冊及資料等之印刷裝訂費用16,286千元。 (二)提倡母乳哺育、母子保健相關之整合行銷、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兒童口腔、視力及聽力保健、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型態與健康素養及兒童肥胖防治業務、辦理老人健康促進及中老年慢性疾病預防及控制（如代謝症候群與三高認知、心血管疾病患者健康促進、慢性腎臟病防治及骨質疏鬆防治、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多元倡議活動推廣及宣導計畫）、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及「105年度衛生教育主軸宣導」所需之業務宣導費87,266千元。 二、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1,600千元： (一)印製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相關衛教單張手冊及資料等之印刷裝訂費用100千元。 (二)提倡罕見疾病資訊、防治研究之衛生教育宣導所需之業務宣導費1,500千元。 三、癌症防治工作15,767千元： (一)印製衛教宣導單張手冊、資料等之印刷裝訂費用767千元。 (二)宣導推廣癌症防治教育宣導所需之業務宣導費15,000千元。
79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39	461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等維修保養及保固費。
3	保險費	-	-	
37,374	一般服務費	46,004	45,525	一、衛生保健工作29,522千元： (一)辦理衛生保健業務之外包人員26名，所需之外包費18,367千元。 (二)辦理遺傳性疾病防治業務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之短期臨時人員2名，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480千元。 (三)辦理衛生保健業務研發替代役18名，所需之待遇及給與10,675千元。 二、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500千元： (一)辦理新生兒聽篩及孕婦乙型鏈球菌檢查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費800千元。 (二)辦理罕見疾病業務研發替代役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974,126	專業服務費	866,875	1,150,442	名，所需之待遇及給與700千元。 三、癌症防治工作14,982千元： (一)辦理癌症防治相關癌症篩檢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費9,256千元。 (二)辦理癌症防治業務之外包人員6名，所需之外包費4,223千元。 (三)辦理擴大癌症篩檢相關庶務業務之短期臨時人員2名，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420千元。 (四)辦理癌症防治業務研發替代役2名，所需之待遇及給與1,083千元。 一、衛生保健工作360,642千元： (一)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297,909千元： 1.辦理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健全兒童發展篩檢及早療服務體系、辦理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及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辦理遺傳性疾病防治、資訊及品質提升及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等(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2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1,400千元)。 2.辦理兒童口腔、視力及聽力保健計畫、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型態與健康素養，並辦理兒童肥胖防治業務等計畫。 3.辦理糖尿病、心血管疾病、腎臟病等疾病之防治、老人健康促進、中老年人口腔保健、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等計畫。 4.辦理健康體能宣導、社區健康營造工作、健康職場推動計畫、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計畫、推展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服務、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等計畫(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4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2,108千元)。 (二)衛生保健業務計畫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費用4,625千元。 (三)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相關之各項調查及研究23,650千元：辦理母乳哺育率調查、健全兒童發展篩檢聯評及早療服務體系、視力監測調查、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型態與健康素養，並辦理兒童肥胖防治業務、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社區老人健康促進及慢性阻塞性肺病疾病管理模式發展與推動評估計畫相關等計畫。 (四)老人健康促進、校園慢性病及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途 別	計 畫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心血管疾病防治等相關委託考選訓練費5,900千元。 (五)推動衛生保健工作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28,558千元。 1.辦理健全兒童發展篩檢聯評及早療服務體系、辦理遺傳性疾病防治、資訊及品質提升及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等(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2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1,300千元)。 2.辦理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型態與健康素養，並辦理兒童肥胖防治業務、心血管疾病及慢性腎臟病共同照護系統維護、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等計畫。 3.網路出生通報管理維護、電子表單系統管理維護、菸金資訊業務環境基本運作、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服務等計畫(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2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1,050千元)。 二、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33,995千元： (一)辦理「罕見疾病醫療補助專案管理計畫」、「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品暨緊急需用藥物物流中心計畫」等各罕病照護相關計畫所需之行政事務委託辦理費用23,640千元(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3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1,541千元)。 (二)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相關法律事務諮詢200千元。 (三)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案件審查委員及相關專家會議之出席費、書面審查費500千元。 (四)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孕婦乙型鏈球菌品質提升計畫及罕見疾病等之各項調查及研究5,000千元。 (五)辦理罕病資訊管理系統維護計畫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4,655千元(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1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600千元)。 三、癌症防治工作472,238千元： (一)委託辦理營造無煙支持環境工作計畫、癌症篩檢通知及其他促進工作、癌症病人支持照護及安寧療護服務與品質提升計畫、癌症篩檢品質提升、診療品質認證、癌症診療相關專業品質提升及專案管理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畫、癌症登記申報與監測工作、癌症醫療品質提升及癌症病人就醫導航計畫等453,008千元。 (二)癌症防治相關法律事務諮詢費用200千元。 (三)癌症防治工作業務計畫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費用800千元。 (四)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癌症防治相關之各項調查及研究4,500千元：相關癌症篩檢及建立國內常見癌症品質指標分析與政策建議工作等計畫。 (五)辦理癌症防治工作相關委託考選訓練費12,470千元：戒檳衛人員培訓、乳房X光攝影影像品質提升及人員培訓、安寧療護人員培訓與品質提升及癌症病情告知溝通技巧培訓等計畫。 (六)癌症醫療品質專案管理暨資訊系統維護計畫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1,260千元。
2,896	材料及用品費	2,830	2,889	
89	使用材料費	96	60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需要耗用之設備零件等。
2,807	用品消耗	2,734	2,829	辦理衛生保健業務聯繫及推展用之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服裝及食品等。
1,237	租金、償債與利息	1,485	1,480	
208	地租及水租	64	212	辦理衛生保健業務相關會議及衛教宣導活動之室外場地租金。
22	房租	306	300	辦理衛生保健業務相關會議及衛教宣導活動之室內場地租金。
377	機器租金	236	180	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之電腦硬、軟體租金、使用費及機器設備租金等。
1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	77	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衛教宣導活動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17	什項設備租金	874	711	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之什項設備租金。
12,46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7,013	18,166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848	購置固定資產	2,546	5,856	一、衛生保健工作2,136千元： (一)辦理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購置相關硬體設備26千元。 (二)建置資訊環境虛擬主機、資訊安全暨個資管理購置相關硬體設備2,110千元。 二、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60千元：辦理罕病資訊管理系統升級購置相關硬體設備。 三、癌症防治工作250千元：癌症醫療品質專案管理與資訊系統購置相關電腦硬體設備。
9,615	購置無形資產	14,467	12,310	一、衛生保健工作13,867千元： (一)兒童健康管理系統及聯合評估與相關功能維護與擴充，購置相關軟體設備2,100千元。 (二)新增及更新婦幼健康管理系統功能，購置相關軟體設備135千元。 (三)遺傳疾病諮詢服務窗口網站維護，購置相關軟體設備188千元。 (四)全國遺傳性疾病診斷檢驗個案減免（或補助）之網路申報及資料庫系統維護，購置相關軟體設備500千元。 (五)新增及更新孕產婦健康管理系統建置暨維護計畫，購置相關軟體設備1,445千元。 (六)新增及更新人工生殖補助建置資訊系統，購置相關軟體設備1,054千元。 (七)青少年視訊諮詢(商)服務暨網站維護，購置相關軟體設備500千元。 (八)慢性腎臟病共同照護系統維護計畫，購置相關軟體設備100千元。 (九)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購置相關軟體設備15千元。 (十)防毒軟體續約及資訊業務環境，購置相關軟體設備2,180千元。 (十一)辦理網路出生通報管理維護計畫，購置相關軟體設備4,300千元。 (十二)辦理電子表單系統管理維護計畫，購置相關軟體設備300千元。 (十三)辦理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服務計畫，購置相關軟體設備750千元。 (十四)基金預算管控資訊系統功能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565,37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807,166	3,735,187	增修，購置相關軟體設備300千元。 二、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600千元：辦理罕病資訊管理系統，購置相關軟體設備。
446	會費	488	458	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參加職業團體會費。
3,561,7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804,331	3,729,496	一、捐助、補助與獎助： (一)捐助私校及團體推動衛生保健計畫196,856千元。 (二)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衛生保健計畫438,755千元。 (三)捐助其他推動衛生保健計畫3,168,720千元。 二、辦理事項： (一)衛生保健工作763,861千元： 1.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274,500千元。 2.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428,138千元：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及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遺傳性疾病防治、資訊及品質提升計畫、優生保健措施費用補助或減免及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等計畫。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41,977千元：兒童口腔、視力及聽力保健計畫、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推廣社區健康營造與社區安全促進工作及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型態與健康素養，並辦理兒童肥胖防治業務等計畫。 4.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4,986千元：辦理聯合國國際糖尿病日活動宣導、世界高血壓日、世界心臟日活動宣導、建立慢性腎臟病監測資料庫與監測指標、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相關工作議題等計畫。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14,260千元：辦理健康體能相關業務、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健康職場推動計畫及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等計畫。 (二)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404,980千元： 1.辦理加強罕病醫療照護補助：補助罹患公告罕病病人之國內外確認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診斷檢驗、居家醫療照護器材、特殊營養品、緊急用藥、代謝性罕見疾病營養諮詢費、罕病病人與家屬心理支持性及緩和性照護、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及推動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等。 2.辦理特殊弱勢族群及全民健康保險尚未給付之醫療補助：孕婦乙型鏈球菌全面篩檢補助及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 (三)癌症防治工作2,635,490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2,336,640千元： (1)辦理婦女乳癌篩檢、大腸糞便潛血篩檢、未做抹片婦女HPV自採與檢測及子宮頸癌篩檢等服務。 (2)捐助民間團體辦理主要癌症防治與安寧療護宣導、提供癌症病友支持及服務、成立癌症篩檢管理中心、協助台東縣蘭嶼乳攝車、偏遠地區跨院際癌症診療照護合作試辦計畫、澎湖縣癌症個案管理師計畫及癌症病友直接服務等計畫。 2.補(捐)助癌症中心298,850千元： (1)針對國人特有、發生率持續上升之癌症，補(捐)助多團隊進行癌症整合研究計畫。 (2)推動機構間研究合作、整合及研究檢體共享平臺。 (3)補(捐)助以人口群體為基礎之癌症流行病學及公共衛生等癌症研究。
75	分擔	-	-	
1,910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1,804	4,550	辦理衛教宣導計畫、罕見疾病防治及配合機關推動衛生保健業務績優單位及人員之獎勵費用。
1,24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43	683	婦幼衛生國際交流等國內外衛生保健業務相關之交流觀摩或訪問等費用。
11,22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985	16,985	
8	用人費用	8	8	
8	超時工作報酬	8	8	係為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10,372	服務費用	16,728	16,80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	水電費	3,785	3,785	工作場所所需之水電費。
-	郵電費	100	100	業務聯繫所需之電話費。
158	旅運費	236	236	參加相關會議、工作計畫不定期查核、辦理補助案件定期查核及一般行政作業所需旅費。
7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3	83	補捐助案件審查資料、會議資料及預、決算書印刷及裝訂費等。
59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0	180	什項設備及事務機器之修護費等。
9,450	一般服務費	11,318	11,318	辦理行政事務性業務之外包人員18名及分攤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僱用外包人員2名所需外包費。
92	專業服務費	1,026	1,098	委託會計師查核原始憑證免送審案件及菸金出納帳務處理系統維護服務等費用。
844	材料及用品費	177	177	
-	使用材料費	20	20	辦公事務機器之設備零件等。
844	用品消耗	157	157	辦公用品之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食品及其他用品消耗等。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72	-	
-	購置無形資產	72	-	菸金出納帳務處理系統功能增修費用。
5,959,521	總 計	6,042,250	6,215,190	

本 頁 空 白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菸害防制計畫		-	-	1,147,561	
一、藥品替代戒菸服務		-	-	394,120	
(一)戒菸藥品費	診次	1,347.00	216,000	290,952	105年服務人數預估9萬人， 每人每年利用2.4診次，每人 每診次藥物補助1,347元。 $9\text{萬人} \times 2.4\text{診次/人年} \times 1,347\text{元/診次} = 290,952,000\text{元}$ 。
(二)戒菸治療服務費	診次	250.00	216,000	54,000	105年服務人數預估9萬人， 每人每年利用2.4診次，每人 每診次250元。 $9\text{萬人} \times 2.4\text{診次/人年} \times 250\text{元/診次} = 54,000,000\text{元}$ 。
(三)藥事服務費	診次	25.00	216,000	5,400	105年服務人數預估9萬人， 每人每年利用2.4診次，每人 每診次25元。 $9\text{萬人} \times 2.4\text{診次/人年} \times 25\text{元/診次} = 5,400,000\text{元}$ 。
(四)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	人次	100.00	130,000	13,000	105年服務人數預估5萬人， 每人每年利用2.6次，每人每 次100元。 $5\text{萬人} \times 2.6\text{次/人年} \times 100\text{元} = 13,000,000\text{元}$ 。
(五)戒菸個案追蹤費	人次	50.00	560,000	28,000	105年服務人數預估14萬人(治療9萬+衛教5萬)，治療及 衛教分開追蹤與計算，每人 每年2次，每人每次50元。 $14\text{萬人} \times 2\text{次/人年} \times 2\text{種服務} \times 50\text{元} = 28,000,000\text{元}$ 。
(六)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	人次	50.00	55,360	2,768	105年服務人數預估：治療9 萬人、衛教5萬人；每人每年 利用診次：治療2.4次、衛教 2.6次；預估達獎勵標準之合 約醫事機構服務人次，約占 105年所有合約醫事機構服務 人次的16%，每診次50元。 $9\text{萬人} \times 2.4\text{診次/人年} \times 16\% \times 50\text{元} = 1,728,000\text{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二、推動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	人次	150.00	1,125,000	168,750	5萬人×2.6診次/人年 ×16%×50元=1,040,000元 1,728,000元+1,040,000元 =2,768,000元。 辦理高危險群口腔癌篩檢 168,750千元(112.5萬人次 ×150元)。
三、其他		-	-	584,691	包括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 、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 菸害教育宣導、提供多元化 戒菸服務、辦理菸害防制研 究及監測、菸害防制國際交 流及人才培育、菸害相關癌 症防治工作等各項業務，除 藥物替代戒菸服務及口腔癌 篩檢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 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 。
衛生保健計畫		-	-	4,877,704	
一、優生保健補助		-	-	91,590	
(一)產前遺傳診斷及遺傳性疾病檢查	案	-	-	75,320	本補助係依據「優生保健法 」第16條第2項規定，並按「 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 用辦法」所定之減免項目、 對象及金額核實補助。 1.產前遺傳診斷(細胞遺傳檢 驗、基因檢驗及生化遺傳學 或其他產前遺傳診斷檢驗， 每案最高減免5,000元，預估 檢查人數13,840人，另低收 入戶、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 、離島或偏遠地區之高危險 群孕婦，另行減免採檢費用 8,500元，預估檢查人數289 人)。 2.遺傳性疾病檢查(經中央主 管機關認定之先天性代謝異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二)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補助費用	案	-	-	15,270	常疾病陽性個案確認診斷、海洋性貧血檢查，每案最高減免2,000元依實際費用減免)。 3.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每案減免1,500元，實際費用未達1,500元，依實際費用減免)。 4.流產或死產組織之確認診斷每案減免2,000元。 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遺傳性疾病檢查(每案減免2,000元，實際費用未達2,000元依實際費用減免)。 1.初次篩檢之檢驗費用：預估補助新生兒費用約12,700千元(200元×61,051案×104%成長率)。 2.低收入戶、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之醫療機構或助產所出生者補助費用約570千元(550元×1,034案)。 3.疑陽性個案複檢之檢驗費用約2,000千元： (1)非串聯質譜儀之篩檢項目之複檢：每案每項100元。 (2)串聯質譜儀之篩檢項目之複檢：每案200元。
(三)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	案次	-	-	1,000	1.補助對象：智能障礙、精神病、有礙優生疾病、其他障礙及列案低收入戶。 2.補助項目： (1)子宮內避孕器，每案最高1,000元。 (2)男性結紮每案最高2,500元，麻醉費每案最高3,500元。 (3)女性結紮每案最高10,000元，麻醉費每案最高3,500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二、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案次	-	-	7,500	(4)人工流產每案最高3,000元。 。(依實核銷，未達最高補助金額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1.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103年1月1日起比照「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規定補助國人孕婦產前檢查之補助標準辦理，每胎補助10次。各次產檢補助金額詳載於補助聯；惟若當次實際產前檢查之費用超過補助額度，或不屬於政府補助之孕婦產前檢查補助時程及項目者，則須由民眾自費該檢查費用(依實核銷，未達最高補助金額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2.申請人數預估2,286人，平均每人約補助5次，申請金額約3,280元，所需經費約7,500千元(2,286人×3,280元)。
三、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計畫	家	1,200,000.00	50	60,000	以通過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以上，或通過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醫院，採公開招標委託醫院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計畫」，全國22縣市擬設置50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每家最高新台幣120萬元，約需新台幣6,000萬元整。
四、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		-	-	388,593	
(一)補助孕婦產前衛教指導費	案次	100.00	360,000	36,000	補助孕婦產前衛教指導費36,000千元(100元/人次×2次/人×20萬出生人數×90%產檢平均利用率)。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二)辦理孕產婦全人健康促進計畫	案次	-	-	134,295	1.補助1次先天畸形篩檢給付71,295千元(350元/次×21萬出生數×97%利用率)。 2.辦理高風險妊娠婦女孕產期追蹤關懷訪視計畫33,000千元(5,000元×6,600人)(依102年符合補助資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未成年孕婦)。 3.辦理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方案30,000千元(389人次×10萬元×77%利用率)。
(三)高風險孕產兒關懷追蹤計畫	案次	2,000.00	32,000	64,000	高風險孕產兒關懷追蹤計畫64,000千元(2,000元/年×32,000人)(依102年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未成年、育有或罹有罕見疾病、具菸酒檳健康危險因子孕婦及37週以下早產兒人數估算)。
(四)辦理「兒童全人健康促進計畫」-全程補助7次兒童衛教指導	案次	100.00	600,680	60,068	兒童全人健康促進計畫-全程補助7次兒童衛教指導60,068千元(100元/次×7次×20萬人次×42.91%利用率)。
(五)支付醫療院所異常個案轉介確診費(如：隱睪症、膽道閉鎖、發展性髖關節發育不良等疾病轉介且確診者)	案次	800.00	187	150	本補助依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公告修正辦理。經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發現並轉介疑似膽道閉鎖、隱睪症或髖關節發育不良兒童，經接受轉診醫療院所確認為「膽道閉鎖」、「隱睪症」、「髖關節發育不良」者，由原轉介醫療院所申報費用共150千元(800元×187案)。
(六)全面提供兒童「臼齒窩溝封填服務」	案	600.00	156,800	94,080	預估所需經費94,080千元(約19.6萬人×600元×2顆×40%利用率)。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五、口腔保健計畫-補助「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二年計畫」	案次	-	-	30,789	提供全國2,659所國小、137萬名學童每週使用一次，每次10cc含氟漱口水，約40週/年(約28萬瓶)，98%利用率。
六、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	案次	700.00	196,000	137,200	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137,200千元(700元×20萬人×98%利用率)。
七、孕婦乙型鏈球菌全面篩檢補助	案次	500.00	184,800	92,400	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92,400千元(500元×21萬人×88%利用率)。
八、推動主要癌症篩檢服務		-	-	2,310,268	
(一)子宮頸癌篩檢服務	人次	430.00	2,000,000	860,000	辦理婦女子宮頸癌篩檢860,000千元(200萬人×430元)。
(二)未做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查	人次	400.00	50,000	20,000	辦理未做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查之衛材、檢驗等費用20,000千元(5萬人×400元)。
(三)年輕婦女乳癌篩檢	人次	1,245.00	96,661	120,343	辦理年輕婦女乳癌篩檢約9.6萬人次。
(四)年長婦女乳癌篩檢	人次	1,245.00	767,008	954,925	辦理年長婦女乳癌篩檢約76.7萬人次。
(五)大腸癌篩檢		-	-	355,000	
1.糞便潛血篩檢	人次	200.00	1,689,270	337,854	辦理大腸癌糞便潛血篩檢約168.9萬人次。
2.篩檢異常個案追蹤	案	-	-	17,146	目標人數約142萬人次，預估費用約17,146千元(142萬人×7%陽性率×69%確診率×250元)。
九、其他		-	-	1,759,364	包括辦理衛生保健工作、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衛生保健工作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16,985	發展及管考、加強罕病醫療 照護補助、特殊弱勢族群及 全民健康保險尚未給付之醫 療補助、擴大推動國家防癌 工作、第二期(103-106年)癌 症研究計畫等各項業務，除 上列優生保健補助等八項業 務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單 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
合 計				6,042,25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
5,633,626	資產	1,048,387	2,899,165	-1,850,778
5,633,626	流動資產	1,048,387	2,899,165	-1,850,778
4,964,207	現金	326,811	1,978,006	-1,651,195
346,647	應收款項	328,482	340,058	-11,576
322,772	預付款項	393,094	581,101	-188,007
5,633,626	資產總額	1,048,387	2,899,165	-1,850,778
1,349,947	負債	975,204	728,072	247,132
1,339,072	流動負債	963,829	719,749	244,080
1,339,072	應付款項	963,829	719,749	244,080
10,875	其他負債	11,375	8,323	3,052
10,875	什項負債	11,375	8,323	3,052
4,283,679	基金餘額	73,183	2,171,093	-2,097,910
4,283,679	基金餘額	73,183	2,171,093	-2,097,910
4,283,679	基金餘額	73,183	2,171,093	-2,097,910
5,633,626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048,387	2,899,165	-1,850,778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1,890千元，為保管有價證券及保證品等。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菸害防制計畫		-	-	1,147,561	
衛生保健計畫		-	-	4,877,704	
上年度預算數					
菸害防制計畫		-	-	1,086,696	
衛生保健計畫		-	-	5,111,509	
前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計畫		-	-	1,203,814	
衛生保健計畫		-	-	4,744,484	
102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計畫		-	-	1,052,822	
衛生保健計畫		-	-	2,674,946	
101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計畫		-	-	926,188	
衛生保健計畫		-	-	2,513,15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138	2	140	
其他兼任人員	138	2	140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 預算同仁兼辦處理 ，無支領兼職酬金 。
總 計	138	2	140	

註：1.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遺傳性疾病防治等相關業務臨時人員6名。
2.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及行政事務性等相關業務外包人員64名及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外包人員2名。
3.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罕見疾病、癌症防治等相關業務研發替代役人員28名。
4.辦理衛生保健等相關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員14名。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菸害防制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衛生保健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合 計	-	-	-	-	-	-	-

註：1.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遺傳性疾病防治等相關業務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460千元。

2.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行政事務性及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等相關業務外包費用 43,

3.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罕見疾病、癌症防治等相關業務研發替代役人員之待遇及給與16,760千元。4.辦理

國民健康署
生保健基金

彙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	166	166
-	-	-	-	-	-	-	-	-	166	166
-	-	-	-	-	-	-	-	-	869	869
-	-	-	-	-	-	-	-	-	869	869
-	-	-	-	-	-	-	-	-	8	8
-	-	-	-	-	-	-	-	-	8	8
-	-	-	-	-	-	-	-	-	1,043	1,043

452千元。

衛生保健等相關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員7,999千元。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合 計	菸害防制計畫	衛生保健計畫
1,042	1,043	用人費用	1,043	166	869
1,042	1,043	超時工作報酬	1,043	166	869
1,459,052	1,633,752	服務費用	1,337,597	272,528	1,048,341
-	3,785	水電費	3,785	-	-
5,551	5,661	郵電費	3,158	1,220	1,838
11,138	14,748	旅運費	14,210	2,008	11,966
239,005	230,79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12,928	91,926	120,919
1,403	70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99	80	739
3	-	保險費	-	-	-
59,245	72,912	一般服務費	74,093	16,771	46,004
1,142,706	1,305,146	專業服務費	1,028,424	160,523	866,875
4,385	3,673	材料及用品費	3,729	722	2,830
89	110	使用材料費	166	50	96
4,296	3,563	用品消耗	3,563	672	2,734
1,716	2,142	租金、償債與利息	1,985	500	1,485
214	222	地租及水租	74	10	64
63	380	房租	386	80	306
467	300	機器租金	306	70	236
22	8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	5	5
951	1,158	什項設備租金	1,209	335	874
31,974	27,41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8,652	11,567	17,013
19,037	13,606	購置固定資產	9,413	6,867	2,546
12,936	13,810	購置無形資產	19,239	4,700	14,467
4,461,351	4,547,16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669,244	862,078	3,807,166
446	458	會費	488	-	488
4,454,420	4,538,318	捐助、補助與獎助	4,663,709	859,378	3,804,331
75	-	分擔	-	-	-
4,564	7,705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 護與救濟	4,504	2,700	1,804
1,846	683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43	-	543
5,959,521	6,215,190	合 計	6,042,250	1,147,561	4,877,704

國民健康署

生保健基金

彙 計 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					
8					
16,728					
3,785					
100					
236					
83					
180					
-					
11,318					
1,026					
177					
20					
157					
-					
-					
-					
-					
-					
-					
72					
-					
72					
-					
-					
-					
-					
16,985	-	-	-	-	-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機械及設備	92,298	9,413	-	101,711	1.辦理電子菸廣告監控、菸品檢測暨研究計畫，購置相關電腦硬體6,300千元。 2.辦理四癌篩檢相關癌症防治資料庫，購置相關電腦硬體567千元。 3.辦理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購置相關硬體設備26千元。 4.建置資訊環境虛擬主機購置相關硬體設備2,110千元。 5.辦理罕病資訊管理系統升級購置相關硬體設備16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6.癌症醫療品質專案管理與資訊系統購置相關電腦硬體設備25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2	-	-	582	
什項設備	961	-	-	961	
電腦軟體	37,001	19,239	-	56,240	1.辦理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管理系統，購置相關軟體設備1,000千元。 2.辦理健康99網站維護與製作，購置相關電腦軟體設備2,500千元。 3.辦理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購置相關電腦軟體設備700千元。 4.辦理四癌篩檢相關癌症防治資料庫，購置相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關電腦軟體設備500千元。 5.兒童健康管理系統及聯合評估與相關功能維護與擴充，購置相關軟體設備2,100千元。 6.新增及更新婦幼健康管理系統功能，購置相關軟體設備135千元。 7.遺傳疾病諮詢服務窗口網站維護費，購置相關軟體設備188千元。 8.全國遺傳性疾病診斷檢驗個案減免（或補助）之網路申報及資料庫系統維護，購置相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關軟體設備 500千元。 9.孕產婦健康管理系統建置暨維護計畫，購置相關軟體設備1,445千元。 10.人工生殖補助建置資訊系統，購置相關軟體設備1,054千元。 11.青少年視訊諮詢(商)服務暨網站維護，購置相關軟體設備500千元。 12.慢性腎臟病共同照護系統維護計畫，購置相關軟體設備100千元。 13.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購置相關軟體設備15千元。 14.防毒軟體續約及個資管理，購置相關軟體設備2,180千元。 15.辦理網路出生通報管理維護計畫，購置相關軟體設備4,300千元。 16.辦理電子表單系統管理維護計畫，購置相關軟體設備300千元。 17.辦理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服務計畫，購置相關軟體設備750千元。 18.基金預算管控資訊系統功能新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總額	130,842	28,652	-	159,494	增，購置相關軟體設備300千元。 19.辦理罕病資訊管理系統，購置相關軟體設備600千元。 20.辦理菸金出納帳務處理系統，購置相關軟體設備72千元。 。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衛生福利部主管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6 頁
-----------	---------

預算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第 7~8 頁
------------------	---------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9 頁
---------	-------

預算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11 頁
---------	--------

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12~13 頁
---------	-----------

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15 頁
--------------	--------

預算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第 17 頁
-------	--------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18 頁
---------------	--------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19 頁
---------	--------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0~21 頁
---------	-----------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22~23 頁
---------	-----------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25 頁
---------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中央主管機關設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等有關事項。」；及第 30 條第 3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之規定而設立，備供疑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予以審議及救濟之用。
- (二)使民眾若有因預防接種而致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等傷害時，能迅速經由專業審議，快速獲得合理的救濟。
- (三)釐清疫苗的安全性，以消除民眾對預防接種導致嚴重副作用之疑慮，間接提升預防接種率，達成公共衛生之目的。

二、施政重點

- (一)辦理基金徵收、救濟金核發及基金管理工作。
- (二)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專業審議工作。
- (三)落實疫苗安全及受害救濟制度，提升疫苗安全監測及民眾認知，以確保其權益。
- (四)參考先進國家經驗，建置我國完善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並為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審議，設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其任務：

-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事項之審議。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探討受害情事與預防接種間之因果關係。

(三)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金額之審定。

(四)其他預防接種受害相關事項之審議。

由本部遴聘醫藥、衛生、解剖病理、法學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19 至 25 人擔任召集人及委員；並由本部疾病管制署視業務需要，置幹事 2 人，由現職人員中派兼之，承召集人之命，協助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相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計畫－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3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計收入 1,68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二)財產收入計畫－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125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 千元，係因預計活期存款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為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之救濟給付，提供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障礙給付、嚴重疾病給付、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不良反應給付及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預防接種後疑似不良反應者，為釐清其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依其嚴重程度，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經解剖或檢驗其胎兒或胚胎給付等，預估所需經費 1,015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683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6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專業服務費增加所致。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確保個案文件管理資訊系統資料以及存放本基金行政文書資料，購置網路儲存設備，預估所需經費 3 萬 2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805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05 萬 3 千元，增加 6 千元，約 0.03%，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70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55 萬 5 千元，增加 46 萬 5 千元，約 2.81%，主要係專業服務費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03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149 萬 8 千元，減少賸餘 45 萬 9 千元，約 30.64%，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審議時效	案件資料齊全之日起至交由審議小組完成審定之平均天數	80 天
	救濟給付時效	行政處分送達日起至完成撥款之平均天數。註：本績效統計扣除表示無領取意願或進行訴願、訴訟程序之案件	50 天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3）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1,823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8 萬 5 千元，增加比率 1.02%，主要係因廠商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數較預期增加，應繳交預防接種受害徵收金隨之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1,555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226 萬 9 千元，減少比率 12.73%，主要係因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申請案件較預期減少，受害救濟給付及審議會議所需相關費用隨之減少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268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賸餘 245 萬 4 千元，增加比率 1,071.6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預防接種 受害救濟行政 管理效率及服 務品質	審議時效	80 天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 時效 66 天，達成年度目 標值。
	救濟給付時效	50 天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 時效 42.6 天，達成年度目 標值。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800 萬 6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534 萬元，增加 266 萬 6 千元，增加比率 49.93%，係因廠商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數較預期增加，應繳交預防接種受害徵收金亦隨之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515 萬 4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420 萬 4 千元，增加 95 萬元，增加比率 22.60%，係因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金額較預期增加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285 萬 2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賸餘 113 萬 6 千元，增加賸餘 171 萬 6 千元，增加比率 151.06%。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上 (104)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 救濟行政管理效率 及服務品質	審議時效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 效 54.4 天，已達成年度目 標值。
	救濟給付時效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時 效 45 天，已達成年度目標 值。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8,235	基金來源	18,059	18,053	6
16,97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6,800	16,800	-
3	違規罰款收入	-	-	-
16,968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16,800	16,800	-
1,259	財產收入	1,259	1,253	6
1,259	利息收入	1,259	1,253	6
6	其他收入	-	-	-
6	雜項收入	-	-	-
15,552	基金用途	17,020	16,555	465
9,56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0,150	10,150	-
5,67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838	6,373	465
32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2	32	-
2,683	本期賸餘(短絀-)	1,039	1,498	-459
163,429	期初基金餘額	167,610	163,658	3,952
-	解繳國庫	-	-	-
166,112	期末基金餘額	168,649	165,156	3,493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18,059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16,800千元：依廠商申請疫苗檢驗合格封緘劑量每1人劑徵收1.5元之徵收收入。
- (二)財產收入1,259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11,176千元，按年利率0.17%及定期存款金額155,000千元，按年利率0.80%計算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17,020千元：

-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10,150千元：係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之救濟給付，主要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單價及衡量105年度給付案件數估計編列。
-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6,838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 1．超時工作報酬7千元：兼任人員加班費用。
 - 2．水電費114千元：工作場所電費。
 - 3．郵電費60千元：電話費及郵費。
 - 4．旅運費397千元：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之國內、外旅費及貨物運費。
 - 5．印刷裝訂與廣告費70千元：印刷及裝訂基金預算、決算書表、審議資料及教育訓練資料等費用。
 - 6．一般服務費1,085千元：辦理本基金會計業務之外包人員及分攤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僱用外包人員所需之外包費、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研發替代役之待遇及給與。
 - 7．專業服務費4,975千元：辦理有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會之審查、出席、鑑定等、委託辦理基金管理工作及疫苗安全或救濟之研究、法律案件律師費用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系統維護費。
 - 8．用品消耗30千元：購置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及書籍等費用。
 - 9．購置無形資產100千元：擴充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文件影像管理及資料檢索系統之功能，包含自動紀錄系統、個資遮蓋功能及角色權限設定等功能增修。
-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2千元：為確保個案文件管理資訊系統資料以及存放本基金行政文書資料，購置網路儲存設備。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	1,039	
調整非現金項目	114	1.流動資產應收款項增加86千元。 2.流動負債應付款項增加20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153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3	增加存入保證金。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1,1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69,8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71,046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16,800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劑	11,200,000	1.500	16,800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0條第3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依疫苗檢驗合格封緘之劑數按劑計算，每1人劑疫苗徵收新臺幣1.5元計算繳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計本年度徵收16,800千元。
財產收入		-	-	1,259	
利息收入	千元	-	-	1,259	
					預估平均存款額度166,176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11,176千元，年利率0.17%，利息收入19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155,000千元，年利率0.8%，利息收入1,240千元。
總 計				18,059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9,56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0,150	10,150	
9,56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150	10,150	
9,560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10,150	10,150	本年度預計預防接種受害給付：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2,000千元×1件=2,000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障礙給付： 1,500千元×1件=1,500千元。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500千元×8件=4,000千元。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100千元×1件+50千元×20件+20千 元×20件=1,500千元。 5.預防接種疑似不良反應所施行之合 理檢查及醫療費用給付： 20千元×20件=400千元。 6.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 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 300千元×2件=600千元。 7.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 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150千元 ： (1)20週以下：50千元×1件=50千元 。 (2)20週以上：100千元×1件=100千 元。
5,67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838	6,373	
5	用人費用	7	7	
5	超時工作報酬	7	7	兼任人員加班費。
5,520	服務費用	6,701	6,246	
114	水電費	114	114	工作場所電費。
43	郵電費	60	60	電話費44千元及郵費16千元。
447	旅運費	397	397	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之國內旅 費20千元、貨物運費5千元及國外旅 費372千元。
3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0	50	印刷及裝訂基金預算、決算書表、審 議會議資料及教育訓練資料等費用。
869	一般服務費	1,085	1,085	1.辦理本基金會計業務之外包人員1 名及分攤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僱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012	專業服務費	4,975	4,540	用外包人員2名所需之外包費478千元。 2.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文獻蒐集研究、審議結果分析、個案資料庫建置規劃，以及與本業務相關工作之研發替代役1名，所需薪資待遇607千元。 1.辦理審查事宜1,350千元： (1)出席費330千元。 (2)鑑定費1,020千元。 2.委託調查研究3,100千元： (1)委託辦理事項2,500千元：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及基金管理工作計畫(內容包括執行受害救濟申請案之受理及審議通知等行政業務、受害救濟金之給付行政及疫苗安全監測等事宜)。 (2)委託研究計畫600千元：有關疫苗安全或救濟之研究費用。 3.基金業務相關法律案件律師費用375千元。 4.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10千元。 5.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系統維護費140千元。
15	材料及用品費	30	20	
15	用品消耗	30	20	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及書籍等。
13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0	100	
132	購置無形資產	100	100	擴充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文件影像管理及資料檢索系統之功能，包含自動紀錄系統、個資遮蓋功能及角色權限設定等功能增修。
32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2	32	
32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2	32	
320	購置固定資產	32	32	為確保個案文件管理資訊系統資料以及存放本基金行政文書資料，購置網路儲存設備。
15,552	總 計	17,020	16,555	

本 頁 空 白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0,150	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所訂定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給付種類、標準及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編列。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件	2,000,000.00	1	2,000	
2.預防接種受害障礙給付	件	1,500,000.00	1	1,500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件	500,000.00	8	4,000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件	36,585.37	41	1,500	
5.預防接種疑似不良反應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給付	件	20,000.00	20	400	
6.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	件	300,000.00	2	600	
7.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孕程20週以下)	件	50,000.00	1	50	
8.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孕程20週以上)	件	100,000.00	1	1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6,838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32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17,02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
170,033	資產	172,316	171,074	1,242
170,033	流動資產	172,316	171,074	1,242
168,797	現金	171,046	169,890	1,156
1,236	應收款項	1,270	1,184	86
170,033	資產總額	172,316	171,074	1,242
3,921	負債	3,667	3,464	203
3,803	流動負債	3,421	3,221	200
3,803	應付款項	3,421	3,221	200
119	其他負債	246	243	3
119	什項負債	246	243	3
166,112	基金餘額	168,649	167,610	1,039
166,112	基金餘額	168,649	167,610	1,039
166,112	基金餘額	168,649	167,610	1,039
170,03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72,316	171,074	1,24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0,150	
上年度預算數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0,150	
前年度決算數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9,560	
102年度決算數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7,381	
101年度決算數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6,985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2	-	2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 預算同仁兼辦處理 ，無支領兼職酬金 。
其他兼任人員	2	-	2	
總 計	2	-	2	

註：1.辦理本基金會計業務之外包人員1名。
2.辦理本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相關業務之研發替代役1名。
3.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外包人員2名。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合 計	-	-	-	-	-	-	-

註：1.辦理會計業務及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等外包費用478千元。
2.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研發替代役人員之待遇及給與607千元。

疾病管制署
害救濟基金

彙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	7	7
-	-	-	-	-	-	-	-	-	7	7
-	-	-	-	-	-	-	-	-	7	7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合 計	預防接種受害救 濟給付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 畫
5	7	用人費用	7	-	7
5	7	超時工作報酬	7	-	7
5,520	6,246	服務費用	6,701	-	6,701
114	114	水電費	114	-	114
43	60	郵電費	60	-	60
447	397	旅運費	397	-	397
34	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0	-	70
869	1,085	一般服務費	1,085	-	1,085
4,012	4,540	專業服務費	4,975	-	4,975
15	20	材料及用品費	30	-	30
15	20	用品消耗	30	-	30
452	13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32	-	100
320	32	購置固定資產	32	-	-
132	100	購置無形資產	100	-	100
9,560	10,1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150	10,150	-
9,560	10,15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 護與救濟	10,150	10,150	-
15,552	16,555	合 計	17,020	10,150	6,838

害救濟基金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					
-					
-					
-					
-					
-					
-					
-					
32					
32					
-					
-					
-					
32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機械及設備	387	32	-	419	為確保個案文件管理資訊系統資料以及存放本基金行政文書資料，購置網路儲存設備。 擴充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文件影像管理及資料檢索系統之功能，包含自動紀錄系統、個資遮蓋功能及角色權限設定等功能增修。
電腦軟體	1,741	100	-	1,841	
資產總額	2,128	132	-	2,260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衛生福利部主管

疫苗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第 1~6	頁
-----------	-------	-------	---

預算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	第 7~8	頁
------------------	-------	-------	---

現金流量預計表	-----	第 9	頁
---------	-------	-----	---

預算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	第 11	頁
---------	-------	------	---

基金用途明細表	-----	第 12~15	頁
---------	-------	---------	---

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第 17~18	頁
--------------	-------	---------	---

預算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	第 19	頁
-------	-------	------	---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第 20	頁
---------------	-------	------	---

員工人數彙計表	-----	第 21	頁
---------	-------	------	---

用人費用彙計表	-----	第 22~23	頁
---------	-------	---------	---

各項費用彙計表	-----	第 24~25	頁
---------	-------	---------	---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	第 27~28	頁
---------	-------	---------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應設置基金，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以保障國人之健康，落實防疫政策之推行。

二、施政重點

維持各項常規疫苗接種工作穩定推行。

三、組織概況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規範成立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設置委員 18 人，由本部就有關機關(構)代表及各該領域之學者、專家或民間公正人士聘(派)兼之，並指定其中 1 人為召集人。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提升預防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預計收入 4 億 5,7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6 億 4,500 萬元，係因本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比率較上年度減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少，致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減少。

- (二) 其他徵收收入計畫—係黃熱病疫苗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收入，預計收入 1,08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40 萬元，係因預計黃熱病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數增加，致徵收收入增加。
- (三) 財產收入計畫—係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184 萬 5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 (四) 國庫撥款收入計畫—係為國庫撥款收入，預計收入 7 億 3,121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 (五) 其他收入計畫—係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及自費疫苗施打收入，預計收入 15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二、基金用途

- (一) 疫苗接種計畫—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預估所需經費 18 億 9,06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 億 9,828 萬元，主要係因本年度基金財源收入大幅減少，為避免幼兒常規疫苗接種政策中斷，105 年 65 歲以上高危險群長者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政策暫緩實施，幼兒常規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五合一疫苗、流感疫苗等核減單價、劑量，以維持收支平衡。
-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係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148 萬 4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參、預算概要：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2 億 0,28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 億 4,647 萬 5 千元，減少 6 億 4,360 萬元，約 34.86%，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獲配收入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8 億 9,21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2 億 9,038 萬 4 千元，減少 3 億 9,828 萬元，約 17.39%，主要係因本年度基金財源收入大幅減少，為避免幼兒常規疫苗接種政策中斷，105 年 65 歲以上高危險群長者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政策暫緩實施，幼兒常規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五合一疫苗、流感疫苗等核減單價、劑量，以維持收支平衡。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6 億 8,922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4 億 4,390 萬 9 千元，增加短絀 2 億 4,532 萬元，約 55.26%，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6 億 8,922 萬 9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完成疫苗接種，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	(設籍我國之當年度 3 歲以下完成各項疫苗之人數/設籍我國之當年度 3 歲以下人數) × 100%	93%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	(各項疫苗於規定接種時程3-6個月內完成之接種人數/各項疫苗之規定接種世代人數)×100%	88.5%
	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	(設籍我國之出生世代接受各項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之人數/設籍我國之出生世代應接受各項預防接種之人數)×100%	95%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3）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19 億 6,355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7,801 萬 9 千元，增加比率 9.97%，主要係健康福利捐實際獲配收入較預估數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15 億 5,670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2 億 5,516 萬 1 千元，減少比率 14.08%，主要係因部分疫苗如流感疫苗等實際採購價格較預估價格低，以及五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等由於全球缺貨，造成部分應交貨量延遲至 104 年交貨，致實際支用數較預算數減少。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4 億 0,685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賸餘 4 億 3,318 萬元，增加比率 1,645.26%。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完成疫苗接種，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3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	93%	實際完成率 93.8%，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	88.5%	實際完成率達 89.7%，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	95%	實際完成率達 95.9%，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9 億 0,854 萬 9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8 億 8,292 萬 8 千元，增加 2,562 萬 1 千元，增加比率 2.90%，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收入及各旅遊門診委辦醫院自費接種日本腦炎等疫苗施打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6 億 1,124 萬 7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6 億 1,953 萬 1 千元，減少 828 萬 4 千元，減少比率 1.34%，主要係因人類乳突病毒疫苗尚未完成驗收及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軟體系統等，尚未完成採購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2 億 9,730 萬 2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賸餘 2 億 6,339 萬 7 千元，增加賸餘 3,39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萬 5 千元，增加比率 12.87%。

(二)上（104）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完成疫苗接種，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	全年度目標值 93%，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	全年度目標值 88.5%，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	全年度目標值 95%，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
1,963,555	基金來源	1,202,875	1,846,475	-643,600
1,157,382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68,320	1,111,920	-643,600
1,146,189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457,500	1,102,500	-645,000
11,193	其他徵收收入	10,820	9,420	1,400
6,289	財產收入	1,845	1,845	-
6,289	利息收入	1,845	1,845	-
731,210	政府撥入收入	731,210	731,210	-
731,210	國庫撥款收入	731,210	731,210	-
68,674	其他收入	1,500	1,500	-
68,674	雜項收入	1,500	1,500	-
1,556,704	基金用途	1,892,104	2,290,384	-398,280
1,555,556	疫苗接種計畫	1,890,620	2,288,900	-398,280
1,14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484	1,484	-
406,851	本期賸餘(短絀-)	-689,229	-443,909	-245,320
817,524	期初基金餘額	780,465	791,195	-10,730
-	解繳國庫	-	-	-
1,224,374	期末基金餘額	91,236	347,286	-256,050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1,202,875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468,320千元：

- 1．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457,5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獲配供提升預防醫學醫療品質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
- 2．其他徵收收入10,820千元：為黃熱病疫苗接種收費金額8,120千元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金額2,700千元。

(二)財產收入1,845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191,000千元，按年利率0.17%計算及定期存款金額190,000千元，按年利率0.80%計算利息收入。

(三)政府撥入收入731,210千元：國庫撥補款挹注數。

(四)其他收入1,500千元：為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及自費疫苗施打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1,892,104千元：

(一)疫苗接種計畫1,890,620千元：主要係辦理各項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 1．服務費用18,587千元：包括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一般服務費及專業服務費等。
- 2．材料及用品費1,552,865千元：辦理各項疫苗採購。
- 3．租金、償債與利息583千元：機房租金。
- 4．購建固定、無形資產27,472千元：購置、汰換存放疫苗之冰箱、冷運冷藏及溫度監視等設備，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改版及效能提升跨年延續性計畫所需之硬體設備、個人電腦設備、系統設計開發暨流感疫苗管理系統功能擴增。
- 5．捐助、補助及獎勵291,113千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所針對轄內合約接種單位購置、汰換疫苗冷運冷藏、溫度監視等相關設備，辦理預防接種與宣導等作業相關費用，補助老人接種流感疫苗、幼兒接種流感疫苗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幼兒接種常規疫苗診察費、四價流感疫苗差額負擔補助費暨獎勵預防接種業務優良之衛生局所、合約醫療院所。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484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 1．用人費用80千元：兼任人員加班費。
- 2．服務費用1,254千元：包括水電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及一般服務費等。
- 3．材料及用品費150千元：辦理各項會議、活動雜支及辦公用品等。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	-689,229	
調整非現金項目	-13,680	1.流動資產應收款項增加9,577千元及預付款項增加1,913千元。 2.流動負債應付款項減少2,19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702,909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00	減少存入保證金。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703,0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65,5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62,497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468,32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千元	-	-	457,500	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提升預防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
其他徵收收入	千元	-	-	10,820	1.黃熱病疫苗接種收費金額 1,400元 × 5,800件 = 8,120千元。 2.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金額750元 × 3,600件 = 2,700千元。
財產收入		-	-	1,845	
利息收入	千元	-	-	1,845	預估平均存款額度381,000千元，其中： 1.平均活期存款191,000千元， 年利率0.17%，利息收入325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190,000千元， 年利率0.80%，利息收入1,520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	-	731,210	
國庫撥款收入	千元	-	-	731,210	國庫撥補款挹注數。
其他收入		-	-	1,500	
雜項收入	千元	-	-	1,500	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及自費疫苗施打收入。
總 計				1,202,875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555,556	疫苗接種計畫	1,890,620	2,288,900	
11,994	服務費用	18,587	18,217	
600	郵電費	1,600	1,600	1.電話費50千元×12月=600千元。 2.簡訊費用900千元。 3.郵費100千元。
1,546	旅運費	1,963	1,543	1.為推動預防接種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等國外旅費961千元。 2.輔導預防接種工作、參與疫苗相關會議等之國內旅費402千元。 3.資料、冷運冷藏設備及疫苗調撥運送費等600千元。
1,31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144	3,144	1.預防接種紀錄卡、研習訓練講義教材、疫苗實務手冊、疫苗接種計畫書及接種作業宣導品等之印刷裝訂費2,450千元。 2.疫苗政策業務宣導費694千元。
3	保險費	-	-	
1,788	一般服務費	2,780	2,780	1.辦理疫苗業務之研發替代役人員2名，所需之待遇及給與1,190千元。 2.執行疫苗業務人員2名所需外包費890千元。 3.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醫療行政費用700千元。
6,744	專業服務費	9,100	9,150	1.預防接種諮詢委員出席費500千元。 2.預防接種相關文件、書之專業審查費、翻譯費、鐘點費等600千元。 3.委託相關學會、地方衛生機關或民間單位辦理醫師、護理人員預防接種實務教育及相關研習費用3,700千元。 4.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與中央資料庫管理子系統等相關維護費3,800千元。 5.流感疫苗管理系統相關維護費500千元。
1,417,256	材料及用品費	1,552,865	1,963,877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417,256	用品消耗	1,552,865	1,963,877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7條採購疫苗，考量疫苗之必要產程、供貨期程、劑量及效期，為跨年度採購，各項疫苗採購明細如下： 1.日本腦炎疫苗59,150千元。 2.黃熱病疫苗11,200千元。 3.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3,450千元。 4.水痘疫苗86,800千元。 5.幼兒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368,936千元。 6.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型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61,600千元。 7.注射式小兒麻痺疫苗1,350千元。 8.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58,800千元。 9.B型肝炎疫苗35,700千元。 10.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6,720千元。 11.A型肝炎疫苗4,000千元。 12.多合一疫苗535,500千元。 13.流感疫苗263,886千元。 (1)0.25ml:20,286千元。 (2)0.5ml:243,600千元。 14.人類乳突病毒疫苗35,000千元。(本項疫苗政策規劃及推動，由國民健康署執行) 15.卡介苗16,229千元。 16.傷寒疫苗1,120千元。 二、購置溫度及冷凍監視片2,924千元。 三、辦公用品及事務機器需要耗用之設備零件等費用500千元。
-	租金、償債與利息	583	344	
-	地租及水租	583	344	機房租金583千元。
2,64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7,472	45,349	
1,414	購置固定資產	20,240	15,931	1.購置、汰換存放疫苗之冰箱、冷運冷藏及溫度監視等設備500千元。 2.購置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硬體設備及因應改版所需更新之個人電腦設備19,740千元。
1,235	購置無形資產	7,232	29,418	1.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改版及效能提升跨年延續性計畫之系統設計開發及功能擴增6,762千元。 2.流感疫苗管理系統功能擴增470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23,65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91,113	261,113	
123,138	捐助、補助與獎助	289,913	259,913	1.補助各縣市衛生局所針對轄內合約 接種單位購置、汰換疫苗冷運冷藏及 溫度監視等相關設備15,000千元。 2.補助各縣市衛生局所辦理預防接種 與宣導等作業及提升接種率等相關費 用60,000千元。 3.補助老人接種流感疫苗、幼兒接種 流感疫苗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幼 兒接種常規疫苗診察費184,913千元 。 4.四價流感疫苗差額負擔補助費用3 0,000千元。
515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1,200	1,200	獎勵預防接種業務優良之衛生局所、 合約醫療院所。
4	其他	-	-	
4	其他支出	-	-	
1,14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484	1,484	
27	用人費用	80	80	
27	超時工作報酬	80	80	兼任人員加班費185元/時×9時×4人 ×12月=80千元。
1,082	服務費用	1,254	1,254	
342	水電費	342	342	工作場所水電費28,500元×12月= 342千元。
1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50	預、決算書印刷裝訂等費用。
3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0	150	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養護費。
686	一般服務費	712	712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之外包人員1名及 分攤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僱用外包 人員2名所需外包費。
39	材料及用品費	150	150	
39	用品消耗	150	150	辦理各項會議、活動雜支及辦公用品 之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書籍等 。

疫苗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556,704	總 計	1,892,104	2,290,384	

本 頁 空 白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疫苗接種計畫		-	-	1,890,620	
1.日本腦炎疫苗	cc	91.00	650,000	59,150	日本腦炎疫苗59,150千元。 (130元x650,000cc)x70%
2.黃熱病疫苗	劑	1,400.00	8,000	11,200	黃熱病疫苗11,200千元。 (1,400元x8,000劑)
3.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	劑	750.00	4,600	3,450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3,450千元。 (750元x4,600劑)
4.水痘疫苗	劑	434.00	200,000	86,800	水痘疫苗86,800千元。 (620元x200,000劑x70%)
5.幼兒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劑	735.00	501,954	368,936	幼兒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368,936千元。 (1,050元x501,954劑x70%)
6.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型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劑	280.00	220,000	61,600	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型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61,600千元。 (400元x220,000劑x70%)
7.注射式小兒麻痺疫苗	劑	450.00	3,000	1,350	注射式小兒麻痺疫苗1,350千元。 (450元x3,000劑)
8.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劑	140.00	420,000	58,800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58,800千元。 (200元x420,000劑x70%)
9.B型肝炎疫苗	劑	59.50	600,000	35,700	B型肝炎疫苗35,700千元。 (85元x600,000劑x70%)
10.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	劑	1,680.00	4,000	6,720	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6,720千元。 (2,400元x4,000劑x70%)
11.A型肝炎疫苗	劑	400.00	10,000	4,000	A型肝炎疫苗4,000千元。 (400元x10,000劑)
12.多合一疫苗	劑	595.00	900,000	535,500	多合一疫苗535,500千元。 (850元x900,000劑x70%)
13.流感疫苗	劑	84.31	3,130,000	263,886	流感疫苗263,886千元。 1.0.25ml：20,286千元。 (126元x230,000劑x70%) 2.0.5ml：243,600千元。 (120元x2,900,000劑x7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14.人類乳突病毒疫苗(HPV)	劑	2,000.00	17,500	35,000	人類乳突病毒疫苗35,000千元。(2,000元x17,500劑)
15.卡介苗(BCG)	劑	676.21	24,000	16,229	卡介苗16,229千元。 (委託製造)(966元x24,000瓶x70%)
16.傷寒疫苗	劑	1,600.00	700	1,120	傷寒疫苗1,120千元。(1,600元x700劑)
17.溫度及冷凍監視片	片	83.07	35,200	2,924	溫度及冷凍監視片2,924千元。 。(溫度監視片:80元x28,000片,凍片:95元x7,200片)
18.疫苗接種計畫相關費用		-	-	338,255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1,484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1,892,104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
2,089,606	資產	870,516	1,562,035	-691,519
2,089,606	流動資產	870,516	1,562,035	-691,519
1,772,237	現金	562,497	1,265,506	-703,009
102,213	應收款項	80,706	71,129	9,577
215,157	預付款項	227,313	225,400	1,913
2,089,606	資產總額	870,516	1,562,035	-691,519
865,232	負債	779,280	781,570	-2,290
789,223	流動負債	698,780	700,970	-2,190
789,223	應付款項	698,780	700,970	-2,190
76,009	其他負債	80,500	80,600	-100
76,009	什項負債	80,500	80,600	-100
1,224,374	基金餘額	91,236	780,465	-689,229
1,224,374	基金餘額	91,236	780,465	-689,229
1,224,374	基金餘額	91,236	780,465	-689,229
2,089,606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870,516	1,562,035	-691,519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600千元，為保管有價證券及保證品等。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疫苗接種計畫		-	-	1,890,620	
上年度預算數					
疫苗接種計畫		-	-	2,288,900	
前年度決算數					
疫苗接種計畫		-	-	1,555,556	
102年度決算數					
疫苗接種計畫		-	-	1,581,502	
101年度決算數					
疫苗接種計畫		-	-	1,042,878	

員工人數彙計表

單位：人

註：1.執行疫苗及一般行政業務外包人力3名、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會計業務外包人員2名。
2.辦理疫苗業務研發替代役人員2名。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合 計	-	-	-	-	-	-	-

註：1.執行疫苗、一般行政業務及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等外包費用1,602千元。

2.辦理疫苗業務研發替代役人員之待遇及給與1,190千元。

疾病管制署

基金

彙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	80	80
-	-	-	-	-	-	-	-	-	80	80
-	-	-	-	-	-	-	-	-	80	80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合 計	疫 苗 接 種 計 畫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27	80	用人費用	80	-	80
27	80	超時工作報酬	80	-	80
13,076	19,471	服務費用	19,841	18,587	1,254
342	342	水電費	342	-	342
600	1,600	郵電費	1,600	1,600	-
1,546	1,543	旅運費	1,963	1,963	-
1,330	3,19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194	3,144	50
38	1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0	-	150
3	-	保險費	-	-	-
2,474	3,492	一般服務費	3,492	2,780	712
6,744	9,150	專業服務費	9,100	9,100	-
1,417,295	1,964,027	材料及用品費	1,553,015	1,552,865	150
1,417,295	1,964,027	用品消耗	1,553,015	1,552,865	150
-	344	租金、償債與利息	583	583	-
-	344	地租及水租	583	583	-
2,649	45,34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7,472	27,472	-
1,414	15,931	購置固定資產	20,240	20,240	-
1,235	29,418	購置無形資產	7,232	7,232	-
123,653	261,11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91,113	291,113	-
123,138	259,913	捐助、補助與獎助	289,913	289,913	-
515	1,2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 護與救濟	1,200	1,200	-
4	-	其他	-	-	-
4	-	其他支出	-	-	-
1,556,704	2,290,384	合 計	1,892,104	1,890,620	1,484

基金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機械及設備	20,471	20,150	-	40,621	1.購置、汰換存放疫苗之冷運冷藏及溫度監視等設備410千元。 2.購置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硬體設備及改版所需更新之個人電腦設備19,74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	-	-	28	
什項設備	538	90	-	628	購置、汰換存放疫苗之冰箱等設備90千元。
電腦軟體	37,186	7,232	-	44,418	1.購置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改版及效能提升跨年延續性計畫之系統設計開發及軟體6,762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總額	58,223	27,472	-	85,695	2.購置流感疫苗管理系統功能擴增470千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衛生福利部主管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第	1~4	頁
預算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	第	5~6	頁
現金流量預計表	-----	第	7	頁
預算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	第	9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	-----	第	10	頁
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第	11	頁
預算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	第	13	頁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第	14	頁
員工人數彙計表	-----	第	15	頁
用人費用彙計表	-----	第	16~17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	-----	第	18~19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以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

二、施政重點

辦理補助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出消費訴訟之相關業務，及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人體健康風險評估。

三、組織概況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聘任委員 11 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就專家學者、消保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兼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違規罰款收入計畫—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金、罰鍰及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沒收之現金或變賣所得暨依行政罰法規定追繳之不當利得，預計收入 7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00 萬元，係罰款收入減少所致。

(二)國庫撥款收入計畫一係為國庫撥款收入，預計收入 3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700 萬元，係國庫撥補挹注數減少所致。

(三)其他收入計畫一係為向各界捐款募款之捐贈收入，預計收入 200 萬元，本項為本年度新增收入計畫，無上年度預算數。

二、基金用途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辦理補助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起消費訴訟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人體健康風險評估、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行為，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3 條第 2 項所定之獎金及其他促進食品安全等相關費用，預估所需經費 1,2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900 萬元，主要係本年度補助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減少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2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900 萬元，減少 3,700 萬元，約 75.51%，主要係因國庫撥補挹注數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2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100 萬元，減少 2,900 萬元，約 70.73%，主要係因本年度補助人體健康風險評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估費用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無賸餘數。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提升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案件申請至審定時效	於 180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定之日之案件數比例	≥55%
食品安全對人體健康風險評估	完成補助特定食品安全對人體健康風險評估	補助特定食品安全對人體健康風險評估指標及評估報告	完成補助特定食品安全對人體健康風險評估指標 2 項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3）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本基金為 104 年度新設立基金，無前(103)年度決算結果。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本基金為 104 年度新設立基金，無前(103)年度績效成果。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4,000 萬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4,060 萬元，減少 60 萬元，減少比率 1.48%，主要係尚無違規罰款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收入繳入所致。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1 萬 3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550 萬 3 千元，減少 549 萬元，減少比率 99.76%，主要係執行團體訴訟計畫審查中，經費尚未核銷所致。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3,998 萬 7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3,509 萬 7 千元，增加賸餘 489 萬元，增加比率 13.93%。

(二)上（104）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案件申請至審定時效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於 180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定之日之案件數為 0 項。
食品安全對人體健康風險評估	完成補助特定食品安全對人體健康風險評估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補助特定食品安全對人體健康風險評估指標及評估報告之項次為 0 項。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
-	基金來源	12,000	49,000	-37,000
-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7,000	9,000	-2,000
-	違規罰款收入	7,000	9,000	-2,000
-	政府撥入收入	3,000	40,000	-37,000
-	國庫撥款收入	3,000	40,000	-37,000
-	其他收入	2,000	-	2,000
-	雜項收入	2,000	-	2,000
-	基金用途	12,000	41,000	-29,000
-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12,000	41,000	-29,000
-	本期賸餘(短絀-)	-	8,000	-8,000
-	期初基金餘額	8,000	-	8,000
-	解繳國庫	-	-	-
-	期末基金餘額	8,000	8,000	-

註：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12,000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7,000千元：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款收入。

(二)政府撥入收入3,000千元：係國庫撥補款挹注數。

(三)其他收入2,000千元：係為向各界募款捐款之捐贈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12,000千元：

(一)食品安全保護計畫12,000千元：辦理食品安全保護計畫相關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郵電費150千元：食品安全案件遞送委員審議之郵資及訴願、行政訴訟案件寄送郵資。

2．旅運費400千元：食品安全補助案件審查委員及辦理食品安全保護計畫業務之交通差旅費。

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17千元：印刷及裝訂會議資料、訴訟案件資料及預決算書表等。

4．一般服務費3千元：辦理健康照護基金之會計業務僱用外包人員所需分攤經費。

5．專業服務費400千元：辦理有關食品安全補助業務審議會之審查、出席費。

6．用品消耗930千元：購置辦公用品及舉辦會議之誤餐費等。

7．捐助、補助與獎助9,600千元：補助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56條之1所定各項基金用途之獎金及費用等。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7-9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12,000	41,000	
-	服務費用	1,470	1,820	
-	郵電費	150	200	食品安全案件遞送委員審議之郵資及訴願、行政訴訟案件寄送郵資。
-	旅運費	400	500	審查委員及辦理食品安全保護計畫業務之交通差旅費。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17	517	印刷及裝訂會議資料、訴訟案件資料及預決算書表等。
-	一般服務費	3	3	辦理健康照護基金之會計業務僱用外包人員所需分攤經費。
-	專業服務費	400	600	1.專家審查費：690元/件×20件×12人/件+170元/千字×200千字=200千元。 2.出席費：2千元/件×10件×10人/件=200千元。
-	材料及用品費	930	1,180	
-	用品消耗	930	1,180	辦公用品及舉辦會議之誤餐費等。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600	38,000	
-	捐助、補助與獎助	9,600	38,000	1.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1,500千元×3件=4,500千元。 2.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1,000千元×2件=2,000千元。 3.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行為，遭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所提之回復原狀、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300千元×2件=600千元。 4.補助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3條第2項所定辦法之獎金:500千元×2件=1,000千元。 5.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300千元×5件=1,500千元。
-	總計	12,000	41,000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12,000	
1.補助消保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件	1,500,000.00	3	4,500	補助相關團體訴訟費用 1,500千元 × 3件=4,500千元。
2.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件	1,000,000.00	2	2,000	補助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1,000千元 × 2件=2,000千元。
3.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行為，所提損害賠償訴訟	件	300,000.00	2	600	補助勞工損害賠償訴訟費用 300千元 × 2件=600千元。
4.補助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3條第2項所定辦法之獎金	件	500,000.00	2	1,000	補助檢舉獎金費用 500千元 × 2件=1,000千元。
5.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	件	300,000.00	5	1,500	補助其他促進食品安全費用 300千元 × 5件=1,500千元。
6.食品安全保護計畫相關行政費用		-	-	2,4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12,00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
	- 資產	8,000	8,000	-
	- 流動資產	8,000	8,000	-
	- 現金	8,000	8,000	-
	- 資產總額	8,000	8,000	-
	- 基金餘額	8,000	8,000	-
	- 基金餘額	8,000	8,000	-
	- 基金餘額	8,000	8,000	-
	-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8,000	8,000	-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7-14

員工人數彙計表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總 計				

註：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外包人員2名。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合 計							

註：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外包費用3千元。

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合 計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1,820	服務費用	1,470	1,470	
-	200	郵電費	150	150	
-	500	旅運費	400	400	
-	51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17	517	
-	3	一般服務費	3	3	
-	600	專業服務費	400	400	
-	1,180	材料及用品費	930	930	
-	1,180	用品消耗	930	930	
-	38,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600	9,600	
-	38,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9,600	9,600	
-	41,000	合 計	12,000	12,000	-

本 頁 空 白